

15 NOV 1934

# 教育研究

鄒魯題

第五十三期合刊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爲正謬拙作『教育哲學』答許崇清先生……姜琦

浙江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的調查及其比較……杜佐周

廣東中等教育人員資格及服務調查……楊思傑

爲什麼研究動物心理……陳顯光

蘇俄之教育……許達熙

日本委任統治下之南洋群島的教育制度……唐現之

希特勒主義與德國大學……李瓊英

新刊介紹……方惇頤

二十三年九月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創刊

## 本刊特約撰稿人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授莊澤宣先生

武昌華中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胡毅先生

燕京大學文理學院院長周學章先生

復旦大學教育學系主任章益先生

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先生

定縣平民教育促進總會瞿菊農先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陳禮江先生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學教授汪懋祖先生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唐現之先生

廣州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先生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授沈有乾先生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杜佐周先生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姜琦先生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先生

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潘仰堯先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古樸先生

廣西教育廳廳長雷賓南先生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主任何清儒先生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校長曹芻先生

上海中華書局編輯所陳子明先生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全體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石牌新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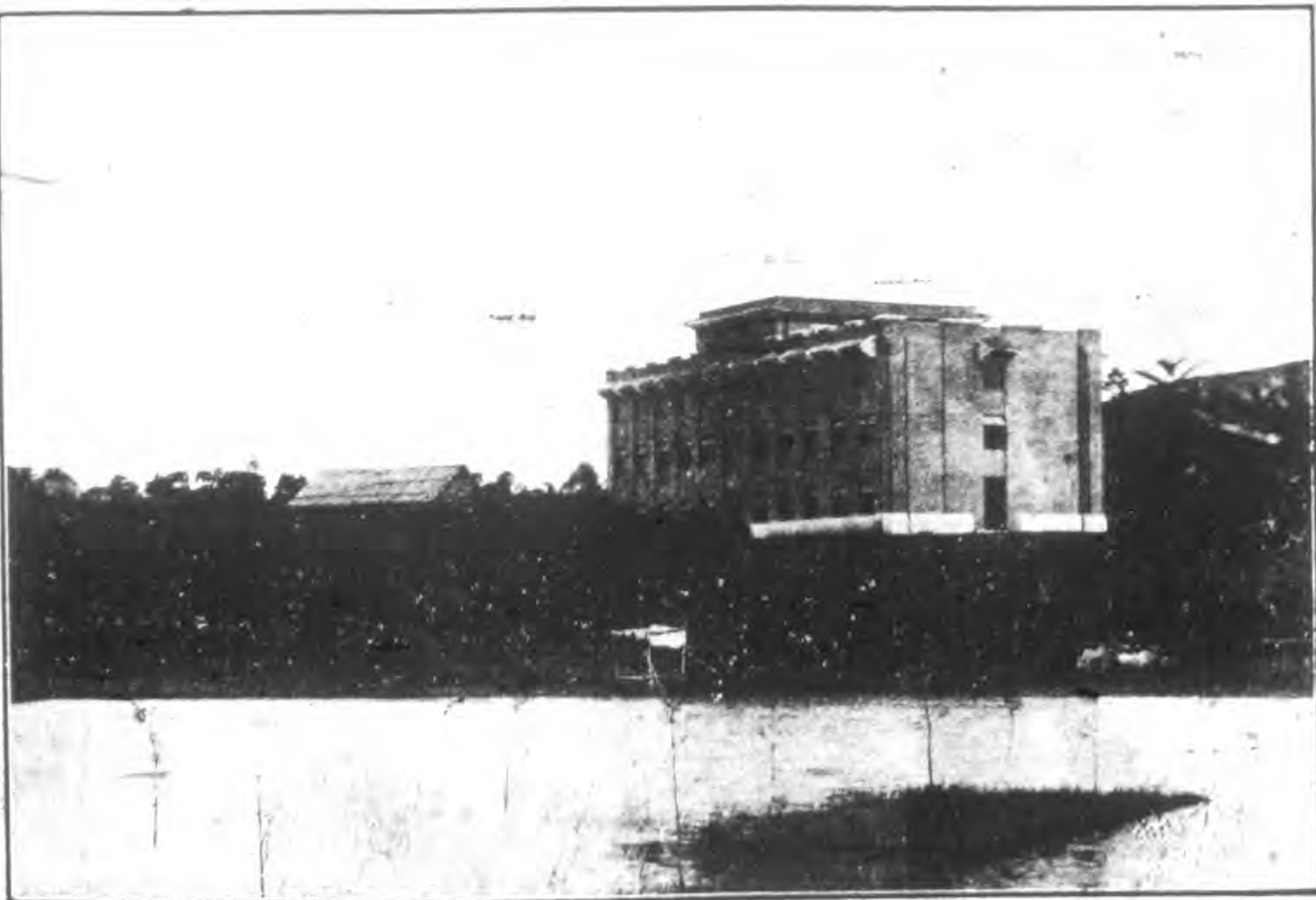
農學院



工學院電機器械工程系合館



男 宿 舍 之 一



女 宿 舍 之 一

R  
5205  
932

# 爲正謬拙作「教育哲學」答許崇清先生

姜琦



本刊第四十九期載有許崇清先生的「姜琦著『教育哲學正謬』一文，展讀以後，非常欽佩；但其中也不無可商榷的地方，並不一定如許先生自己所肯定：我所說全是「謬」的，而他所說全是「正」的。在許先生這篇文章未發表以前，承本刊總編輯崔載陽先生來信告訴我：「許崇清先生對於大作將有批評的文字發表，彼此互相切磋，諒所歡迎」。因此，我滿望許先生本切磋之道，供給以許多意見，使我得以糾正錯誤。不料許先生這篇文章，除了應說的外，還附加了不少的「譏諷」乃至於「挖苦」的話。這不像一種互相切磋的文字，而是對於拙作不許稍有存在的餘地，好像對於死了的人送一副「輓聯」，而且這副「輓聯」對於本人行狀糟蹋得不堪一般。

但我始終覺得還有一點足以自慰：拙作雖好像死後的「赴文」一樣，要請生前的朋友做「輓聯」，然而當朋友見到這「赴文」裏所敘述的行狀的時候，並且以爲無足輕重，立刻將牠拋在字紙籠裏；承許先生的好意，在那些乾燥的瑣

碎的事務當中偷點空閒，花了十多天工夫，盡心地將舊書看完；由此，可見拙作並不是毫無一顧的，以拋在字紙籠裏的吧。這或者因爲許先生認拙作是「好危險」的文字，所以不得不將牠好好地細讀一遍，本着學究的良心，將牠的錯誤指摘出來，而加以糾正。但現在國內出版界還有不少「好危險」的作品，許先生爲什麼不一一加以糾正，而獨祇對於拙作不避麻煩地大聲疾呼加以痛罵呢？這或者因爲許先生以爲拙作是許多「好危險」的文字中的「最危險」的，所以不得不特別地糾正一下。如果這樣，試問許先生究竟用什麼標準的量尺去測定國內出版界的許多作品（單祇限於教育作品）孰是「好危險」的，孰是「更危險」的，孰是「最危險」的呢？

假定退一步說，許先生自有他的標準的量尺，測定了拙作是國內教育著作中的最危險的文字，但許先生的這個標準的量尺是否一個完全客觀的，還屬疑問。因爲從許先生發表這篇文章以後，有好幾位朋友寫信給我說，以爲：

許文據內容作詳細的分析，與他討究，確是一番工作；可怪的，是許先生出言不免有太過火的地方。（信札俱在，可以作證，但是現在我將這些友人的姓名姑不發表，唯恐許先生有所誤會而碍及私交。）由此，可見許先生的量尺還不是「一般人所通用的吧。我一天從南京乘火車到上海去，遇見一位朋友——他也是許先生的朋友——對我說：「許先生是你（指我而言）的好朋友，他的這篇文章無非要故意與你開頑笑。」這位朋友的話固然不合於亞里士多德所謂「我愛我師，我尤愛真理」這句名言，而且照許先生自己對雷通羣先生說過：「我（許先生自稱）對於姜書並無別種作用，不過發表些我個人的主張而已。」這是雷先生寫信告訴我（的），那麼，許先生決不是與我開頑笑，乃是在說正經話。如果再看許先生在這篇文章第一段裏說着：「我忽然想到這決不是一個頑意，我不應該開頑笑」這句話，那麼，更足以證明許先生決不是如那位朋友所推測的。但是實在講，那位朋友所謂「開頑笑」一語，多少含有對於許先生這篇文章，至少對於他發言的態度有點不贊同的意思吧。

這還是站在我一方面說話，如果換一地位，站在許先

生那一方面去觀察，那麼，我想那一篇文章發表以後，許先生也不免有許多好朋友寫信給他，對於他的那一篇文章表示贊同，甚或有些人暗中稱快，以為「姜某被許某打倒了」。這並非好發誅心之論，也不是故作無稽之談，用冷眼觀察現在中國的社會情形，覺得我們中很不少幸災樂禍者，有些人一看見許先生於于拙作這樣的糟蹋，或不免暗中稱快。固然，在朋輩間、不問好歹，互相標榜，似不應該；但不辨是非，懷着「惟我獨尊」之念，也非正當之道。所以無論有些朋友對我表同情，或有些朋友對許先生示善意，他們不是阿其所好，就是不免有些幸災樂禍。在這種意味上，那些朋友們的觀察點，無論正或反，對於許先生的量尺及被量的拙作，都沒有多大的幫助，能使我們兩方面的話增添確實性與必然性。設使不是這樣，那麼，許先生為什麼對於那許多位替拙作做序的朋友們，除了他另具隻眼對於鄭序與鄭序特別通融不在被罵之列外，其餘如陳、邱、莊、程諸先生的序言都被罵遍呢？由此，可見在許先生看來，凡對於拙作而下批評者，除非許先生自己，大都是不了解辯證法的唯物論及不明白教育的概念而亂下批

評的。所以，在現在，還不如讓許先生與我自己姑各站在主觀的見地作一度的互相商榷吧。

許先生這篇文章在本年二月間發表，我為什麼到現在才答辨呢？這原因是爲除了我自己要做些旁的工作，無暇兼顧外，還有兩點：第一、許先生這篇文章未曾做完，我打算俟他做完以後，再來答覆；第二、據廣州中大教育學系某同學來信說：「聞說許文已有許多人如陳科美，李石岑，諸先生來信，願參加這次論戰。」我要等到這幾位先生的文字發表後，再來作一個總答覆。但是我讀了本刊一期復一期，終不見許先生的續刊及陳、李諸先生的文字；加以我自己旁的工作業經完成，正在無所事事，不如讓我先對於許先生的第一篇文字作一度的答辯。

在未答辯以前，有兩點須先聲明：第一，上文所說的這大堆話，簡直可以說是廢話，本沒有告白的價值；不過我自有苦衷所在，好像「骨鯁在喉」一般；這因爲許先生硬認我欲以氣餒臨人。但是要請讀者諸君做一個公正人，將我的拙作與許先生的評文互相對比一下，看誰的口氣與態度是氣餒臨人呢？如果我的口氣與態度是氣餒臨人的話，

那麼，我是咎由自取，應該向全國學術界謝罪，以後絕對不再發言，用不着許先生再費多大的力氣來譏諷。因此，上文所說，或者並非廢話，而是我自己懺悔錄之一部。退一步說，假定那是廢話，但這並非自我作俑，許先生那一篇文字的第一段——爲甚麼我要發表這篇東西——裏有些話如「我點着了一枝卷烟，躺在我底搖椅上，在那裏抽烟。……」及第二段當中又說着「不！不！這不過是說說笑話，聊慰寫作底疲勞而已。」等語，是不是廢話呢？有些不是廢話，而且簡直可以說是一種「傍若無人」的冷笑。如果讀者諸君將許先生的這篇文章翻開來一看的時候，諸君的眼簾裏立刻就映着許先生的開宗明義的第一句「這是偶然的事。」這是何等「瞧人不起」的口氣與態度呢！因此，上文所說的廢話，不過是我自己的整個聲明，即使有涉及許先生的地方，亦自問「相見如賓」，或者並沒有對老朋友許先生不起吧。

第二，我的這篇文字，祇以接受許先生的指正點與答辯許先生的責難點爲限度，而不願超出應該與許先生討論的問題之外，例如克里克(Krick)佩忒森(Petersen)等的

教育哲學全部內容究竟怎樣，因為我沒工夫在此地去敘述與批評。就是要敘述與批評，也祇限於許先生所談到的幾點，至於其餘，不是敘述並批評在別書裏（最近我完成「西洋教育史大綱續編」一書，牠的第四章第四節後半部是專為敘述並批評克，佩兩氏的教育哲學而作的），就是將要敘述並批評在拙作「教育哲學」的增訂本裏（假定拙作「教育哲學」不像許先生這樣的言之過甚，完全送命，那麼，我打算今後將牠再作一度的增訂。）因此，我在下文對於許先生那篇文字所答辯的話，比較簡短，決不致像許先生那一篇文字引經據典的那樣長。同時，我為謀敘述便利計，依着許先生敘述的次序，逐項答辯，雖不免有「語無倫次」的地方，却也出于無可奈何的。

許先生的第一個前提說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他在未指出我怎樣不懂以前，先指出在拙作第二章，教育哲學本質論，第二節，教育哲學的意義第一段所說的「大凡事物，若就其原形而論，沒有一件不是技術，……現在我姑不說別些，單就教育而論，教育是一種行動，一種技術；關於教育的原形方面，可以叫做「教育行動。」這些話是錯

誤的。許先生以為我這樣說是於不識不知中蹈了前人的覆轍，並且以為雖有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方法，亦不能用以自拔。許先生所謂「前人」，雖則在此地沒有說明，但一看到後面，就可以知道他所指的是海爾巴脫（Herbart）。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不妨將這點留在後面再討論。不過我姑先提一句，我在拙作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段所謂「大凡事物，若就其原形而論，沒有一件不是技術」。及第三章第二節第十四段所謂「教育行動確是一種技術」乃至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二段所謂「……無論教育學或心理學，一談及技術問題，必定把牠歸入於意志範圍之內」等話，我的前提是在要討論有些教育學者所常常提出的「教育是學院？抑是技術或藝術呢？」這一個問題。原來拙作分為兩部：第一部即第二、第三兩章討論教育哲學的本質及其研究方法，我命名為「教育學的哲學」；第二部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章討論教育的本質、目的、方法與價值，我命名為「教育的哲學」。因此，我站在教育哲學的本質及其研究方法的立場，將教育分為技術與學問——術與學——兩方面，而作一度對立的說明。就是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二段



所謂「……無論教育學或心理學，一談及技術問題，必定把牠歸入於意志範圍之內」這句話，也無非一面對於上面所舉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段及第三章第二節第十四段重新地申明一下，一面對於周佛海先生所謂「在生存技術之外，還有生存意志」這一句話加以一番商榷而已。

而且，我所謂「若就其原形而論」一語當中所謂「原形」，是指教育這個東西未曾為人們經過組織化，系統化而成爲一種所謂「學」的形態而言，並非指教育自身的本質而言。譬如任擇一種事物來考察，當做事的人有時做這一部分，有時做那一部分，好像沒有組織沒有系統的模樣的時候，這種事象，我們姑稱爲「技術」，也無不可。如果那個做事的人一旦將他對於那一種事物所做過的各部分互相聯絡起來互相整理起來，使牠成爲有組織的有系統的，那麼，牠不是「技術」，而是一種「學問」了。我所以說「大凡事物，若就其原形而論，沒有一件不是技術」，不外乎此。更進一步說，馬克斯在他的「唯物史觀」的公式裏將「生產技術」及「生產方法」放在下層基礎（社會生產力）與上層建築（制度的文化及精神的文化）之間而命名爲「下層建築」。我

既然認教育的本質是社會生產力，因此，同時將存在於下層建築的教育事象稱爲「技術」未嘗說不通。但是我認教育的本質是社會生產力，只是一個假定，許先生肯否贊同，也留在後面再討論。

總之，上文所說，是表明我自己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這句話，是爲着要與所謂「教育學」包括「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而言，相對立而發揮，至於教育自身的本質是什麼，是另一個問題。許先生既然指出我的這句話是錯誤的，他當然有他自己的根據。許先生自己的根據究竟在那裏呢？他無非以克里克的教育哲學爲根據。據克里克的見解，以爲從來的教育學是從「教育與教授做些什麼？或以什麼爲目的？」這些問題而出發；換句話說，牠是以給與教育的目的之遂行與指示爲任務；然而教育科學完全放棄這些技術的，規範的方面而單祇探究教育之本質、種類、階段及教育過程自身的法則。換句話說，教育科學並非以教育之實行爲目的，乃是與其他科學一樣，不可不研究所謂「教育」之事實及其法則之認識。所以克里克並非要做一個教育者對於教育現象去觀察，乃是單祇做一個公

平的傍觀者或研究者，對於教育現象去研究。克里克的這句見地是否適當及有無矛盾，此地姑置勿論。現在所要說的，克里克所謂「技術的」，規範的方面之「技術的」一語與我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之「技術」一語，是不同其意義的。具體的說，克里克所謂「技術的」一語，是指教育學中意圖的有計劃的方案，例如目的的設計，課程的編製，教材的排列及教學法的選擇等等而言；我所謂「技術」，如上文所說，却是對於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教育學而言，一句話，就是所謂「教育行動」；兩者的字形雖同而意義各異。我所謂「技術」既然如上文所說，是一種自然所產生的原形，而未曾經過什麼人工的作用，那麼，在這種意味上，牠不外乎是克里克所謂自然發現的「生起」(Erscheinen)，並不是一個所要實現的「課題」(Aufgabe)。因此，我以為「教育行動確是一種技術」，沒有多大的錯誤吧。關於這一點，我還有些話要說明的，但是因為許先生在他的那篇文章後面對於我所謂「技術」一語猶嘵嘵地一再，再而三，非難個不休，並且認定我不願服從克里克的學說，就是不明白教育的概念。所以我率性將這些所要說的話留在後

面一併討論。不過現在我們好像兄弟間吵嘴模樣，我姑且先憤氣地說句話：許先生屢次替西洋學者辯護，一則說「所謂『環境爲人所變化』和從來底唯物論者所說的不一樣」；再則說「馬克思所謂活動，實踐所以變化社會的環境底意義和從來底唯物論者所主輿論，意見所以變化社會的環境底意義怎樣不同」。許先生既然肯這樣仔仔細細地將西洋學者的東西推敲復推敲而發現其究竟，那麼，爲什麼不容許本國人說話，不分皂白，而輒來推翻呢？我們祇常常替西洋人拉東洋車，而有時竟不肯容許本國人獨步當車，這未免太不公允吧！

以上所述，是我對於許先生關於我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的責難之一個答案。現在我再將許先生指出我所謂「大凡事物，若就其原形而論，沒有一件不是技術」這句話是蹈了前人底覆轍，雖有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方法，亦不能用以自拔這一個命題提出來討論一下吧。許先生在未說出我怎樣地雖有辯証法的唯物論的方法亦不能用以自拔以前，我承他告訴我什麼是辯証法的唯物論及牠的特質在那裏；並認定我僅執着黑格爾所說明過底「正」「反」「合」的

三階式，好像借用前人的骷髏，在那裏鑲嵌細工，做成五花十色。許先生的這一段話，是當然的結論，因為他的前提是說我不懂得辯證法的唯物論。但是在我自己的方面講，我當然也與許先生不客氣一樣，自認我自己是懂得辯證法的唯物論，因為不如此，那麼，我就將拙作宣告自殺，再沒有容辯的餘地了。現在我還曉曉不休地與許先生相討論，當然要維持我的根本主張。但是我為什麼在拙作裏未曾像許先生那樣地將辯證法的唯物論所要求於我們的特質說得很詳細，其原因實在於拙作是一部教育哲學，並非是辯證法的唯物論哲學的自身，所以我祇要應用辯證法的唯物論的特質及其方法就夠了，用不着再說出關於牠的特質上的什麼話。何況我自己在拙作裏，尤其在第三章第三節「教育哲學的研究方法」裏說過些關於辯證法的唯物論的特質，此外在卷末「後序二」裏更有較詳細的說明。

此地我有一點須先說明的：所謂辯證法的唯物論所要求於我們的，確如許先生所指示，其根本是在社會事象底現實的歷史過程底正確而精密的分析；社會事象底全面的，具體的認識；從對象底自己運動和變化發展中，捉握牠

所有側面，所有關聯和媒介，而造至具體的真理底洞察。這既然是如此的，那麼，我們欲建設一種教育哲學，也必須躬親攢進於本國歷史之中，並投入於本國社會之內去捉握住教育的本質，而不應該離開本國歷史與社會，單祇關起門來去冥想，好像「閉門造車」一般。如果我們一方面自以為應用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方法，他方面却不照上述的步驟去做，那麼，這不過如許先生所指摘，僅僅借用前人的骷髏，「正」「反」「合」的三階式——而已，毫沒有內容與意義可言。關於這一點，我早已顧慮到，請看我在拙作「後序二」第二二六到二三一頁裏所說的話，便可知我的意思所在了。但是在另一方面講，這個原則，也不必過於重視，即有時我們可以超越於各個種族，各國國民，各國文化乃至各國歷史的發展過程之上，將書本上所記載的歷史事實與社會事象作過一度比較的研究與分析的說明，也不難捉握住教育的本質。現在我無須借用別的話來證明，祇要讀許先生所引用的克里克的話中頭幾句：「大凡人無論種族、國民、文化和歷史底差異如何，在本質上總有統一，從而人類當中總有共通底一定底形式和機能存在。就是說

，凡人底所在，不問甚麼地方，怎樣的遠階段，都存有言辭、經濟、藝術、政治的秩序，道德的規範等，人所共通底根本機能，根本形底發現，教育也是這樣的共通的根本機能底一。」——就可以思過半了。換句話說，我不拘克里克將教育的本質認為社會之精神的根本機能有無必須商榷的地方，但是教育的本質，確如克里克所說，是無論何時何處都必存在底本源的「生起」。因為如此，所以以為教育的本質，就是僅僅借用前人——無論黑格爾也好，或馬克斯也好——所說明過的認識方法的公式去洞察，也能够被捉握住的。不過我們倘能够為環境所許可，如馬克斯所指示，一面從事實際社會服務，一面在實際社會現象裏面去捉握教育的本質及其法則，那是再好沒有了。

上面所說的這一段話，本來是我對於許先生的責難之答辯中的一個解釋，論理應該在敘述了許先生說我不懂得辯證法的唯物論的理由以後，才可以提出的。但是同時我又恐上面的這一段話若不先行說明，使與更上段的話互相連結，那麼，容易使許先生發生誤會，給與他更攻擊之機會。因此，我索性先提前地將牠在此地說明一過，現在

再將許先生對於我所責難的理由追述在下面：

許先生說我不懂得辯證法的唯物論的理由有二：第一，他以為我既然說了「教育是一種行動，一種技術」，「關於教育的原形方面，牠可以叫做教育行動」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段），「教育行動確是一種技術」第三章，第二節，第十四段），「無論教育學或心理學，一談及技術問題，必定把牠歸入於意志範圍之中」（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段的了，而在第五章，第二節，第六段却又照着那個「三階式」把教育行動分解起來（原文從畧），奇離古怪，我的思想自相矛盾。但是如果上文所說我自己所用「技術」一語與克里克所用「技術的」一語的分別肯蒙許先生相信的話，我的思想決不矛盾，何勞許先生擔憂！第二，許先生以為第五章，第二節，第六段照着那個「三階式」將「教育行動」分解起來，奇離古怪，並罵我「意謂即此已洞察了教育行動」底「辯証法的」過程，而自詡為前人所未知，我所創見，究竟是「矛盾的構成底認識，抑或是我（原文）「姜」字（自己底思想底自相矛盾，也弄不清楚，這到底有甚麼意義，又何苦妄費這許多工夫。」但是這種分解法，並

非自我作俑，克里克也有這樣的分解。克里克將教育作用從最深的底層起漸次高升到上層止的進行的情態分爲三層；同時，克里克更以爲教育之本質又須在橫的廣幅面上去把握，於是這橫的廣幅面也分爲三根線。（至於這三層及這三根線的內容，此地從略，讀者諸君可參考克里克的原著或日本海後朝臣著「克里克的教育哲學」四五——四六頁及乙竹岩造著「現代教育學汎論」二八二——二八四頁）克里克的這種三分法，是不是照着黑格爾所說明過的「三階式」呢？況且如上面所說，在某一方面講，就是克里克與我二人都僅僅借用前人所說明過的這個「三階式」，也未見得我們終陷於謬誤之途而不能自拔的。假定信如許先生所說，我的分解法是不對的，那麼，克里克的分解法何嘗是對的呢？許先生爲什麼不去責備克里克借用前人的骷髏，而獨來責備我呢？許先生所以不責備克里克而來責備我，這原因實在於他認定克里克以爲「教育的本質是社會底根本機能」是對的，而我以爲「教育的本質是社會生產力」是不通的；所以他斷定我不懂辯証法的唯物論。殊不知教育的本質是否照克里克的解釋或照我的解釋是一個問題，而

教育行動或教育作用可否照着辯証法的唯物論去分解，又是另一個問題。因此，我也仿照許先生賜我的口氣，請許先生自己先將這兩個問題弄個清楚，然後才有意義可言。

許先生以爲我不懂辯証法的唯物論，還不止上述的兩個理由，此外他在拙作第六章第二節第四十三段裏，指出我引用馬克斯的幾句話中有一句是譯錯的。這是我承認的，不過這只是我上了人家的當，因爲我曾經看過幾部書都是如此譯的。（因一時忘却書名，更記不起頁數，姑不註明其出處）。但是這個大當，並不像許先生這樣的替我擔憂，說得這樣的厲害，要將我陷於絕路，使我無從了解辯証法的唯物論，並使我的拙作的生命也喪於此地。據許先生的意思，以爲這是好像「打蛇打三寸」一樣，要使我的拙作喪命，就從此地下手，殊不知這並非是拙作的「三寸處」，僅僅這一點，還不足以致我死命。因爲這一句譯錯的話，如果照許先生所指教，由「能動」改轉爲「所動」或「動被」以後，那麼，後文跟着牠稍稍地修改一下，就可以辦得通的。況且我自己在拙作第七章第三節（即二二九頁第二、第三兩行交界的地方，請許先生格外注意。）裏早經

將這一句改正過來了。此地我會將牠譯作「教育者自己也要受教育」，這是不是與許先生所譯的「教育者自身必亦為所教育」完全相符呢？許先生也許未曾讀到這個地方，如果讀到這個地方，他一定大吃一驚，以為已經死過去的為什麼到了這個地方還有一線的復活希望呢？無論我將這一句話譯錯或譯對，都無關宏旨，因為我所以引用馬克斯的這幾句話的本意，在於說明「人與環境之交互的關係」，並不着重在本質上的問題。如果在本質上講，我當然認定人類的意識是為「存在」所決定的。關於這點，拙作裏面隨處可以發現，祇要請許先生仔細地檢查一下，自會知曉。毋庸我自己再來指出頁數，行數乃至字數吧。

復次，我承許先生費了十多天工夫，僅僅為了我譯錯一句話，寫出許多材料，引經據典，坐實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並承他贈我以一個「無知」的徽號。現在我也不客氣地說句話，許先生所引用的這許多材料，我都知道；不但知道，並且都引用過了。原來我的這部拙作三易其稿，第一、第二兩次的稿是我在廈門大學時所教授的「教育哲學」講義，當時我就引用過了許先生所舉的這些材料，後來

為節省篇幅起見，才對這些材料割愛了。請看雷通羣先生的序言第二段最後兩句話，就可以相信我的話了。如果不肯相信，那麼，有幾位由廈大教育學院轉學到廣州中大教育學系學生的手中還保存有我的舊講義稿，許先生儘可就近向他們吊來一檢查，更足証我言之不謬了。因此，我雖屬無知，但是自問還沒有像許先生罵我這樣的蠢物吧。況且我譯錯這一句話，是與我懂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本不相干的。譬如許先生所譯的杜威 (Dewey) 的「哲學的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一書，據有些人告訴我說，許先生有好幾處將牠譯錯了，是否屬實，我因未寓目，無從而知的。假定許先生有譯錯的地方，我們祇可以說許先生將某句某字譯錯而已，不能說許先生因譯錯一二個字就不懂什麼哲學。假定我們這樣說法，那麼，簡直可以說完全不懂邏輯。因此，我對於許先生認定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不肯容受。至於許先生認定我甚至於於形式論理學也弄不清楚，他未曾指出什麼證據，我更無從接受了。

最後，我對於許先生指摘我也未曾明白教育的概念這一個命題討論一下吧。許先生第一以為我在譏斥馬克斯不

懂得「教育」，說他不知道這個，不知道那個，并以爲我自己可以替馬克斯點睛；我何嘗有這樣的傲慢的態度呢？我不過輕輕地說一句話，以爲馬克斯一派祇將「教育」放在最上層建築的精神的文化範圍之內，在最下層基礎裏沒有一「教育行動」的位置。殊不知上層的所謂「教育」是教育的理論或教育哲學，就是所謂「觀念形態」；而下層的教育行動，或可稱爲「教育之實質的存在」，我們所謂「教育的本質」，就是指此而言。況且我所指的並非是馬克斯自己，乃是馬克斯的學徒，老實說一句，是指李浩吾而言的。因爲李浩吾在他的著作「新教育大綱」第一編第一節裏祇指出「教育」爲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之一，即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的緣故。現在我姑退萬步說，假定對於馬克斯自己有譏斥的地方，那麼，試問許先生，馬克斯的學說是絕對的真理嗎？牠不可使後世人有所批評嗎？我可否對於牠有所批評呢？我想許先生決不會堅持「偶像崇拜主義」，不容許我對於馬克斯有毫末的非議吧。許先生對於同時代的我既不可以任意痛詆，一則曰「作夢」，再則曰「無知」，乃至表示種種非禮的言辭與輕視的態度，那麼，難道我對於古人不可

以稍加批評嗎？俗語說：「只許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我想許先生決沒有這樣的專制吧！

復次，許先生又指摘我對於馬克斯所謂「社會生產力」一語弄來弄去，弄不清楚，並承他替我指出「我們人底現實生活是自始就成了具有二重性底一個關係而發現出來的。這個二重性底一方是人對於自然底關係，一方是人人相互底關係。前者即人和自然間物質交換或物材交謝底關係，後者即人人相互間底勞動交換底關係。由前一關係才出現了「生產諸力」，由後一關係就出現了他們底「生產諸關係。」在許先生的這個觀點裏，就前一半而論，他祇說我將「社會生產力」一語弄得不清楚，而未曾說出我怎樣地將牠弄得不清楚，充其量，他不過揭出我所謂「教育上」一語來推翻我的立場而已。因此，我無從答覆。至於「教育上」一語，也不過犯着修辭學上的毛病，並沒有致命傷之可言，許先生又何必誇大其詞呢？就後半半而論，許先生所說的這些話，我何嘗在拙作裏還未說過呢？請仔細地檢查一下，自會知道的。不過我與許先生的觀點稍有不同的，在於許先生認定這個二重性是平行並存的，而我則認定

生產諸關係是由生產諸力發展過來的。請看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的公式吧，馬克斯將「生產力」（包括物質生產力與社會生產力而言）放在最下層基礎之內，而將「生產關係」放在下層建築之內；換句話說，他將「生產關係」安置在「生產力」的上面。馬克斯的意思，就是說生產諸關係是由生產諸力發展過來的，並非說生產諸關係最初就是與生產諸力平行並存的。固然，生產力祇有發展可能性而沒有實現性，如果要牠實現的話，那必須依靠生產關係促其實現；但是這樣的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之交互作用，究竟是縱立的交互作用，並非是橫斷的交互作用。一句話，馬克斯是將自最下層基礎起一直到最上層建築止看做一層一層地推動前進而發展的東西。設使不然，具體的說，設使馬克斯認定上面兩者最初就是平行並存的，那麼，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簡直是一個什麼二元論或平行論，而不是一個史的一元論的東西。關於這一點，我個人是鈔襲馬克斯的意思。至於許先生的說法呢，我覺得牠是一種二元論或平行論。許先生這樣說法，當然也有他自己的根據。他的根據究竟在那裏呢？據我的考察，許先生也許又以克里克的

教育哲學為根據。如前面所說，克里克將教育作用分為縱的三層發展階段，但是同時他又以為這三層發展階段是交錯重疊着而行動的。克里克的意思，就是說這三層發展階段是層次的同時又是平行的。由此，可見許先生所見，並非馬克斯的歷史觀，而是克里克的社會觀。前者是一種立體的觀察法，後者是一種平面的觀察法。許先生與我二人的觀察法既然不同，所以我們二人的結論當然是各異其趣的。然則我們二人的結論究竟孰是，我個人姑且不下什麼判斷，留待第三者再來折獄吧。

許先生又繼續地說着：「從而「生產力」仍不過是人人於以造作於其自然底環境底社會生活底一面底成果，教育底一面底成果，而不是教育本身」。這算是許先生對於「生產力」一語的一個解釋。許先生的這個解釋不待說也有他自己的見地，因此，我不能叫許先生放棄他自己的見地而來服從我的主張。這無異從來的教育學者主張「教育是生活的預備」，而杜威主張「教育就是生活」，因此，我們不能叫其他一般教育學者都放棄他們自己的見地而來服從杜威的主張一般。但是最奇怪的，如果照許先生這樣說法，



那麼，他當然要推翻杜威所謂「教育就是生活」這個根本假定；然而在另一方面看來，許先生爲什麼有些地方又替杜威抱個不平，似乎以爲我不尊重杜威的主張呢？積極的說，即許先生一方面自己明明地推翻杜威的學說，然他方面又不許我對於杜威的學說有所批評。這樣的兩歧態度，真令人莫知所適從的，試問許先生將何以自解？

復次，許先生又說我不懂得經濟生活只不過是社會生活底一面，社會生活還有其餘一面是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一般。許先生的這一段話是少可以接受的。關於這一點，我曾承范壽康先生指示我有一點意見（見圖書評論第二卷第五期）；我對於范先生也表示過感謝（見學藝第十三卷第二號）。固然，范先生所說與許先生所說各有各的範圍，但是彼此可以互相參照的。此地我還有要說明的，我以爲經濟生活究竟是地盤，其他一般生活無論如何都是上層建築；因此，我雖則可以照許先生所說認定社會生活（歷史）過程裏底對立的契機，社會生活（歷史）過程可以還元於兩者，「地盤」和「上層建築」底辯證法的相互作用底運動，然而這種辯證法的相互作用底運動，無論如何

，是縱立的運動，決不能夠將牠放在平面上去考察的。馬克斯所以稱這個公式爲「唯物史觀」而不稱之爲「社會觀」，就是我所說的意思，此外，我在前面也已經將這層意思表示過了。因此，我以爲「地盤」與「上層建築」——經濟生活與其他一般生活——祇有主從的關係，沒有依存的關係。不過我所說的「主從」、「依存」等語，也許多少有點語病，容將來再行修正吧。

連接着上述的這個觀點，許先生還有些對於拙作指摘的話。但是這些話，不過是許先生重新地申明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同時痛罵得不留餘地，以爲將拙作批駁得「體無全膚」似的，最後認定拙作是「玄之又玄」的作品而已。許先生所以認定拙作是「玄之又玄」的作品，其原因有二：第一、就是上面所說，他認定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答辯了許多話，毋須再說。第二、就是他誤解我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這句話的意義，所以他硬說我死守着海爾巴脫而不「去觀察」，不「去改造」。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也已經答辯了許多話，本來也不必再說；但是因爲許先生對於這一點格外重視，一而

再，再而三，設個不休，所以我也不怕讀者諸君的討厭，再寫些意見吧。許先生所提出的這個論點，含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意思；在積極的方面，以為我死守着海爾巴脫的主張；在消極的方面，以為我不服從克里克等的學說；合這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意思，於是下一結論，以為我未曾明白教育的概念。許先生既然如此，那麼，我也不妨分做兩方面去答辯。就前一方面而論，我的答辯是極短簡的。因為我本來是反對海爾巴脫派的教育學說之一人，祇要請許先生將拙作仔細地檢查一下，隨處可以發現我對於海爾巴脫派的教育學說有所非難的地方。至於我所以將「教育」分做「技術」與「學」兩方面，我尤其要反對海爾巴脫忘記掉「教育之實質的存在」，而祇知道一味地去組織所謂「科學的教育學」。同時，我對於攻擊海爾巴脫及其學徒之修拉瑪希 (Schreimacher) 那篤爾普 (Natorp) 等的教育學說在拙作裏也多少敘述過。本來這無關緊要，不過因為許先生以為我不知道這個，不知道那個，所以我也不妨自己標章一下而已。

就後一方面而論，我的答辯是較詳細的。但是其中有

些話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不過為確實我的論點計，此地又有重複敘述之必要而已。現在讓我敘述在下面：克里克以為從來的教育學是「技術學」之一種，而他自己所說的教育科學是由「技術學」的階段進入於「純粹科學」的領域。由此可見克里克所說「技術學」這概念裏所包含的「技術」一語是一個形容詞；具體的說，是冠於「學」之一字以上之限定形容詞，因此，所謂「技術學」一語是轉回地與另冠以所謂「純粹」一形容詞之所謂「純粹科學」互相對立着的；至於他所說「技術」與所謂「學」自身本來並沒有對立之可言。但是我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這概念裏所包含的「技術」一語與「教育這個原形經過精煉而成為有組織的學」這概念裏所包含的「學」一語，無論如何，是互相對立着的；一句話，這不外乎是「技術」與「學問」——「術」與「學」——之對立的意味。總之，在本質上，「教育之根本的特質是技術的或非技術的」這個問題，與我們所討論的「教育是學呢？抑或是技術或藝術呢？」這個問題各不相涉，許先生將這兩個問題混為一談，未免看錯吧。

現在姑且退萬步說，假定許先生沒有看錯，可以認定

拙作是一部「技術學」，那麼，試問許先生，我們一定要遵守克里克的見地，才算是明白教育的概念嗎？否則，就未曾明白教育的概念嗎？如果照蘇俄的有些學者的見地，以為所有學術都是由生活的必要與要求而發生的；因此，凡稱為科學，都是應用科學，無所謂「純粹科學」。極端的說，西歐所謂「純粹科學」，在蘇俄的學者的眼光看來，幾乎完全沒有的；有的只限於應用科學而已。在這種意味上，一切科學都可以成爲一種技術學，並不一定要如克里克所期待，只有教育學要依從純粹認識及批判的方法去研究的。克里克一方面要將教育事象由現實的歷史的社會的裏面去把握住，但他方面又要依從純粹認識及批判的方法去研究，是自相矛盾的。固然，蘇俄學者的唯物的辯証法也是一種認識方法，但是如許先生所指示，牠所要求於我們的，根本的是在社會事象之現實的歷史過程之正確而精密的分析；社會事象之全面的，具體的認識；從對象之自己運動和變化發展中，捉握牠所有側面，所有關聯和媒介而造至具體的真理之洞察。所以蘇俄學者的唯物的辯証法，是外界的客觀的事物的自然法則之投射或反映，這才是許先

生所謂「正確而精密的分析」，所謂「全面的具體的認識」乃至所謂「具體的真理之洞察」等等，並不像克里克所遵奉的現象學的方法，談什麼「純粹意識」，什麼「本質直觀」，這些都沒有外界的客觀的事物所憑藉而取信於他人，充其量，也不過是現象學者始祖胡塞爾（Husserl）的腦裏所冥想出來的一種虛設的思想定律而已，不啻康德之所謂「先驗的範疇」及黑格爾之所謂「絕對的理性」一般。因此，克里克採用這種玄學的認識方法去研究教育事象，也不免陷落於玄學的窠臼了。許先生指摘我只在拙作「後序二」裏批評克里克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而毫無批判過克里克的教育哲學內容；殊不知所有學問的內容與牠的研究方法有密接的關係；極端的說，在現代的眼光看來，所有學問的內容，完全是維繫於研究方法的身上；再換句話說，有什麼研究方法，就有什麼學問的內容。克里克教育哲學的研究方法既然有缺陷，那麼，牠的內容也不免有同樣的缺陷。牠的缺陷，梅斯爾（Messer）已經將牠指出了，無待我復贅。（請參考 August Messer, *Pädagogik der Gegenwart*）我所以不願十分介紹克里克的教育哲學內容，多少實基於此。那

麼，我也可以反問許先生，他一方面既罵我不懂辯證法的唯物論，他方面却將唯心的現象學方法與唯物的辯證法一併尊崇，這是什麼理由呢？容我說句不客氣的話，這豈不是許先生的思想自相矛盾嗎？許先生自相矛盾的話不止一處，此地無暇例舉。就中最奇怪的，許先生因為我不願服從克里克的主張，竟替克里克大鳴不平，以為若說牠（指克里克的教育哲學而言）不適合於我中國社會底特殊性而拒絕牠，那麼，就無異於謂我中國社會底特殊性不容許中國底教育學者洞察教育底事實和本質，天下寧有是理？」許先生的這幾句話如果是合理的，那麼，我也可同樣地說「許先生若說蘇俄的學者不承認西歐所謂「純粹科學」是不適合於我中國社會底特殊性而拒絕牠，那麼，就無異於謂我中國社會底特殊性不容許中國底教育學者洞察教育底事實和本質，天下寧有是理？」許先生與我自己兩方面的話都是對的，而又都是不對的。若說對的話，我們研究教育底事實和本質的時候，對於任何國家的學者學說都可以拿來做參考的；若說不對的話，我們採用任何國家的學者的學說的時候，不能說我們就能夠明白教育的概念。反過來

說，也是這樣的，這就是說我們不採用任何國家的學者的學說的時候，也不能說我們未曾明白教育的概念。由此，可見許先生因為我不願服從克里克的主張，就指摘我對於教育的概念也未曾明白，那未免太武斷了吧！

以上所述，是我所以不願十分紹述克里克的教育哲學內容的一個理由；同時，要問許先生，設使我如他所說，對於教育的概念也未曾明白，那麼，是否因為我未曾十分紹述牠的緣故呢？然而我並非絕對地對於克里克等的教育學說都不採用的，好像許先生以為我竟泰然自若，置若罔聞一般。例如克里克所謂的「從而教育者其人是不有的，有的只是「教育的關係」，「教育的作用」。又如佩忒森所謂的「學校只可用以普及文化財於一般大眾，至於國民文化底保存則不能靠學校底力量，何況文化底上進，更非學校底任務」。更如涂爾幹（Durkheim）一面分析經濟・國家・國民・家庭・宗教等各種社會現象而探檢其所存教育力；一面客觀的發生的追蹤着那依存於這些社會現象底，自然底無意識教育，漸次成為意圖的，更由意圖的而成為具案的，底各種情形等等意見，我在拙作裏也曾發表過與這

些相類似的論調，不過在措詞上有多少不同而已。我這樣說法，在許先生的眼光看來，或者以為我一方面明明地拾他人的唾餘，掠人之美，而他方面又自認本書却非完全抄襲他人之本，真是令人肉麻！然而我不管許先生說我肉麻也好，什麼也好，我自信最初的確並非存意地抄襲他人的論調，不過在不識不知中發表些與他人相雷同的論調，好像有意地掠人之美而已。尤可怪的，許先生為什麼毫不指出我的這些論調於不識不知中拾了他人的唾餘，而獨祇要咬定我所謂「教育的原形就是技術」這句話於不識不知中蹈了前人的覆轍呢？這豈不是許先生分明地祇要捉我的什麼漏洞，以作攻擊之張本，並非如崔先生所告訴我的，他要好意地與我互相切磋的嗎？

總之，許先生與我自己的出發點有些不同，所以許先生對於拙作有些看錯，有些誤解，甚至有些忽視或掩沒。譬如克里克的教育哲學，在許先生看來，好像「金科玉律」一般，在我看來，牠還有商榷的餘地，這也是因為我們二人的出發點不同的緣故。現在姑不問許先生的出發點究竟怎樣，單說我個人的出發點吧。我個人的出發點是唯物的

，所以我對於克里克以為教育的本質是社會的根本機能，是贊同的；但是我對於克里克認定這種根本機能是一種精神作用，是反對的。克里克有時說着：「教育，無論何時，存在於凡人所存的地方之一個精神的根本機能」。至於我呢，我既然站在唯物論的立場，在根本上，我認定教育最初是人與自然間底物質交換或物材交謝，至於人與人相互間底同化作用是由人與自然間底相互關係發展過來的。因此，我對於克里克有時所說的「教育是人與人之相互形成而結合的交互作用」這一句話是贊成的，但是我認定這種狀態是在整個的教育過程中之一較高的階段，並非是教育的原始形態。如果說教育的原始形態的話，那麼，照個人的意思，不如以為教育不外乎是人與自然間之一個刺應結。但是要請注意的，我對於精神作用是非常重視的，不過在根本上，無論如何，以為精神作用是漸次地由自然作用發展過來的。如果照克里克的說法，以為有了人類的存在，就有精神作用，未免太早計了。至於用語呢，例如克里克所謂「社會的根本機能」，佩忒森與涂爾幹所謂「教育力」乃至我自己所謂「社會生產力」等等，在某種意味上，都

可以融會貫通的，祇要牠不陷于「能力心理學」所謂「能力」(faculty)那樣的說法，使牠變成一個「玄之又玄」的東西，就不成什麼問題了。我們何必斥然對於這些用語，咬文嚼字，致招「以文害義，以辭害意」呢？

最後我對於「教育學可否成為技術學」？抑或照克里克的意思，牠始終祇研究教育的本質與法則而不可成為一種技術學這一個問題再討論一下吧。據我個人的意思，以為無論照克里克的說法以為教育學始終不可以成為一種技術學，或照蘇俄學者的意思以為一切科學不外乎應用科學——技術學，都不免走於各一種端。原來所謂學問，都可以成為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兩種。就是有富於純粹性之數學，倘且常常能成為應用科學，遑論其他？現在姑不說別些，單說教育學吧。教育學是研究一切教育事象——教育的本質、意義、目的、方法與價值——之學問。如果照克里克的說法，那麼，教育哲學簡直祇是教育本質論，並非是教育哲學的全部；況且在事實上，如果是這樣的，那麼，學校可以關門，課程可以廢止，教科書可以取消，乃至教學法可以不研究，試問這樣做法，能否辦得通呢？反過來說

，也是這樣的，譬如美國桑戴克(Thorndike)認定教育學有可成為「造人工程學」之希望。他說：「教育是人類工程學之一類。智力學力的測驗有利於教育的發展如同同一尺、一磅、一佛、一噸(動力單位、熱度單位、電力單位、電流單位)。如果照桑戴克的說法，那麼，教育科學簡直祇是教育方法論，並非是教育科學的全部；況且在事實上，如果是這樣的，那麼，教師的人格可以不講，歷史的社會的文化可以不顧，試問這樣做法，又能否辦得通呢？總之，無論上述的任何方面，都是一種偏枯的主張。積極的說，如果我們要使教育哲學或教育科學都各成為全部的東西，那麼，非完全顧到教育的本質、意義、目的、方法與價值而加以一番綜合的研究不可。不過教育哲學者對於教育本質論應該稍注重，教育科學者對於教育方法論應該稍注重而已。這也是教育哲學者與教育科學者的分工合作的辦法，並非兩者各行其是的。克里克本來有將教育哲學分為一般教育哲學與特殊教育哲學之主張，固然，克里克這樣分類法，另有一種用意所在，而與將教育學分為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這件事各不相涉；但是克里克為什麼不再

進一步地容許教育學者在所謂「純粹科學」之外，還有設置「技術學」之必要呢？關於這一點，我倒要直接向克里克請教。但是現在我要向克里克請教的，祇限於上述的這一點，至於其餘，因為許先生還未曾談及，所以我不願將範圍擴大，姑留待將來在別處再提出討論吧。

綜合以上所述，我由許先生得到益處不少，所以第一步對於許先生不得不表示感謝；同時，我對於許先生的責難點也不無可商榷的地方，所以連帶地提出些答辯。此外，我還很盼望許先生對於我的拙作，將「不屑教誨」的態度轉變為「孺子可教」的態度，尚勿吝指教，匡我不逮，這是我萬幸的！

二三、六、九、寫於安徽大學

## 教育新路第五十四——六十期要目

-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高潮
- 中國過去新教育的失敗和今後的出路……………毓生
- 二年來的總清算……………林霜
- 本館二週年紀念感言……………楊汝熊
- 一個基本修養……………增善
- 本館合作事業之經過及現狀(專號)……………張鴻典
- 捻緊一區螺絲釘便是救國……………趙光濤
- 灌雲縣民教館生計調查報告……………武可相
- 蕭縣民教館五週年紀念活動概述……………全天霞
- 中國社會問題之嚴重與民教的當前任務……………解炳如
- 中國農村經濟的幾個問題……………陳翰笙先生講  
汝熊增善記要
- 我們的農村調查與施教方向……………趙光濤
- 英國成人教育概況……………蔡有常譯
- 下浣托兒所的始末……………陳雲
- 不浪費的民衆教育在那裡……………苗晶野
- 本館二十二年度民衆學校總報告(專號)……………儲子潤
- 出版處：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 定價：全年三十二期定價五角郵費在內

# 浙江民衆教育 第七期 目錄

## ——民衆學校訓育問題專號——

討 論	實 施 概 況	報 告	引 得
民衆學校公民訓練問題.....黃競白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公民訓練概況	演講隊的巡迴.....劉 澡	關於民衆學校訓育問題論著引得.....趙 琳
民校學生秩序訓練的我見.....明 哉	杭州市立中心民衆學校訓育設施概況		
關於民校訓育的一些小意見.....曹一揆	杭州市立第三十一民衆學校公民訓練實施方法		
談談民校訓育問題.....施宣華	杭縣縣立良渚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公民訓練大綱		
家庭訪問面面觀.....杭州市立第十六民校	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民校公民訓練標準		
介紹幾個民校訓育上實際困難問題.....蔣錫恩			

定價 全年每份大洋一元 零售每冊一角二分

發行 杭州湖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 浙江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的調查及其比較

杜佐周  
楊思傑

(本調查的範圍，原包括江蘇浙江兩省。江蘇部分的材料，已另在他處發表；此文所報告者，僅屬浙江部分的材料。因日後尚須刊印綜合的報告，故在此地僅作事實的列舉，不為任何的討論。當本調查開始時，蒙廈大教育學院孫蔚深院長允於文化基金項下撥款印刷調查表格，並惠為函託江浙兩省教育廳分發各縣填報，作者實非常感謝！——作者)

### (一)本調查的目的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的重要，原為常人所共曉，此地無需多贅。且以教育經費的多寡及其支配的得失，關係於教育前途甚大；若不有實地的調查與夫系統的研究，非特不能知其全豹，且亦難以估評其效用。浙江的富裕，與江蘇相伯仲，其教育經費的充足，素聞於全國；但其程度究竟如何，仍未有詳細的調查。此乃提出本問題要的主要原因。

### (二)調查的方法與經過

調查的表格分為二部：一為教育經費來源；二為教育

經費支配。教育經費來源分政府補助，捐稅，產息，捐款，學費，及「其他」六項。政府補助項下又分省，縣，地方三日。捐稅則未書明何種，而由填表者代為填寫。產息項下又分田產，地產，房產，基金息四目。教育經費支配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四項。教育行政項下又分教育局，教育經費管理處，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四目。學校教育項下又分特殊學校，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完全小學，實驗小學，初級補習學校，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完全中學，中等補習學校，職業中學，師範學校，及「其他」十四目。社會教育項下又分圖書館，閱報所，教育館，講演所，民衆茶社，體育場，問字處，民衆學校，及「其他」九目。其格式如左：

### 縣教育經費來源及支配調查表

省.....縣

項	目	圓	數	佔總額百分比*	備	註
政府補助	省					
	縣					
地方	地					
	方					
合計						
捐	1.					
	2.					
	3.					
	4.					
	5.					
	6.					
	7.					
	8.					
	9.					

\*該項如無已經核算之確數，可由調查者代為核算填寫。

育 經 費 來 源		全	
稅	稅	教育行	
		教育局	教育經費管理處
10.			
11.			
12.			
合 計			
田 產			
地 產			
房 產			
基 金			
息 計			
合 計			
捐 款			
學 費			
其 他			
各 項 來 源 總 額			
教 育 局			
教 育 經 費 管 理 處			
教 育 委 員 會			

政 校		縣 每 年			
其 他					
合 計					
特 殊 學 校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實 驗 小 學					
初 級 補 習 學 校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完 全 中 學					
中 等 補 習 學 校					
職 業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教育經費		教育		其他		合計	
其		其		其		其	
他		他		他		他	
合		合		合		合	
國		國		國		國	
閱		閱		閱		閱	
教		教		教		教	
講		講		講		講	
民		民		民		民	
體		體		體		體	
閱		閱		閱		閱	
民		民		民		民	
其		其		其		其	

支 配		育		其 他						各 項 費 用 總 額										
		合 計	他	1.	2.	3.	4.	5.	6.		合 計									

貴 縣 大 學 教 育 學 院 調 查 年 月 日

在調查表格的後面，附有下列問題：

1. 貴縣教育經費如何籌劃？
2. 籌劃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
3. 將來擬用何種改進計劃？

4. 貴縣教育經費歸何人或何機關保管？
5. 對於保管方面有何意見？
6. 貴縣支配教育經費根據何種標準？
7. 分配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

8. 將來擬如何改良？

9. 根據貴局長過去之經驗，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一項，有何感想及高見？

10. 貴局長對於此種調查有何高見？

調查表格的寄發，係由廈門大學教育學院函請浙江省教育廳代勞，同時并請其令知各縣教育局克日填報。計共發出七十五份。

可是截至民國廿二年十月底止，所收到的表格，只有廿九份，僅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三十八有奇。這種結果，未免有點令人失望！其所以致此的理由，就作者的推測，不外下列幾種：

- 一、有些縣份因無現成的統計，無從填寫。
- 二、有些縣份因教育經費過於支絀，不願填寫。
- 三、填寫表格純係義務性質，有些縣份不願費神合作。

關於一，是不是應該有這種現象，關於二和三，是不是應該有這種態度，我們不願多言。不過我們可以說這種現象和態度，是研究教育問題的工作中一種最不幸的情

形。

至於調查表格後面所附的問題，完全答覆者有十五縣，部分答覆者有八縣。其餘縣份都未答覆。

以這樣少數縣份的填報（不及半數），原不足以代表一般的情形；不過根據事實報告出來，未始沒有相當的價值的。

### （三）材料的整理

整理材料的方法，亦分為兩部份：一屬於來源方面；一屬於分配方面。關於來源方面，先製成一個總表，如「表一」。此外，再分別列成幾個分表，如「表二」「表三」「表四」。至關於分配方面，亦先製成一個總表，如「表五」。此外，亦再分別列成幾個分表，如「表六」「表七」「表八」。在每表上，并各求出其百分比，大小距，平均數，上下四分點及四分點差。故：

「表一」表示浙江各縣教育經費各項來源的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

「表二」表示各縣政府補助，如省庫，縣庫，地方各項的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

「表三」表示各縣捐稅的項目，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

「表四」表示各縣產息，如田產，地產，房產，基金息各項的款額，及其總額的比較。

「表五」表示各縣教育各項經費支配的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

「表六」表示各縣教育行政經費的項目，款數，及其總數的比較。

「表七」表示各縣學校教育經費的項目，款數，及總額的比較。

「表八」表示各縣社會教育的項目，款數，及總額的比較。

「表九」表示各縣「其他」方面經費的項目，款數，及總額的比較。

以上是說到經費來源與分配兩方面的整理方法，至於表格後面所附問題的整理，因為收到的縣份不多，而且其中答覆完全的又很少，故其整理的方法亦比較簡單，不過將大多數的意見舉列出來罷了。

#### (四) 地方教育經費的概況

上面已經說過，浙江全省填答表格的縣份共有二十九，為海寧，於潛，新登，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平湖，吳興，孝豐，鄞縣，奉化，紹興，蕭山，餘姚，新昌，寧海，溫嶺，龍游，江山，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桐廬，縉雲，慶元，及泰順。

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最多者為鄞縣，年計二八四，一三元，最少者為昌化，年計一〇，二二一元，相差二十餘倍。平均每縣年有五二，二四〇·二二元；上四分點為五七，六五一元，下四分點為二〇，一八三·二元，四分點差為一八，七三三·九元。

政府補助除海寧外，各縣都有，並且佔各縣收入很重要的地位。其中桐廬二縣佔其收入百分之六七·四九，為百分比之最高者；其次為紹興，佔其收入百分之三二·二七，最低者為平湖，佔其收入百分之〇·七四。

捐稅收入佔收入的大部份。最高者為崇德，佔百分之八七·一四，最低者為桐廬，佔百分之六·六八。桐廬的經費，大部分依靠政府補助，故捐稅收入特少。其他各縣



縣	項別	政 府		補助	合計
		數	額		
海	於			6.73	864
新	昌			13.58	2298
嘉	興			9.40	960
海	崇			7.84	7840
湖	吳			2.29	1114.4
吳	孝			1.29	600
鄞	奉			0.74	768
奉	紹			3.95	4840
紹	蕭			4.96	768
蕭	餘			41.10	116760
餘	新			2.62	864
新	寧			32.27	36320
寧	溫			9.28	4992
溫	龍			5.43	3340
龍	江			13.29	2194
江	金			5.01	1160
金	蘭			2.15	960
蘭	東			1.98	768
東	義			3.49	1152
義	永			1.86	768
永	桐			9.48	3840
桐	縉			10.84	2960
縉	慶			6.04	2268
慶	泰			7.78	2940
泰	元			67.49	14152.40
元	順			12.69	2460
順	共			4.10	614
共	計			9.86	2268
計				14.58	220832.8

，至低亦在百分之十以上。

產息一項，各縣都有，在收入中亦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其中佔百分比最高者為慶元，約百分之六〇·五二。此縣為一特殊現象，大部經費可說是依靠產息的收入。其次為龍游，約百分之四八·六六；最低者為鄞縣，約百分之二·二五。

捐款一項，於潛，海鹽，平湖，鄞縣，奉化，溫嶺，江山，金華，永康，慶元及泰順十一縣有之。其中除泰順佔百分之二三·九五較多外，其餘所佔的百分比，均不高。學費收入，除海鹽一縣沒有外，其餘各縣均有之；於潛，蕭山，江山，義烏，餘姚，五縣原填係合雜費而言

表一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來源總比較表

百分比最高者為義烏，佔百分之二九·三二；其次為東陽，佔百分之二三·九三；最低者為慶元，佔百分之六〇。

「其他」一項，十九縣有之。百分比最高者為吳興，佔百分之三二·六三；其次為溫嶺，佔百分之十三·五三；其餘各縣均不高。

就全體看來，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最多者為捐稅，佔百分之五六·九九；其次為政府補助，佔百分之三四·五八；又次為產息，佔百分之一〇·〇一；又次為學費，佔百分之九·五二；又次為「其他」，佔百分之五·七〇；最少者為捐款，佔百分之三·一九。詳細數目如下表：

費		學		款		捐		息		產		稅		捐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12.01	8930					4.22	3133	83.77	62279						
4.67	600	10.09	1296			14.89	1912	55.21	7089						
13.86	2345					16.66	2820	55.77	9435						
20.58	2101					28.45	2905	40.20	4105						
8.51	8312					6.81	6806	75.51	75453						
		10.30	5000			5.94	2880	81.44	39548						
4.24	1966					7.33	3401	87.14	40425						
5.39	5600	13.19	13709			12.39	12876	67.52	70165						
1.79	2200					0.24	300	61.39	75259						
3.75	580					36.12	5592	55.17	8540						
17.62	50064	5.23	14870			2.25	6395	25.00	71038						
13.56	4475	1.82	600			11.32	3735	63.75	21042.80						
1.25	404					13.29	14964	52.86	59492						
5.22	2810					6.79	3656	78.52	42255						
6.19	3805					2.91	1784	82.15	50510						
19.33	3190					23.58	3891	36.24	5980						
11.99	2760					5.02	1155	73.05	16819						
7.98	3570	1.34	600			16.98	7595	58.02	25950						
3.41	1320					48.66	18854	44.25	17144						
3.63	1200	6.05	2000			31.91	10547.75	54.92	18155						
7.17	2960	4.85	2000			9.18	3786	74.47	30730						
3.46	1400					3.50	1418	76.00	30773						
23.93	6540					10.08	2752	55.14	15060						
29.32	11005					5.50	2064	59.16	22206						
13.54	5120	4.58	1733			6.96	2631	66.98	25323						
13.28	2785					12.55	2631	6.68	1400						
13.26	2573					23.76	4609	50.29	9756						
1.60	240	7.35	1100			60.52	9059	26.43	3955						
18.26	4200	23.95	5510			32.51	7477	15.41	3545						
9.52	144255	3.19	48418			10.01	151628.75	56.99	863431.8						

源 來 項 各 額 總	他 其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74342		
12843	8.42	1082
16918	0.12	20
10211	1.37	140
99941	1.33	1330
48560.4	0.04	18
46392		
103918	0.77	800
122599	32.63	40000
15480		
284113	8.79	24986
33006.800	6.94	2290
112540	0.32	360
53813	0.19	100
61489	3.33	2050
16499	7.54	1244
23024	4.91	1130
44725	13.53	6050
38746	1.70	660
33054.75		
41264	2.47	1020
40491	7.56	3060
27312		
37543		
37807	0.16	60
20968.40		
19398		
14968		
23000		
1514966.35	5.70	86400

大小距 = 10211 - 284113

平均數 = 52240.22

Q<sub>1</sub> = 20183.2

Q<sub>2</sub> = 57651

Q<sub>3</sub> = 18733.9

以下將分別討論各項來源：茲先討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一項，除海寧一縣沒有外，其餘各縣均有。其中最多者為鄞縣，年有一一六，七六〇元；其次為紹興，年有三六，三二〇元；最少者為崇德，年只有六〇〇元。平均每

縣（海寧未計在內，以下依此。）年有七，八八六，八九元；上四分點為三，五九〇元，下四分點為八六四元，四分點差為一，三六三元。

補助的來源最多者為地方，佔所有受補助諸縣的總額

方	地	庫		庫		省	項
		計合佔	額 數	計合佔	額 數		
比	分	比	分	比	分	比	分
							寧 海
				100.00	864		於
				100.00	2298		新
				100.00	960		昌
				100.00	7840		嘉
		55.13	614.4	44.87	500		海
		100.00	600				崇
				100.00	768		平
				100.00	4840		吳
		100.00	768				孝
82.07	95820	0.51	600	17.42	20340		鄞
		100.00	864				奉
		11.89	4320	88.11	32000		紹
				100.00	4992		蕭
				100.00	3340		餘
				84.91	1864		新
15.09	330	82.76	960				寧
17.24	200	100.00	960				溫
		100.00	768				龍
				100.00	1152		江
				100.00	768		金
		100.00	3840				關
				100.00	2960		東
		33.86	768	66.14	1500		義
				100.00	2940		永
		95.66	13538	4.34	614.4		桐
				100.00	2460		縉
		100.00	614				雲
				100.00	2268		元
43.63	96350	13.23	29214.14	43.14	95268.4		順
							共

表二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來源百分比比較表……政府補助

百分之四三·六三；其次為省庫，佔百分之四三·一四；最少者為縣庫，佔百分之十三·二三。不過有地方補助的縣份只有三縣，而有省庫補助的縣份却有二十縣，可見多數縣份是受省庫補助的。詳表如下：

計	合
864	
2298	
968	
7840	
1114.4	
600	
768	
4840	
768	
116760	
864	
36320	
4992	
3340	
2194	
1160	
960	
768	
1152	
768	
3840	
2960	
2268	
2940	
14152.4	
2460	
614	
2268	
220832.8	

其次討論捐稅方面的收入。關於這方面的統計，應有

下述的聲明：

四成教育費——在東陽，原填合新增附稅而言。

驗契附稅——在嘉興，原填合置產捐而言。

附稅——在江山，指新增附稅而言，在海寧則未註

明。

特稅——海寧未註明，其他各縣均指土產及貨物特捐

而言。

附捐——海寧未註明，其他各縣均指絲綢及一五附捐

大小區 = 600 — 116.760

平均數 = 7886.89

Q<sub>1</sub> = 864

Q<sub>3</sub> = 8590

Q = 1363

而言。

牛捐——在義烏，原指牛隻出口而言。

大致言之，捐稅種類最多者為蕭山，共有十三種，年

收四二，二五五元；其次為鄞縣，共有十二種，年收七一

，〇三八元；最少者為一種或兩種，但亦有數縣未曾填明

種類。如蘭谿的捐稅名目，僅稱「縣稅教育費」，泰順的捐

稅名目，僅稱「田賦附加捐」，其中必包含有數種捐稅。大

概捐稅的種類，以自三種至八種為最普通。

捐稅收入以嘉興為最多，年有七五，四五三元；其次

爲吳縣，年有七五，二五九元；其中以桐廬爲最少，年只有一四〇〇元。平均每縣年有二九，七七三·五元；上四分點爲四六，三八二·五元，下四分點爲八，九八七·五元，四分點差爲一八，六九七·五元。

四成教育畝捐，採用的縣份有十七縣，收入亦豐，東陽一縣達收入百份之九三·七六。地丁附捐採用者十八縣，收入可與四成教育畝捐相伯仲，縉雲一縣達收入百份之九五·八〇。抵補金特捐採用者有十五縣，除崇德，海鹽，嘉興三縣之百分比較高外，其他諸縣則無多。採用驗契附捐的縣分雖有十六，但收入甚微，佔各縣收入之百份比

表三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來源百分比比較表——捐稅

四成教育費		別 縣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17.01	10596	海 於 新 昌 嘉 海 崇 平 吳 孝 鄞 奉 紹 蕭 餘 新 寧 溫 龍 江 金 關 東 義 永 桐 縉 慶 泰
26.52	1880	寧 潛 登 化 興 鹽 德 湖 興 豐 縣 化 興 山 姚 昌 海 嶺 游 山 華 谿 陽 烏 康 廬 雲 元 順
30.16	1238	
50.15	37843	
21.46	8488	
23.64	16790	
44.09	9278	
22.32	13277	
22.72	9600	
36.03	18200	
50.17	3000	
30.54	5137	
30.64	7950	
58.15	9969	
49.15	8924	
93.76	14120	
34.23	760	
21.30	183890	計 共

極低。屠宰稅採用者有十六縣，收入與抵補金特捐差不多。

就全體看來，各縣捐稅來源以四成教育費爲最多，佔各縣總收入百分之二一·三〇；其次爲地丁附捐，佔百分之一八·二四。其他捐稅，雖名目繁多，但各種收入實甚有限，且佔收入之地位亦極低，如永康的驗契附捐年不過四元，龍游年不過五元，奉化的米捐年不過六十四元。諸如此類，如非有十分需要，實無徵收的必要。詳情請閱下表：

究 研 育 數

捐 附 帳 牙		捐 學 收 推		捐 附 金 補 抵		捐 附 丁 地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10.60	6600	31.31	19500
				9.94	705	17.00	1205
				8.99	369	18.76	770
				19.48	14697	21.10	15923
				20.23	8000	22.13	8750
				35.48	14343	44.83	18124
				3.80	2700	12.85	9125
				11.88	2500	24.85	5230
3.07	1824	22.43	13344	5.09	3029	40.07	23838
				1.63	690	17.75	7500
						19.31	9750
				4.82	810	16.05	2700
						21.19	5500
				4.90	840	33.25	5700
		5.51	1000	2.74	498		
				3.18	978	26.61	8176
				1.14	252	23.11	5134
						4.81	1219
						95.80	9346
0.21	1824	1.66	14344	6.60	57011	18.24	157490

捐 火 香 宇 廟		捐 育 教 貨 賞 橋 彩		款 派 捐 陸 水		捐 附 契 驗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0.97	40
						2.05	1550
						0.12	50
						0.07	47
0.59	350	4.20	2500	1.43	850	1.66	350
1.42	600	2.60	1100			0.80	480
						0.44	220
						0.07	12
						0.03	5
						0.44	80
						0.33	100
						0.45	100
						0.02	4
						0.72	10
						0.10	10
						0.51	20
0.11	950	0.42	3600	0.098	850	0.36	3078



捐 碗 茶		稅 棧 鹽		捐 戲		捐 附 產 價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1.97	140
		1.27	120			5.30	500
0.97	40	2.44	100	0.80	600	7.31	300
				1.26	500	-	-
				0.99	400	1.26	500
						0.99	400
8.60	6036					3.95	2970
				0.68	480		
				4.55	2300	7.57	3200
						1.07	540
						1.16	300
				9.01	2000		
				7.14	100		
						67.86	950
						4.10	400
0.71	6076	0.025	220	0.74	6380	1.18	10200

捐 船 輪		費 用 使 桿 電		捐 益 公		款 捐 育 教 項 各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1.59	1200	1.11	840				
1.52	600			1.26	500		
				9.47	4000		
				1.20	180	5.05	760
0.21	1800	0.097	840	0.54	4680	0.088	760

抵 補 金 特 捐		中 學 基 金		田 賦 附 加 捐		經 識 捐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21.87	8650					2.53	1000
						2.47	1000
				91.59	68929	3.19	2400
						16.22	11520
						7.13	1500
		40.13	2400				
				8.69	2200	2.25	500
				100.00	3545		
1.00	8650	0.28	2400	8.65	74674	2.08	17920

捐附丁地增新		捐 特 丁 地		捐 子 石 渣 醬		捐 檢 稅 業 營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1.01	400	0.91	360
		25.73	13000				
32.11	5400						
26.61	8176	43.29	13300				
53.86	13638	26.11	6612				
3.15	27214	3.81	32912	0.046	400	0.042	360

捐 袋 穀		捐 米		捐 堂 嬰 育		稅 雜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21.16	1500						
		0.32	64	0.48	100		
						11.90	2002
0.17	1500	0.0074	64	0.012	100	0.23	2002

費 育 教 稅 縣		捐 筏 竹		捐 產 物		捐 窳 炭 及 炭 柴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5.30	500	19.66	1855	3.67	260
93.68	8000						
3.79	1600						
100.00	30773						
56.76	2245						
4.93	42618	0.058	500	0.21	1855	0.030	260

稅	附		特		捐		捐		鍋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7.95	4950	6.36	3960	0.58	364				
	67.83	6400	16.57	680	12.70	900				
	51.49	36129	0.49	200	7.51	300				
					3.51	300	2.81			240
					1.06	450				
	2893	5253								
			17.86	250						
	6.11	52732	0.59	5090	0.27	2314	0.028			240

捐 樂 引 鹽		捐 木 柴		稅 宰 屠		捐 附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0.39	240	0.18	112	4.30	2676	21.19	13200		
				7.04	499				
				6.53	268				
				3.71	2800				
				4.55	1800				
				14.61	5908				
								1.28	960
				2.44	1735				
				9.60	2020.8				
				5.94	3000			6.93	3500
				9.70	580				
				19.27	5000				
3.67	630								
		13.22	2400						
		15.40	3420						
		6.50	1650						
		8.60	340	34.14	1350				
0.028	240	0.013	112	4.02	34726.8	2.20	19010		



捐 叶 烟		捐 戶 住		捐 牛		捐 埠 場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0.13	81
				0.64	60		
0.71	300						
				4.51	758		
		13.51	3000	0.90	200		
				6.43	90		
0.035	300	0.35	3000	0.13	1108	0.0094	81

捐 藝 遊		捐 畝 育 教		捐 車		捐 瓜 青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39.91	28000				
12.29	8732	20.27	14400				
		26.30	11115	4.26	1800	0.71	300
		27.74	7200				
1.01	8732	7.03	60715	0.21	1800	0.035	300

計 合	捐 蝓 螟		捐 席 筵		捐 筵 花 妓 娼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62279						
7089						
9435						
4105						
75433						
39548						
40425						
70165						
75259						
8540						
71038	0.43	309	2.82	2000	4.50	3200
21042.8						
59492						
42255						
50510						
5980						
16819						
25950						
17144						
18155						
30730						
30773						
15060						
22206						
25323						
1400						
9756						
3955						
3545						
863431.8	0.036	309	0.23	2000	0.37	3200

再次討論產息方面的來源。產息一項各縣均有，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現象。其中以龍游為最多，一八，八五四元；其次為紹興，一四，九六四元；最少為吳興，僅三〇〇元。平均每縣這方面的收入，年有五，二二八·五八元；上四分點為七，一四一·五元，下四分點為二，六三一·元，四分點差為二，二五五·二五元。

以種類言，田產除嘉興一縣外，各縣都有；地產十一

表四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來源百分比表——產息

縣	項
海	於
新	昌
嘉	興
崇	平
吳	孝
鄞	奉
紹	肅
餘	新
寧	溫
龍	江
金	蘭
東	義
永	桐
縉	慶
泰	共
元	順
計	計

縣有之；房產十五縣有之；基金息除嘉興，吳興，及溫嶺三縣外，其餘各縣亦都有之。估各縣產息收入總數的百分比最高者為田產，約百分之六五·七七；其次為基金息，約百分之二二·八一；又次為地產，約百分之七·〇三；剩餘的為房屋。

在表十三，海鹽田產一項，原填合地產及房屋而言；紹興與義烏則合地產而言。

大小距 = 1400 - 75453

平均數 = 29773.51

Q<sub>1</sub> = 8987.5

Q<sub>3</sub> = 46382.5

Q = 18697.5

息 金 基		產 房		產 地		產 田	
計合佔 比百分	額 數	計合佔 比百分	額 數	計合佔 比百分	額 數	計合佔 比百分	額 數
73.12	2291	6.89	216	7.85	246	12.13	380
44.77	856					55.23	1056
36.17	1020	2.48	70	4.61	130	56.74	1600
88.98	2585	2.07	60			8.95	260
		22.69	1744	77.31	5062		
13.19	380					86.81	2500
1.03	35	5.47	186			93.50	3180
2.72	350	4.23	545	0.90	116	92.16	11865
						100.00	300
41.63	2328	27.97	1564	3.38	200	26.82	1500
39.09	2500	13.79	882	43.75	2798	3.36	215
29.18	1090					70.83	2645
46.29	6928	3.27	489			50.44	7547
10.53	385					89.47	3271
17.93	320					82.08	1461
8.69	338	3.06	119			88.25	3434
4.85	56	11.77	136			83.38	963
				2.64	200	97.36	7395
13.33	2513	0.18	34	0.21	40	86.27	16267
10.56	1114			1.16	122.5	88.27	9311.25
34.83	1318	14.42	546	19.70	746	31.07	1176
35.12	498					64.88	920
13.08	360					86.92	2392
29.07	600					70.93	1464
40.21	1058	1.03	27			58.76	1546
44.97	1183	1.82	48	38.01	1000	15.20	400
32.98	1520					67.02	3089
30.07	2724					69.93	6335
3.25	243					96.76	7234
22.81	34593	4.40	6666	7.03	10660.5	65.77	99709.25

計	合
3133	
1912	
2820	
2905	
6806	
2880	
3401	
12876	
300	
5592	
6395	
3735	
14964	
3656	
1784	
3891	
1155	
7595	
18854	
10547,75	
3786	
1418	
2752	
2064	
2631	
2631	
4609	
9059	
7477	
151628,75	

以上討論各項經費的來源；茲將臻而討論經費支配方

面的情形。支出每受收入的影響。收入最多者為鄞縣，最少者為昌化，既如上述；故支出方面最多者亦為鄞縣，年計二五六，二五三元，最少者亦為昌化，年計一〇，一〇二元。每縣平均數為五一，七六三·七七元；上四分點為五六，一五一元，下四分點為二，〇〇三·七〇元，四分點差為一八，〇五八·六五元。

表五浙江省縣教育經費支配總比較表

項 縣	目 別
海	於新昌嘉海崇平吳孝鄞奉紹蕭餘新寧溫龍江金蘭東義永桐縉慶泰
寧	潛登化興鹽德湖興豐縣化興山姚昌海嶺游山華谿陽烏康廬雲元順
計	共

就全體言，教育經費大部分是用於學校教育的，佔總

收入百分之六五·三七；其次為教育行政經費，佔百分之一四·三七；又次為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一·四八；最次為「其他」，佔百分之八·七八。各縣各方面的支配，尚無多大出入；不過以教育行政費而多於社會教育經費，是不是一種合理的支配，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詳細數目，閱表五：

大小距 = 300 - 18854  
平均數 = 5228,58

Q<sub>1</sub> = 2631

Q<sub>3</sub> = 7111,5

Q<sub>0</sub> = 2255,25

他		其		育 教 會 社		育 教 校 學		政 行 育 教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 分 百	額 數
5,21	4508	11,07	9579	72,13	62421	11,61	10043		
4,46	573	15,31	1968	53,43	6868	26,80	3444		
7,88	1332	11,15	1884	57,63	9740	23,33	3942		
4,25	429	11,56	1168	60,37	6098	23,83	2407		
4,09	4085	11,04	11041	73,36	73347	11,51	11508		
6,57	3192	12,16	5906	71,22	34584	10,05	4878,4		
16,35	7255	8,45	3746	61,17	27142	14,03	6220		
2,05	2117	9,12	9410	80,54	83072	8,29	8551		
30,99	38312	11,08	13702	42,20	52167	15,72	19438		
9,55	1478	9,72	1504	56,52	8750	24,21	3748		
4,11	10532	11,95	30630	76,76	196711	7,17	18380		
4,97	1640	15,31	5053,8	63,70	21024	16,02	5289		
9,87	11631	14,77	17394	60,82	71636	14,54	17127		
11,25	6053	16,03	8626	50,78	27326	21,95	11808		
6,57	3841	16,21	9479	59,62	34871	17,61	10298		
8,34	1505	7,45	1344	67,94	12254	16,28	2936		
7,15	1641	6,92	1590	68,31	15631	17,61	4042		
15,18	6747	11,93	5305,	57,10	25389	15,78	7014		
11,38	4408	10,63	4136	52,13	20200	25,81	10002		
1,75	580	16,01	5310	62,50	20734	19,74	6550		
7,96	3283	7,54	3112	69,16	28541	15,33	6328		
15,51	6279	11,32	4582	47,03	19044	26,14	10586		
4,00	1091	8,46	2310	67,39	18407	20,15	5504		
6,77	2542	8,31	3120	69,79	26199	15,14	5682		
3,52	1346	9,02	3449	69,52	26577,8	17,94	6856		
4,37	903,4	9,93	2052	66,48	13742	19,22	3972		
15,36	2978	9,62	1866	55,22	10714	19,80	3840		
5,89	882	5,52	826	70,87	10608	17,72	2652		
3,00	690	9,63	2215	76,09	17500	11,27	2594		
8,78	131854,4	11,48	172307,8	65,37	981347,8	14,37	215639,4		

各項費用	總額
	86551
	12853
	16898
	10102
	99981
	48560,4
	44363
	103150
	123619
	15480
	256253
	33006,8
	117788
	53813
	58489
	18039
	22954
	44455
	38746
	33174
	41264
	40491
	27312
	37543
	38228,8
	20669,4
	19398
	14968
	23000
<b>大小計</b>	<b>10102—256253</b>
<b>平均數</b>	<b>51763,77</b>
<b>Q<sub>1</sub></b>	<b>20033,70</b>
<b>Q<sub>2</sub></b>	<b>56151</b>
<b>Q<sub>3</sub></b>	<b>18058,65</b>

以下分論支配各方面：

首論教育行政的經費，最多者為吳興，年支一九，四三八元；最少者為昌化，年支二，四〇七元。平均數為七，四三五·八四元。上四分點為一〇，一七〇·五〇元，下四分點為三，八九一元·四分點差為三一三九·七五元。

其中支配於教育局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八三·〇四；其次為教育經費管理處，佔百分之八·二二；又次為「其他」佔百分之六·三二；最低者為教育委員會，佔百分之二·四二。各縣均有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在某種意義上，這確是一種好的現象。附表六：

表六浙江省教育經費支配比較表——教育行政

項	縣
目	別
海	於新昌嘉海崇平吳孝鄞奉紹肅餘新寧溫龍江金蘭東義永桐縉慶泰
寧	潛登化興鹽德湖興豐縣化興山姚昌海嶺游山華谿陽烏康盧雲元順
	計 共



他		其		會 員 委 育 教		處 理 管 費 經 育 教		局 育 教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2.63	264	1.67	168	5.81	583	89.89	9028		
0.35	12	0.69	24	13.24	456	85.71	2952		
0.92	36	3.05	120	12.64	498	83.41	3288		
0.49	12	2.49	60	6.86	165	90.15	2170		
1.04	120	0.41	48	10.74	1336	37.79	10104		
		4.43	216	8.61	420	86.96	4212.4		
19.29	1200	10.23	636	13.70	852	56.79	3532		
9.68	828	2.20	188	4.95	423	83.17	7112		
23.10	4490	0.93	180	11.29	2196	64.69	12572		
0.64	24	0.64	24	9.71	364	89.01	3336		
7.05	1296	1.83	336	3.89	716	87.23	16032.4		
1.82	96	4.51	240	5.88	311	87.77	4642		
0.79	135	0.74	126	6.83	1170	91.64	15696		
0.51	60	1.53	180	2.54	300	95.43	11268		
1.94	200	2.80	288	11.07	1140	84.20	8670		
2.45	72	3.41	100	5.72	168	88.42	2596		
3.07	124	0.59	24	8.57	346	87.78	3548		
1.37	96	4.62	324	10.81	758	83.21	5836		
39.64	3964	1.99	200	4.02	402	54.35	5436		
0.55	36	4.06	266	12.64	828	82.75	5120		
1.52	96	3.79	240	7.05	446	87.64	5546		
0.91	96	1.72	182	5.33	564	92.04	9744		
0.87	48	3.49	192	6.76	372	88.88	4892		
1.69	96	3.59	204	8.97	510	85.74	4872		
2.45	168	3.27	224	15.52	1064	78.76	5400		
		2.42	96	10.27	4081	87.31	3468		
0.93	36	3.75	144	10.00	384	85.31	3276		
0.45	12	5.88	156	11.84	314	81.85	2170		
0.46	12	0.85	22	13.03	338	85.66	2222		
6.32	13629	2.42	5208	8.22	17732	83.04	179070.4		

計	合
10043	
3444	
3942	
2407	
11508	
4878.4	
6220	
8551	
19438	
3748	
18380	
5289	
17127	
11808	
10298	
2936	
4042	
7014	
10002	
6550	
6328	
10586	
5504	
5682	
6856	
3972	
3840	
2652	
2594	
215639.4	

大小距 = 2407—19438

平均數 = 7435.84

$Q_1$  = 3891

$Q_3$  = 10170.50

$Q$  = 3139.75

次論學校教育的經費。年支最多者為鄧縣，共一九六，七一一元；最少者為昌化，共六，〇九八元。平均每縣年支三三，八三九·五八元。上四分點為三四，七二七·五〇元，下四分點為一二，九九八元，四分點差為一〇，四六四·七五元。

完全小學各縣都有設立，而支出於此方面者亦最多，佔全體收入百分之三四·二一。其次為初級小學，除龍游及饒烏二縣外，各縣亦均有設立，經費佔全體收入百分之

二五·一二。又次為補助費，佔百分之二七·〇五。完全中學校只鄧縣有之，職業中學只二縣有之。師範學校十縣有之，初級中學十四縣有之，其經費共佔收入百分之二十有奇。可見大部經費是用於初等教育方面。有幼稚園者七縣，實驗小學者一縣，特殊學校者四縣，各種佔的百分比極低。

在表七，「其他」項下包括添置，增進，推廣，獎金等費用而言。永康的初級小學經費共一〇，〇四一元，原填

學 小 級 初		園 稚 幼		校 學 殊 特		項 縣 目 別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23.74	14824	1.19	744			寧 海
4.89	336					於 新 昌 嘉 海 崇 平 吳 孝 鄞 奉 紹 蕭 餘 新 寧 溫 龍 江 金 蘭 東 義 永 桐 縉 慶 泰
21.56	2100			8.51	2310	湖 興 豐 縣 化 興 山 姚 昌 海 嶺 游 山 華 谿 陽 烏 康 廬 雲 元 順
14.92	910					
6.55	4800	1.56	540			
57.82	19998	2.58	700			
40.53	11000	1.11	920			
68.34	56773					
13.90	7248					
20.57	1800	0.67	1312			
21.21	41729	3.33	700			
3.14	660	4.57	3272			
20.03	14350					
15.63	4272			9.37	3266	
45.88	16000					
14.12	1730			3.83	600	
9.57	1500					
19.13	4855					
9.65	2000					
12.27	3510					
18.72	3564					
20.10	3700					
37.78	10041			1.84	489.8	
25.48	3500					
5.60	600					
54.16	5744					
50.99	8923					
25.12	246467	0.83	8188	0.68	6665.8	計 共

表七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表——學校教育

合高級小學而言；因不知各估若干，一併列入初級小學項下。餘姚巡迴文庫支出六千元，他縣均列入社會教育經費。——之內，該縣則原填入學校教育經費之內，性質原有不同，未便更改，故仍存之。

學 中 級 初		學 小 驗 實		學 小 全 完		學 小 級 高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18.53	11566			25.69	16041		
				41.59	2856		
				60.37	5880		
				79.49	4848		
10.74	7874			33.84	24814		
				34.84	12050		
				48.39	13132		
13.85	11500			16.70	13879		
14.17	7392			18.18	9480		
				39.43	3150		
				40.16	79002		
25.71	5405			23.53	4947		
		0.92	660	39.65	28402		
				49.27	13464		
				34.91	12175	7.74	2700
52.47	6430			31.78	3894		
43.69	6851			39.63	6120		
30.67	7786			21.58	5480		
				24.60	4970		
				24.77	5136		
2.91	821			66.24	18904		
1.96	374			27.55	5218		
58.95	10852			20.94	3855		
49.92	13080			31.59	8277		
47.31	12575			11.78	3132		
				74.53	10242		
				54.32	5820		
				45.85	4864		
0.61	107			30.51	5340		
10.46	102619	0.067	660	34.21	335706	0.28	2700

庫 文 計合估 比分百	週 巡 額 數	校 學 範 師		學 中 業 職		學 中 全 完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18.07	1760				
		2.17	1589	6.96	5106		
		5.19	1796				
		0.92	480				
		3.83	9528	21.22	41760	12.90	25380
0.17	'60						
		6.16	1244				
		9.93	2058				
		8.06	1536				
		13.04	1397				
		17.02	2980				
0.0061	60	2.28	22368	4.77	46866	2.58	25380

他		費 助 補 項 各		學 小 用 代		室 考 參 育 教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0.56	350	30.27	18896				
3.06	210	50.48	3466				
1.64	100	3.94	240				
0.58	200	39.26	28800				
		43.44	22662				
		40.00	3500				
1.24	260	43.06	9052				
2.09	1500	32.74	23452				
1.46	400	32.35	8840				
0.49	170			0.57	200	0.86	300
		1.63	100				
2.49	390	1.40	220				
0.35	90	28.28	7178				
9.34	1886	49.50	10000				
		55.65	11540				
		16.12	4600				
4.15	790	39.56	7532				
0.95	250	17.53	4592				
1.28	340						
0.93	100	24.24	2597				
0.86	150						
0.73	7186	17.05	167367	0.020	200	0.031	300

計 合	他 計 合 佔 其	
	比 分 百	額 數
62421		
6868		
974		
6098		
73347	0.49	360
34584		
27142		
83072		
52167	9.40	4905
8750		
196711		
21024		
71636		
27326	1.28	350
34871		
12254		
15681		
25389		
20200	10.40	2100
20734		
28541	2.45	700
19044		
18407		
26199		
26577.8		
13742		
10714	1.87	200
10608		
17500		
981347.8	0.88	8615

大小距 = 6098—196711

平均數 = 33839.58

$Q_1 = 12998$

$Q_2 = 34727.50$

$Q_3 = 10464.75$

又次論社會教育的支配。最多者為鄞縣，共三〇，六三〇元；最少者為慶元，共八二六元。平均每縣支五，九四一·六五元。上四分點為九，〇一八元，下四分點為一，九二六元，四分點差為三，五四六元。

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各縣均有設立，佔總支出百分比之

最高者為前者，其次為後者；一為百分之四三·三六，一為百分之二五·一一。圖書館設立者有十縣，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八·〇四，閱報所有十六縣，佔社會經費百分之二·三八；體育館有十縣，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四·九四。其他詳情，閱表八：

館 育 教		所 報 閱		館 書 圖		項 縣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目 別
59.25	5705	0.84	80	5.06	486	寧 海
68.29	1344					潛 於
68.05	1282					登 新
63.70	744	3.77	44			化 昌
38.73	4276			16.63	1836	興 嘉
18.29	1080	4.57	270	26.14	1544	鹽 海
65.46	2452	16.92	634	8.96	336	德 崇
53.86	5068	0.85	80	18.21	1714	湖 平
57.10	7824	2.67	366			興 吳
85.37	1284					豐 孝
21.62	6620	2.97	910	11.79	3609	縣 鄞
25.43	1285	1.19	60	16.07	812	化 奉
31.67	5508			17.63	3066	興 紹
50.49	4356	3.48	300			山 肅
38.96	3693	2.49	236			姚 餘
77.68	1044					昌 新
48.30	768	3.77	60			海 寧
43.43	2304	4.90	260			嶺 溫
54.84	2268	4.64	192			游 龍
51.53	2736	2.82	150			山 江
66.52	2070					華 金
56.15	2572					谿 蘭
63.64	1470	9.52	220			陽 東
54.62	1704					烏 義
47.35	1633					康 永
46.78	960	11.70	240			廬 桐
65.17	1216			10.72	200	雲 縉
50.12	414			30.51	252	元 縉
46.77	1036					順 泰
43.36	74716	2.38	4102	8.04	13855	計 共

表八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比較表——教育行政



處 字 間		場 育 體		社 茶 衆 民		所 演 講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4.28	50	3.08	36		
		0.91	100				
		16.25	960				
		8.31	782	1.06	100	1.49	140
		0.73	100	2.19	300		
		11.36	3480				
		11.87	600				
				0.69	120		
		19.00	1800				
1.38	22	2.52	40				
		11.31	600				
0.013	22	4.94	8512	0.32	556	0.081	140

公 園		各 項 開 會 費		各 類 補 助 費		民 衆 學 校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2.09	200			1.88	180	30.04	2878
		11.38	224			20.33	400
						28.78	542
		1.88	22			21.40	250
3.62	400					31.65	3495
		5.59	330	3.56	210	25.60	1512
						8.65	324
3.83	360					12.39	1166
						17.59	2410
						14.62	220
9.14	2798					29.58	9060
28.19	1424.8	11.87	600			3.40	172
1.91	336			21.41	3724	26.68	4610
5.70	492					34.41	2968
		4.22	400	21.53	240	30.91	2930
						22.32	300
						44.03	700
				3.77	200	19.11	1014
5.95	246					32.16	1330
		12.24	650			25.88	1374
9.38	292	2.57	80	2.25	70	19.28	600
		3.71	170	33.61	1540	6.55	300
		4.33	100	3.91	90	18.61	430
		6.86	214	18.19	590	19.62	612
		5.07	175	6.81	235	40.77	1406
4.68	96					36.84	756
		6.32	118	1.07	20	16.10	300
						19.36	160
		9.49	210			41.76	925
3.86	6644.8	1.86	3293	4.12	7099	25.11	43174

計 合	他 其 庫 文 週 巡 動 運 字 識											
	他		其		庫 文		週 巡		動 運		字 識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額 數
9579									0.52	50		
1968												
1884									3.18	60		
1168									1.88	22		
11041												
5906	8.46	934										
3746												
9410												
13702												
1504	19.75	2702										
30630												
5053.8	13.56	4153	0.99	50	0.99	50						
17394												
8626			3.48	300								
9479	2.43	210										
1344	1.90	180										
1590												
5305												
4136	17.47	927							2.42	100		
5310												
3112	3.77	200	3.77	200								
4582												
2310												
3120												
3449												
2052												
1866									0.64	12		
826												
2215									1.99	44		
172307.8	5.40	9306	0.32	550	0.20	338						

費 助 補	計 合 估 比 分 百	數 額	項 縣	
			目 別	縣 名
	25.51	1150	寧 海	海 寧
	15.77	210	登 化	於 新
	9.32	40	興 德	昌 嘉
	13.95	570	湖 興	海 崇
	6.74	215	豐 縣	平 吳
	14.64	310	化 興	孝 董
	16.90	1779	化 興	奉 紹
	4.88	80	山 姚	蕭 餘
	13.07	1520	昌 海	新 寧
	24.12	1460	嶺 游	溫 龍
	19.16	736	山 華	江 金
	10.10	152	陽 烏	蘭 東
	33.76	554	康 盧	義 永
	6.37	430	雲 元	桐 縉
	21.13	932	順 泰	慶 泰
	58.62	340		
	12.06	396		
	16.50	180		
	15.73	400		
	7.43	100		
	1.01	30		
	38.55	340		
	16.50	114		
	9.13	12038	計 共	

表九 浙江省縣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比較表——其他

最後論及「其他」方面的費用。以吳興為最多，昌化為最少。預備費佔百分之二四·二一，特種費佔百分之一九·〇九，「其他」一項的百分比最高，為百分之二六·九四

，細目未詳。鄞縣有女教員生產費的百元，為他縣所無，可見一般尙忽視這種需要。詳情見下表：

大小距 = 826—30630  
 平均數 = 5941.65  
 $Q_1 = 1926$   
 $Q_2 = 9018$   
 $Q = 3546$

費 塾 私		費 種 特		待 優 及 勵 獎		費 會 開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佔 比分百	額 數
		16.63	750	6.66	300	7.10	320
9.32	40	12.59	54	9.32	40	17.86	238
		28.64	1170			52.44	225
		71.36	2278			13.22	540
		100.00	7255			4.51	144
				4.72	100	11.81	250
		21.84	2300			5.13	540
		43.42	712	3.05	50	12.80	210
4.96	300	36.13	4203	17.20	2000	6.53	760
5.21	200	17.84	1080	7.43	450	17.01	1030
				3.12	120		
		49.64	747	3.32	50	36.95	556
		17.06	280	1.58	26	10.97	180
		29.70	2004	17.78	1200	4.98	326
						9.07	400
		6.09	200			5.48	180
		18.33	200	33.00	360	15.40	168
		23.68	602	20.84	530	14.71	374
		25.25	340	22.29	300	22.74	306
		26.83	799			10.47	312
				44.22	390	14.97	132
		28.95	200	14.47	100	19.10	132
0.41	540	19.09	25174	4.56	6016	5.56	73.33

費 糧 還 產 學		費 產 生 員 教 女		費 經 育 教 種 各		費 備 預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計 合 佔 比 分 百	額 數
16.22	216	5.70	600	78.36	449	44.11	1988
				6.99	30	21.64	124
						38.29	510
						44.19	1805
						17.39	555
						18.97	7267
				83.89	1240	16.10	238
				6.10	100	50.44	5313
						29.76	488
						27.07	3148
						28.63	1733
						27.20	1045
						1.28	21
				2.27	100	12.48	842
		67.51	2976				
		70.23	4409	45.68	1500		
				16.77	183		
				25.02	636		
				22.29	300		
				100.00	903.4		
				6.72	200		
				20.98	145		
0.16	216	0.46	600	4.80	6328	24.21	31920.4

計 合	他 其 費 時 臨		稅 賦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計合估 比分百	額 數
4508						
573						
1332			11.87	158		
429						
4085						
3192						
7255						
2117					68.84	1457
38312	81.03	31015				
1478						
10532						
1640						
11631						
6053						
3841	34.89	1340			10.41	400
1505						
1641			35.34	580		
6747			28.68	1935		
4408						
580	41.38	240				
3283	30.67	1007				
6279	29.78	1870				
1091						
2542						
1346						
903.4						
2978			54.96	1637		
882	2.27	20				
691						
131854.4	26.94	35522	3.27	4310	1.41	1857

以下為關於問案答覆意見的部分：

在收到表格的二十九縣中，答覆問案者有二十三縣。

其中完全答覆者有十二縣，為桐廬，新昌，奉化，崇德，鄞縣，於潛，海鹽，平湖，龍游，昌化，泰順及慶元；部分答覆者有十一縣，為蕭山，義烏，東陽，寧海，永康，紹興，孝豐，嘉興，吳興，蘭谿，及金華，總計對於各問題答覆的縣數如下：

第一問二十三縣，	第二問二十二縣，
第三問二十二縣，	第四問二十三縣，
第五問二十縣，	第六問二十一縣，
第七問二十一縣，	第八問十九縣，
第九問十九縣，	第十問十四縣。

大小距 = 429—38312

平均數 = 4546.7

Q<sub>1</sub> = 1211.5

Q<sub>2</sub> = 5280.5

Q = 2034.5

分析後，大部的情形及意見如下：

關於第一問，貴縣教育經費如何籌劃？大部以附稅帶征畝捐為大宗，而由教育委員會及地方團體討論進行之。

關於第二問，籌劃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可提出下列幾點：

- (1) 民生艱窘，籌劃不易；
- (2) 增加負擔，每受人民反對，不能進行；
- (3) 增加原有賦稅的附稅每限於法令，不能超過正稅某種限度；另立名目，則受反對。
- (4) 人民漠視教育，征收稅款困難，且縣長又不甚負責。

關於第三問，將來擬用何種改進計劃？九縣答稱將整



理原有稅款，增加稅目，並節省支出。其他有主勵行經濟公開，實行統收統支者；有主政府應當補助，整理業產者；有主地方稅收當全歸地方，或在教育上自闢途徑者。

關於第四問，貴縣教育經費歸何人或何機關保管？各縣均由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之。

關於第五問，對於保管方面有何意見？十五縣尚稱穩固可行，不成問題。其他諸縣則以教育款產委員會職員多非專任，且每事負責，頗感困難，同時有主張於教育局內設出納員，專負保管的責任，而教育款產委員會則專負監督的責任。因如是一則可免除上述困難，二則又可節省經費。

關於第六問，貴縣經費支配根據何種標準？大部均依上級命令并參照地方情形行之。

關於第七問，分配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大部均感教費支絀，不足分配；且社會教育經費年有增加，而學校教育經費又未便減少。

關於第八問，將來擬如何改良？大多擬從開源及節流入手，且均感教費無多，雖有改良計劃亦隨之而束手。

關於第九問，根據貴局長過去的經驗，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一項有何感想及高見？這層可舉出下列幾點：

(1) 地方教育經費應由政府整個計劃，逐年增加；若僅由教育局零碎籌劃，實無濟於事。

(2) 地方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財政科負責辦理，較有效果；若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籌劃，每見枉費精神。

(3) 教育經費雖比前較有保障，然地方政府每不關心，致教育行政人員兼負財務人員的責任，因之每致分心，使教育效率減低不少。

(4) 教育事業日漸推廣，開源既少可能，節流又屬非易，惟有由國省補助或指定大宗稅收充作經費的一途；否則，地方教育實無法改進與維持。

關於第十問，貴局長對於此種調查有何高見？大都希望統計完竣後，作一有系統的報告，以供參攷，并建議政府當局，設法改進。

(完)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於廈大。

# 教育編譯館出版書籍

##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預約

內容：包括中國教育背景、教育原理、教育行政、鄉村教育、地方教育行政、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師範教育、家事教育、教學輔導、教育調查、教育心理、學校衛生、課程、教學法、教育經費、社會教育、鄉村建設、教育參觀及實習、教育研究、教育史、教育問題、(其中有各省教育總會、臨時教育會議、歷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全國師範、中學、專門以上學校、高等師範、教育行政等會議之議決案)。

分量：二十三開上等報紙五號字精印，總計四千四百餘頁，共二百萬餘言。

編者：邵爽秋(主編) 王克仁 王倚 古 艾 李建功 李石岑 朱君毅 汪懋祖 吳南軒 吳俊升 吳澤霖 陳科美 陳禮江 郭一岑 常道直 高踐四 姜 琦 馬宗榮 曹敬思 黃覺良 魯繼曾 夏承楓 張耀翔 廖世承 董任堅 楊亮功 歐元懷 鄭通和 杜佐周 莊澤宣 尚仲衣 孟憲承 孫繼定 會作忠 程通顯 羅廷光 劉廷芳 陶知行 熊子容 唐慶增 俞慶棠 曹 芻 蕭麟燦 傅葆琛 鍾魯齋 崔載陽(其他專家在徵聘中)

定價：本書定價十六元預約價十二元，圖書館或公共機關預約照打九折。郵費在國內諸行省除蒙古新疆外及國外日本朝鮮台灣等處祇加一元。蒙古新疆及郵費各國加五元。香港澳門加二元。

附告：本書已出版三集，共二千餘西頁，約佔全書之半。其餘各集本年十二月底前出齊。已出各集預約時即可領取。

▲有此一部書勝購參考雜誌數百種

▲集全國教育界權威作之大成

▲教育著作界空前鉅製

圖書館及各種教育機關不可不  
 應高等及普通考試者不可不  
 研究教育及心理者不可不  
 各學校校長教師不可不  
 教育行政人員不可不  
 教育著作家不可不

預約

- |                       |        |                 |        |
|-----------------------|--------|-----------------|--------|
| 邵爽秋著 中小學及地方教育行政公文書牘大全 | 定價一元六角 | 黃季馬著 實用家事學      | 定價一元   |
| 邵爽秋著 教育調查應用表格         | 定價一元   | 雷震清著 教育視導之理論與實際 | 定價八角   |
| 朱有麟編 師範生怎樣實習          | 定價六角   | 錢潤清譯 現代心理學鳥瞰    | 定價三角   |
| 邵爽秋著 教育圖示法            | 定價六角   | 邵爽秋著 教育經費根本問題   | 定價八角   |
| 邵爽秋著 教育調查上卷           | 定價五角   | 邵明秋著 全部中等數學習題詳解 | 定價一元四角 |
| 邵爽秋著 廟產興學問題           | 定價四角五分 |                 |        |
- △總預約及發行處 上海中山路二六三七號教育編譯館  
 △分預約及發行處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及各省分店

# 廣東中等教育人員資格與服務調查

陳顯光

## 目次

第一篇 本調查之意義與材料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材料來源	
第三章 法規中之職教員資格	
第二篇 職員之資格與服務	
第一章 校長	
一、校長之資格	
二、校長之任課及時數	
三、校長之兼職	
四、校長之俸給	
五、校長之在核服務年期	
第二章 各主任	
一、教務主任之資格	
二、訓育主任之資格	
三、總務主任之資格	
四、教務，訓育，總務各主任任課之時數	
五、各主任之兼校外職	
第三章 職員	
一、職員之資格	
二、職員之兼校外職	
三、職員之月薪	
第三篇 教員之資格與服務	
第一章 教員之資格及任課	
一、教員之資格	
二、教員資格及其任課之對照	
第二章 教員之待遇	
一、教員任課之時數	
二、教員之兼校外職	
三、教員之薪俸	
第四篇 其他	

## 第一章 教職員之年齡

## 第二章 職教員之在校服務年期

## 第三章 結論

## 一、職教員之資格問題

## 二、教員之專任問題

## 三、職教員之待遇問題

## 四、總結

## 第一篇 本調查之意義與材料

## 第一章 引言

年來教育學者對於我國教育雖力謀革新——如學制之改革，課程之更換，管訓之注重等——然而仍不能避免批評教育者之力詆教育為亡國的教育。此何以故？致教育之失敗者又何以故？夫本源不清，而徒求其末，則教育又焉得而不失敗！蓋凡事之成敗，每視其所任事之是否得人，所謂以濫竽充數之徒，而在教育青年，改造教育環境，則雖學制如何盡善，課程如何準確，亦未有不僨事者。

我國教育人員，是否盡為合格，所任職務，是否能各盡其所長，又教育人員之待遇，又為若何之優厚？一切

關於教育人員問題，實為吾人所當知，亦為吾人所急欲知，此本調查之所以作，而欲貢獻教育家之作爲革新資料者也。

中等教育在我中國已視爲重要之教育，社會之良否，全視中等教育所作育之人材以爲準。蓋社會上之觀聽，一若以中學生爲社會之中堅人物，其信仰力至大，而中學生之自信力亦至大。如是，爲解決現在社會之願望的環境計，則中等教育，是又不得不嚴爲注意。

又根據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所云：「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則可知中學爲承先啓後之教育過程，如中學教育能辦理良善，則足以使社會增加教育上的收效，否則中學祇有視爲侵閒事業之一級耳。因此，而中學教育也須着實檢查，而中學教育人員之資格與服務也更須着實調查。

我們如將調查得其結果，則往日之研究教師問題，祇憑理論，而無實際之報據者，則可在此文中以一作比較。

且中學教師之實際狀況究竟如何，亦賴以透識無遺。更從而知中等教育，其成敗之點，與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不無關係也。

### 第三章 材料來源

本調查乃根據廣東省教育廳督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之學務報告。是年度全省分第七個督學區，——即第一督學區，第二督學區，第三督學區，第四督學區，第五督學區，第六督學區，第七督學區——另廣州市督學區，及省立學校督學區，計共九個督學區。此九個督學區每督學區有一學務調查報告冊，計共九個學務調查報告冊。至各督學區學務報告冊內所載，則為中等學校校務報告，職業學校校務報告，小學校務報告，以及各區教育概況，各縣教育機關行政及人員報告等。本文以注重中等教育人員之資格與服務調查，故祇擇取中等學校之校務報告以作統計。餘如職業學校之屬於專門性質，其課程與中學不同者，以難於統計，則暫為割去，而不入統計之內。所不入統計內之職業學校則為廣東省立工業專門，省立廣東商業專門，則以屬於專門學校者也，又如產科專門學校，則以其所授課

目更與中學不同者也。次則各小學校之報告固不在統計之列，即使各中學之有附屬小學，其小學教育人員亦同在中學教育人員報告欄內填寫者，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剔出，以利統計。

至本文所用以作調查統計之中等學校及私範學校之學校數如下：

- 省立督學區十七間
- 廣州市督學區十六間
- 第一督學區十九間
- 第二督學區十七間
- 第三督學區三十九間
- 第四督學區四十三間
- 第五督學區七間
- 第六督學區二十間
- 第七督學區十三間

總計此九個督學區之中共計學校一百八十九間。至此一百八十間之學校，其為省市縣立抑為私立之情形又如下：

省立學校一十八間

縣立學校八十五間

區立學校二十四間

市立學校四間

私立學校五十八間

此一百八十九間的中等教育學校，雖未足以云為廣東省中等學校之全數，然其調查統計之結果，亦足以代表廣東全省之中等教育人員資格與任職情形者矣。

### 第三章 法規中之職教員資格

本文是注重中等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其任事任課問題，今為利便下文之研究故先將教職員之資格先為開列，以便考查，查廣東現行教育法令彙編內載二十年四月教育廳第一三一六號訓令元中小學校校長資格其中學學校校長資格標準云：

中等學校校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曾經政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又內載十八年三月教育廳第六六三號訓令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中學教員資格標準云：

#### 高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某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但以教授該科為限。

四、經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 初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四、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某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但以教授該科為限。

五、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至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之資格規定，雖未有法規規定，惟各主任照例須兼授功課，（教員任課之時數一章）則各主任之資格至少是與教員之資格相當為合。且教務主任之職責，為處理全校教務上一切事項，則尤須熟識學校組織，與教授方面為宜，是教務主任之資格，則更以能符合教員之資格第一條為適當。又訓育主任之職責，為處理全校訓育上一切事項，則其資格須依上列教員資格外，尤須熟識學生心理及羣衆心理者為宜。

第二篇 職員之資格及服務

第一章 校長

一 校長之資格

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法規既已定明，則可知為校長者除有了教育經驗之外，則必有專門三年以上之學校畢業的學歷，方能充任者矣。茲且將調查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學校校長資格所得之統計表，開列於下：

接第一表即表一

註：照表一所列，校長人數為一九〇人，但照材料來源

一章所說，則學校祇得一八九間，則似超出校長一人。其原因，則因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附設中學校，所填教職員資格欄內，分校長（即大學校長），高中主任，初中主任；而統計時將高中初中主任俱列入校長之資格內，以大學之高初中部主任，其職責與高初中學校之校長等也。又因德慶縣立初級中學校之校長與德慶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校長，雖為分填，實則同為一人兼任，故統計之結果，實超出一人，即一九〇人。

吾人又且將「表一」之校長資格表，分類以別之，而作統計，以察其概數則得表如下：

表二 校長之資格概數

資 格	人 數
國外大學畢業者	二九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七五
高等師範及高等學堂畢業者	五一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五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
大學修業者	七
科舉人物	三
未填資格者	
合計	一九〇

在「表二」之中，我們亦可以見得校長之資格實際情形為如何？然而我們為欲分析此等資格是否為已依法規所定？抑或照法規所定，仍有未週到之處，而須更詳為討論者，即如照廣東教育廳所規定之中學校長所統計，則在本調查內祇可根據資格中之甲乙丙項作分析，因各校校長之履歷，是否已有教員二年以上之經驗，則各報告表冊未有列明，實無從查考也。但資格中分甲乙二項，實有甲等資格，乙等資格之寓意在其中，以即如大學內之組織，分文、理、法、農、醫、工、商、教育各科，除教育科外，如醫科商科等畢業人材能否堪為掌教育青年之最高權責，實成爲一問題。其次則如專科學校，其如測繪專門，鐵路專門

等，其學程是否爲三年以上，固無從查考，即此等人材，實足以爲中學校長否，更屬一絕大疑問。然而我國教育未發達師資未充，且社會擇任人材未分明，教育當局或有不能力因噎廢食，而姑作索補彌縫之舉，是以祇將資格中列分甲乙二項歟。

惟今爲究研校長之資格問題計，茲當照原定甲項資格定爲甲等資格外，再將乙項中之資格再詳細分爲乙丙二等，即以國內大學畢業及高等學堂畢業者定爲乙等，專科學校畢業及舉人列爲丙等，其餘則概爲不合資格者，則得表如下：

表三 校長資格分析表

等	甲	乙	資格	人數	共數	百分率
甲	九	四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	六	三二·一
乙	四	八	國內外師範大學校畢業	四	八	四二·一
丙	六	八	國內外大學畢業	六	八	四九·五
合計	九	十二	高等學堂畢業	六	十二	四九·五



總數	不合資格者			丙等	
	未填資格者	生員	大學肄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	專修科畢業
一九〇	三	三	七	五	一五
一九〇	一八				一七
一〇〇	九·五				八·九

觀察上表，則中等教育之校長，其資格屬甲等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又一分，屬乙等者佔百分之四十九又五分，屬丙等者佔百分之八又九分，不合資格者佔百分之九又五分。是即各校長之資格合格者約為十份之八；其資格頗堪懷疑者約十份之一；無資格者又為十份之一。即以不合資格一項而論，已佔數量中十份之一，則十間中等學校中便有一間是不合資格者當校長。不合資格者當校長，其是否實足以貽誤教育，我們未能詳細調查各校情形，固不敢認為批評。但其接任之初，因未曾習過，或未習完各種對於教育設施及教育科中之課程，則其初必未能處理完善，即使

完善，亦須假手他人，方能有進效。然而中等教育之任用同等學歷之畢業生或不合規定之資格以作校長，則可知吾國教育人材之缺乏。

吾人更知，校長為一校最高人物，一切校務，教務，訓育，種種事宜，均須熟悉胸中；至如行政，建設，等亦須種種均有教育之學識，教育之經驗，方可以措施自如，方可以期獲其善效果。此所以校長之資格，必須有做了教員兩年的經驗，方能升充；而其學歷亦須以專門三年以上畢業者也，反而言之，則以無學歷，無資格之人員充當，則受任斯職者，固為躡等；而委任斯職者，亦為輕視教育。且校長既為一校最高之人物，其信仰之所至，為衆望所歸，今若以無資格之人員充當，則其對學生之信仰力已減，則其收效於教育之指導者自少。今觀表三，而知不合資格者，竟佔全數約十分之一，則此十分之一的中等學校，已受支配於「躡等的校長」之手，則我國之中等教育失敗，此或未必無因。

然或有謂無學歷資格之校長，其辦理教育有時是比有資格之校長更為優良結果；未必無資格者便足以貽誤教育。

育。然而我們須知教育界不比其他政局，縣長省長或可以用不識字的人充當，或可以用無資格的人充任；教育界的校長，則萬萬不能用無資格的人充任的。蓋教育正所以教養有學問、有資格的人，而身為表率之校長，而竟先名不符實，則教育之謂何？即以其辦理教育而言，則有資格者比之無資格者（或不合資格者），則其學識經驗已較豐富，其處理校務亦自當較為優善也。縱或有一二例外，則更完全關於經驗問題，而尤非無資格為校長亦有優良結果之說所能破斥者也。

不過關於校長所應有之資格，除上文所論之學歷的資格外，而對於資格外之態度與任事問題，亦當注意。關於此點，則我們不得不先明瞭校長所掌之職責。查十九年十月廣東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內載教職員職責所附錄之教職員職務評表所列，內有云：

第一條 校長主持全校校務。

第二條 校長之職責如下：

1. 計劃全校行政方針及大綱。
2. 決定該校預算，及審核該校之財產與出納。

3. 決定該校一切章程細則，及校員之名額俸額。

4. 對主管機關負責。

5. 審察需要及因教職員工作成績，進退教職員。

6. 監察教職員職務，并考核其成績。

7. 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請求，與建議事項。

8. 對外代表學校。

9. 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并為其主席。

10. 監督全體學生及負升黜獎懲之職責。

11. 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12. 指定教職員處理校中臨時發生之事項。

參考上列數項，則可知為校長者，除了法定之資格外，更須有事實上必備之資格，校長事實上必備之資格，在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五號程湘帆先生所作之學校校長之專權與資格中，論之甚詳，茲節述如下：

(一)對於官廳方面 校長所處地位，所有事權，對於教育優異與否，實有絕大關係。蓋校長職務，依教員、學生及學生家屬方面視之，實為代表官廳，處理全校事務。

而行政官廳之作用，在計劃學校進行之方針，而指揮監督學校校長之設施。學校校長則在秉承官廳之指揮，設施其計劃於一個學校之內，而負其責任。行政官廳所計劃者，為設施教育一般的綱領；學校校長所計劃者，為實現此一般綱領於一個學校之特殊辦法。行政官廳之效能，故全視學校校長設施之成績；而換言之，校長設施成績之總和，即為行政官廳之成績。故學校校長與行政官廳實相依為用，其相互的關係至為密切。教育之効用亦全在雙方之合作。故選用校長，第一當視其能否與行政官廳合作。

大凡易於合作之校長，其為人必須胸襟曠達，眼光深邃，忠誠寬恕，氣平心和，手段靈敏，辦事認真。對於行政官廳必盡忠誠，若有諮詢，樂抒意見，以便採行。凡所討論；未至公布時期，皆應秘密，守口如瓶。會場言論，尤應負責，不得隨意宣傳。至於執行案件，雖與本人主張頗有出入；但為尊重多數意見起見，應當盡力推行。遇有誤解誤傳官廳政策之人，應當力為解釋，以去羣疑。担負責任，不後他人。如有必須奮鬥之處，急應努力為之。以上所舉，為學校校長對於官廳合作上必須之資格；亦即評

論或選擇校長事實上必備之資格也。

(二)對於同事方面 校長資格，既須為教員出身，固既為教員出身，則對於教育情形當無隔閡，而合作之事可無窒礙。然徒有教員經驗，不必就能督率職員服務，指揮教學進步也。校長資格，除教員應有之學業經驗外，尤須明瞭學校組織與行政制度，教育行政系統，以及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統計學，及實施原則，實言之，校長非教員也。教員所為之事，校長固應優為；教員所不能為之事，校長亦須為之。通常校長一經任命，則教員每每不以同類視之，即校長之自視亦有不同；蓋其所處境地不同，所負職務殊異故也。

查其職務上所以異於教員之處，而為校內合作起見，事實上必備之資格，畧有下列數項：(甲)必須有以表示學業上首領之資格，而使一般教員信任而贊助之。對於教員之事業，必有深切之興趣與同情；對於校內同人之地位，必有相當之尊重；對於同人之服務，必有誠意的信任與友誼的指揮。凡有問題發生，必須推誠考慮，公平處理。所有待遇，皆須平等，不得有所厚薄。知能方面必有以副衆

人之望，而認為學業上之領袖。(乙)必有以表示其辦事上首領之資格。辦事才能包括個人品格與辦事習慣而言。所謂個人品格者，如謙恭有禮，和平公正，整齊修潔。辦事習慣係指準時作事，概不苟且；且大小先後，整齊有序。凡百事務能知其比較價值與複雜關係。並能分別校務之大小，量其輕重，委任同事為之；用以啓發他人之責任觀念，形成合作事業；一方減輕本人之擔負，從事比較重大之工作。此外，關係最大，責任最重者，為學校經費之處分與公開。今日學校校長之最大責任，就事實言之，乃在催領經費；而最不易見諒於人者，亦為經費之處分。設此事有相當之信任，則校內合作更形鞏固矣。

(三)對於社會方面 學校本為社會之中心。而今日我國學校，於社會之中，隔閡極多。一般社會對於教育經費，尤多抗稅罷捐之事。如何溝通，而使其諒解教育事業與學校的作用，並出全力贊助之維護之，是在校長之努力。故選用校長除以上二者之外，又不得不注重其社會中已有之地位，及社會對待之態度焉。未有社會唾棄之人，而能為優良校長者也。

參考程先生所論，則可知為校長者，除有了法定之資格外，更須有事實上應具之資格。誠以政府託教育之重大責任於一人，而青年等之訓練其能陶養成爲善良之人格健全之身心與否，亦係於校長一人。斯則校長之資格，萬不能隨便忽視者矣。故為教育之前途計，應用嚴格之任用標準，以保校長地位之尊嚴；使用校長等第之標準，改其觀察指導之制度，切實獎勵資格相當，成績優良之人；淘汰濫竽充數，不堪進步之人，一面更以講習會，函授法增進在職者之效能；一面由師範學校在教育行政科中注重，以養成可以為校長之專門人材。如是，則教育前途，庶有優良之進步。

## 二 校長之任課及時數

根據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佈之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之第五節則有云：「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則可知校長亦須担任教學者矣，至其時數為專任教員二分之一，又查該大綱內所載初中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而高中專任

教師則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照二份之一計算，則校長所任教學之鐘點當爲十時以上而不得少於十時者矣。茲將調查所得，以作比較：

接表四校長每週授課時間表

照「表四」所列，其不擔任教學者爲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三十三，適爲全數三份之一。又算其平均數則爲六。五時，比之原定之校長所任教學時數最少時數爲少。然而以圖別言之，則其擔任教學之時間超出教員所教學之時間者亦有三人在，一人爲二十六小時，二人爲二十七小時。夫校長須課理全校校務，而又須用其全力於教學，則試問校長之腦力，有多大才能耶？此可見我國校長之待遇，實有不均之弊。一方則多數不用兼授功課，而一方則又多須兼鐘點，而有不及與太過之分也。

至既及校長所担任之功課，究爲何種功課，則可於「表五」以見之。

接表五

在「表五」之中，則校長所任之科目，以黨義公民兩科爲多，俱爲二十七人；次爲英文，歷史，地理；又次爲國文，國語，而其所任之科目，亦頗爲分配平均，至查及其每人所任之功課，平均爲多少科，則照時數表中担任功課鐘點者爲一二七人，今科目表中所合計之數爲二三九，故每人所平均担任之功課爲一·八八科。

### 三·校長之兼職

校長除兼授鐘點外本以不兼職而專理校務爲宜，然而在一校之內，或因校款所限，或因人材難覓，則兼校內之職責，則亦未嘗不可，但如又兼及校外職責，則已分心外驚，而減却肩任校務之一部分的責任心矣。在廣東省一百八十九間中等學校，一百九十個校長之中，其兼職之情形如下：

接表六 校長兼職表

由「表六」則知兼職之人數爲一百四十六人，其未兼職者即爲四十四人。又此一百四十六人之中仍以兼教學者爲多，如兼一職之教員爲一百〇六人，兼兩職者又俱兼教員

，兼三職者亦兼教員，總共兼教員者為一百二十八人，至兼校內其他職者亦十一人。照此數亦足以知校長之對於學校功課，對於教部原定意義，頗能保持，惟其是否有另支薪給，則不得而知耳。又查「表六」中兼校外職者有兼一職項中七人，兼兩職項中又七人，兼三職項中一人，總共十五人，此十五人中有貴為縣黨部常委者，亦有為教育局長或教育科員兼充者，若以校長而兼校外之位置，則其對於教育之職責又如何負擔乎？吾恐亦如要人視事，每日視察一回便可作了而已。

#### 四 校長之俸給

校長應支之薪俸，究為若干，本無明文規定。有之，則厥為廣東十九年全省教育會議之原案，而見之於學校經費一案中者。斯案分為甲乙兩級支薪。其省立中等學校甲級經常費標準表之第一項俸給第一目校長薪俸，高中校長薪俸為月薪一百八十元，初中亦為一百八十元。而省立中等學校乙級經常費標準表第一項俸給第一目校長薪俸為一百四十元，初中校長月薪亦為一百四十元。是則校長之俸給是在一百四十元以上者矣。然而此一百八十間中學之中

，祇得十八間為省立者，餘則俱為各縣區立及私立者，則其俸給之情形，自有太大的差別。茲調查所得，其各校支薪之情如下：

接表七 校長月薪表

上表所列之校長人數為一百九十人，則為照校長人數列統計表，而不是依學校表以列統計表之故。而此一百九十個校長之中，則有不列明月薪多少者七人，而祇當義務，不支薪俸者三人。餘則俱為受薪者。再查受薪之校長有超過一百八十元者，有低至四十元以下者，而在月薪為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者竟有一人，在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者亦有一人，而此等低微月薪之校長，亦惟有在私立學校及各鄉村的區立或縣立方足以見之。若以二三十元之月薪代價，而聘請一綜理全校校務，施展教育之事業，則可謂味高價廉之至矣。若以二三十元之月薪，為確不足以維持校長之生活，則為此校長者，非須為另兼他處職業，又何以為生。然設或以「教育清高」之長銜加諸校長之上，而使為校長者不得不為釣譽之舉，以盡其材，若此，則教育亦為

一 編 廉 之 教 育 耳。

再查其月薪之在百四十元與百八十元之間者，則多爲省立學校校長之薪俸，及各縣立（一）等縣之縣（一）學校校長之俸給。如在一百八十元以上或更超出二百五十元之月薪，則又爲其他例外之私立學校所獨有。所謂例外學校者，則若爲私立而實則政府予以津貼者也，或則教會立之中等學校也。此兩者之中則尤以教會立之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爲最優，而大體上亦以教會立之中等學校其一切薪俸亦較優焉。如是則私立學校之校長月薪，有低至二十元者，有高三百元以上者，可知其差數之大，而嘆其俸給之不均，待遇之不平，然而此亦無他，校款爲之限制也。

若按照校長月薪之平均數而計，（不列明者及當義務者不入平均之內）則爲一百一十六元七角。若照校長月薪之中數而計，則爲一百〇八元七角。照此以看，本可以謂爲校長之待遇，已爲不厚不薄，而待遇適中矣。惟是多寡懸殊，差數甚大，竟無一定之標準，則頗足以令吾人發生疑問者矣。

### 五 校長之在棧服務年期

校長既爲一棧之主宰人物，自當以在棧較久，年期較多，而與該棧有密切之歷史者爲較合，如是，則能貫徹一致辦理之主張，而不致隨時改弦易轍，紛更變張。故校長之在棧服務年期多少，實足以檢閱中等學校中之教育有成績與否。如其該校校長屢換，則其中之成績，學生之學業，吾恐祇見其日退，斷不能見其日進也，蓋校長一換，則凡百行政，建設，……隨之停頓，即使學生之心理，亦隨之以形同觀望，而學業以疏。至校長之所以常有更換之理由者爲何？校長之換職原因，誠有如邵先生所謂「因政潮之起伏，及政客之操縱，往往不能久於其位，而生更換之現象。」的情形。其次則因學校之風潮，或校長之自動辭職者亦有之。關於校長之在棧服務年期多少，吾人便可知其在位之久暫，而更換校長之情形亦略以得知也。茲將校長之在棧服務年期表列後，以作討論。

接表八 校長之在棧服務年期表

觀察上表，則開始入棧初爲各該棧之校長者爲六十六人。卽爲所調查之一百八十九間學校中有六十六間學校爲

在二十年第一學期開始更換校長。(此處統計以二十年四月起者俱作爲二十年第一學期者計。而此表雖爲根據教育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之督學報告，但其中也有在二十一年三月方入校爲校長者一人，二月入校者二人，一月入校者二人，餘則方爲二十年七八月之間入校者)又在此時期中所更換之校長，竟佔全數(以校長及部主任計，不是以學校計)百分之三十四又七分，則可知校長之更換不可謂不多矣。此或是年偶有之事，然而查表中每一學期之中亦有入校之人數，在四年以內者則每年之更換人數俱超出十人以上；在三年以內者則每年之更換人數，俱超出二十人以上；在二年以內者，則每年之更換人數，又俱超出三十人以上。則不能不謂其更換之數，是屬頻頻也。至如其在任稍久，超出四年以上者，實得二十人，祇佔全義百份之十又五，略爲十份之一。則又可知校長之保障，亦非易事。

本來校長之更換，與教員之更換有直接相關，有密切關係。蓋校長一更換，則舊校長所任用之教員，多不能保持其地位，而相繼辭職或免職，此爲我國之各機關之組織的一般情形，而教育界之組織，自無有違此所謂什麼待遇

與保障之條件的必要，則教員之免職也又有何關係學生學業重大之可言。於此而見教職員之無保障，亦即教育之無保障也。

## 第二章 各主任

### 一 教務主任之資格

教務主任之資格，雖未見有若何明令之規定，然其職責爲處理全校教務上一切事項，其職權在乎校長與教員之間，則其資格亦當與校長教員同等，而其辦事精力更須比校長教員爲優者方合。廣東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內載之教職員職務詳表關於教務主任者錄鈔如下：

第一條 教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本處所屬各事務，其職責如下：

1. 執行校務會議，及總務訓育處，與其他有關係之會議議決之關於教務者。
2. 計劃課程標準。
3. 規劃各種教室之設備事宜。(與總務主任協商辦理)
4. 編定教授時間。
5. 辦理編級分班及各教室學生坐次。



6. 辦理招生入學轉學事宜。
7. 辦理升級及補課事宜。
8. 辦理畢業退學休學事宜。
9. 辦理學生試驗及配分辦法。
10. 辦理教育測驗事宜。
11. 辦理實習參觀事宜。
12. 計劃教學上研究實驗問題。
13. 掌理教員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項。
14. 考察教員授課情形。
15. 考察學生上課情形。
16. 考察各科教程。
17. 查核學生之學業成績。
18. 辦理教育統計。(與總務及訓育主任協同辦理)
19. 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會同訓育主任辦理)
20. 編製教務處各種表簿。
21. 分配教室實驗室器械室標本室。(與總務主任協同辦理)
22. 審定教授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協同各科教員

辦理)

23. 指導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會同訓育主任及級任各科教員辦理)
24. 設備各科教具。(與總務主任協商辦理)
25. 選擇及陳列各科成績品。
26. 召集教務會議並為主席。
27. 其他教務應辦事宜。

參照上列之教務主任職責，則為教務主任者之須有學歷經驗，始能勝任者可知。故凡為教務主任者，須有豐富之學識，教育之經驗，與辦事之手腕，合作之精神方可。今先將調查所得之教務主任，試察看其學歷資格之統計為如何。

接第九表

觀右表則教務主任之學歷資格略為下表：

表一〇 教務主任之資格概數表

資 格	人 數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七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七九
高師及高等學堂畢業者	四八
專門畢業者	二二
中等教育畢業者	六
大學及高師肄學者	一一
科舉人物	四
合 計	一八七

根據表一〇，我們便可以知教務主任之資格情形，但設使我們若以可以為中學教員者，便可以為教務主任而論，（指資格而言）則按照教員之資格，其中有專門以上畢業之資格，便即有教務主任之資格，則此一百八十七個教務主任中

有教務主任之資格者為 一百六十六人  
 無教務主任之資格者為 二十一人  
 再照百分率而言，則有教務主任之資格者約佔百份之

八十九，無教務主任之資格者約佔百份之一十一。亦即略為九與一之比。

然而教務主任，不是教員，其職責比教員更為重大，故其學養應比教員所有者為大。至教務主任之學養。略如下述：

1. 須有廣博的學識 現在的教務主任規定，是由專任教員兼充。但如是由文科教師兼任的，就每每偏重文科，由理科教師兼充的，就每每偏重理科。如此，則學校中重文，重理，或是重其他科學，往往隨教務主任以變遷。如教務主任一有更換，則學校風氣亦為之一變。求其能對於課程全體均發展，則為教務主者，縱不能於各科中都均能博識，亦須至少對於校中所有之各科目內容有明晰的了解，而後對於課程偏配，綱要訂定以及教學程序等等才能有通盤籌劃之能，才沒有偏畸之弊。至於平常授課專任一科之教師，對於別科，茫無所知，內容淺深，材料適合與否，概不聞問者，則更非任教務主任的人才了。

2. 須熟諳學校行政 對於學校行政之情形，如收受學生應依何種標準；採用何種方法、如何考試；如何表示學

生的成績；如何開教務會議；如何因社會需要而改進教材；如何用經濟的方法，使升學者得升學之充分預備，從事職業上適當之修養等事，為教務主任者都要謹慎小心從事的。所以教務主任非熟諳學校行政不可。

3. 須明白教育原理和教學方法 教育最大的能事，在有良好的環境，激發學生的自學。但是現在的教育，多以提高學生程度為能事。科目內容非常艱深，甚至採用西文原本，藉以鳴高。不知學者發展的過程，應有的能力，都有不可以強求的地方。所以教務主任應就教育原理及學者的心理，謀適應之道。是則教務主任不能不深切了解教育原理和教學方法者矣。

4. 須有統計的才能 教育上一切事象，應時時以統計的方法表現其結果。用為將來改進的根據。學生學力的增進否；努力否？某種功課與某種功課相關否？一種教材所領悟的現象若何？惟一的方法，祇有用統計表示出來。所以教務主任須有用統計之知識與技能。

照上述四點，如能備具者，則祇有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大學教育系者，方能備具此等修養，故如欲使學校

上教務得以發展，則對於教員資格規定之第一項應當注意。

再查教務主任資格表中，此一百八十七個教務主任與教員資格之第一項相符者得

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人
師範大學畢業	四人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人
	共五九人

則是教務主任之學歷資格，堪稱合者祇得五十九人，以百分數表之，則為百份之三十一又六分，約為總數三份之一耳。由此又可知我國中等教育之任用職員，並未有注意嚴格任用各符其職之標準。

#### 二 訓育主任之資格

關於訓育人員之選用問題，實為當今教育上一重大問題，因其影響青年，與社會者，實具重大的主動力。故政府對於訓育主任，有須受黨的檢定的規定。不過所受檢定的人員，並非祇受過一某種教育足以為教員，一經檢定，便可以做訓育主任的，所以訓育人員之資格學歷，是須審

查的了。

民十三年宋煥達曾在中等教育第三卷第二期上發表「中等學校訓育經驗談」一文，畧謂「主旨既定，行之者何人？清季之管理、民元之學監，學生多不信仰，群以飯桶呼之，蓋祇知管而不能教也。省立學校校長恐位置搖動，聯合縣立學校，則欲敷衍各縣，遂以管與學監為應酬，雖飯桶亦不能不與也。教既不能，非管奚事？以不信仰之人，而欲負訓育之責，烏乎可？故曰職司訓育者，非教員不為功；今之訓育主任為指導員者，非兼教不可。苟一事為學生所不欲，以其學問為學生所欽服，決不致起而反對，況上課時無形中之浸潤，其被感化者為不少乎？」是則訓育主任，須由學識豐富之教員充當，實為訓育上之一重要問題。然予以為如學校之中，如是設多類的訓育員，則各訓育員可擇教員之能負責任者充任亦已足，但如其是設訓育主任以統理全校的訓育，則此訓育主任，非選品學兼優者聘任不可。

現我們且看廣東全省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其資格與學歷為如何。

### 接第十一表

試觀上表，則可做訓育主任之資格共有三十七項，除大學商師外，仍有二十項。且其中之二十項，除預科，中學，師範及大學肄業者外，則皆為專門；而此等專門，除如國工專修，英文專修，國語專修等師資專門外，則皆為職業專門。若以凡有職業之技能者，便可以為訓育主任而言，則可知中學教育之過于忽視訓育問題，而隨便委任了。然而我們又且查看預科，大學肄業以及專門學校等學歷，又是否有沒有為訓育主任之資格？

按照民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檢定各級學校黨務教師條例內有：

第三條：全國各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授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左列資格：

1. 本黨黨員；
  2.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 第六條：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商等或中等教育

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十二條：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則是有訓育主任之資格者，除國民黨黨員外，須有教員之資格，如大學，商師，三年以上之專門者方得任用。而黨務學校畢業生，也曾受黨的訓練，且為專門之一，則其為訓育主任，當亦可以勉強從事。今照此以定合格與不合格者之數。

表一一一 訓育主任資格分析表

合 格 資 者		否 格 合
合	國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資 格
計		人 數
	八 五	

不 合 格 資 者		合 格 資 者
合	中等教育畢業者 大學肄業者 生 員 資格不明者	資 格
計		人 數
	二 六	

如是合，則資格者為八十五人，不合格者為二十六人。惟此乃根據有為教員之資格，便可以有訓育主任之資格而定。惟訓育主任，為領導及指導青年者，如教授不善，則祇誤及學生個人的學問；但如訓育不良，則足以貽誤學生全體之人格，而影響社會，此則為訓育主任人員問題之不容苟且了。

在中等教育第三卷第二期中張念祖曾發表「怎樣做中等學校的訓育主任」一文，也曾論及訓育人員問題，文中共分五點。零謂第一：要了解訓育原則。意謂原則是方法的根據，不明原則，即不能自創新方法，適應新環境，一天到晚，祇能在陳規故例中打轉，這不但訓育如此，即其他教育各方面也都是如此。故了解訓育原則是做訓育主任的

第一種資格。第二：要具教育常識。意謂現在社會上所最需要的是一種進化的能為羣衆謀幸福的人，但是這種人並不是天生完成的，是要靠教育家利用教育的勢力去訓練的，訓育主任是個教育家，所以他非但要了解訓育原則，并且應該明白世界教育的趨勢，國家教育的目的，青年人的心理，改換人類的行為的原則，古今中外訓育的歷史，及其他教育上應具的常識。假使沒有這種常識，便配不上做訓育主任。第三則為要有規劃應變之才。第四要能以身作則。第五則為要能任勞任怨。其中第三第四第五三點為事實上的資格，不能觀察；而第一第二兩點則為從學歷上可以知其是否有此修養否。而有此兩點資格者，則厥為會學教育者。故為以學歷而論訓育主任之資格，則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實足以稱之。又根據中央所定，有黨義教師之資格便可以有訓育主任之資格，且訓育之主旨亦重在領導羣衆活動者，故如是，則黨務學校之畢業者，尙差可以充任。今又查上表中其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黨務學校畢業者實得二十九人，即約為全數百分之一十七，以之手改善教育，實莫

莫乎難矣。即如上文所云，以能做教師者能做訓育主任而言，則合格者八十五人，不合格者二十六人；合格者佔百分之七十七，不合格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則所任之訓育主任仍未能得盡如標準。此又為教育之人員任用問題亟宜整頓者也。

### 三 總務主任之資格

在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中，總務主任是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并重。而且總務主任仍須兼授功課，故不能以其專理學校中之一切事務為重要，而忽畧其任用之資格。又總務主任是須常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同辦校務，故既須有能合作之精神，尤須有教育上之學識與經驗。茲將總務主任之職責錄述如下：

第一條：總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本處所屬各事務，其職責如下：

1. 執行校務會議，及教務訓育與其他有關係之會議議決之關於總務者。
2. 監督指揮本處各職員。
3. 計劃全校設備事宜。

4. 計劃校舍之建築。
  5. 監督保管校具圖書儀器。
  6. 管理關於學生應用公共場所。
  7. 計劃及分配學生公共用品。
  8. 編擬年度預算。
  9. 稽核預算計算。
  10. 編造總務處各種章則。
  11. 編製及保管總務各種表簿。
  12. 編造全校統計及報告。(與教務訓育主任合辦)
  13. 填寫總務日記。
  14. 編擬學校概覽。
  15. 辦理出版事宜。
  16. 督理學校衛生事宜。
  17. 監督保管體育器具事宜。
  18. 召集總務會議並為其主席。
  19. 其他總務應辦事宜。
- 觀以上各項俱與學校上，教育上，有相互關係，故在本條總綱內即指定專任教員兼任，蓋由專任教員兼任，取

其有教育上之經驗，而知如何改善校務，易得教育上之進展也。

茲查廣東省一百八十九間內設總務主任者八十二間，其八十二間之總務主任的資格分配如下表：

接第十三表

照上表觀察，其資格共有三十九項，以八十二個之總務主任而有三十九項之資格，平均略為每兩人即另有一資格，比之訓育主任之一百一十一人有三十七項資格，教務主任之一百八十七人有四十九項資格（參看上文教訓主任之資格與訓育主任之資格）者，尤為龐雜。則可知各學校之對於總務主任一職之易於任用。誠以在學校當局，對於總務主任所負職責，以事務方面為多，不若教務主任之以教為重，而訓育主任之以管為重，故對之頗有忽視之概也。然而總務既與教務訓育並重，且又須富有教育設備的學識者充當，方易圖發展，是又安能輕易擇任耶。

在總務主任一職既須由專任教員兼充，則總務主任之學歷是必須先有為教員之資格者可知，今根據此點，再查

其合格與不合格之人數。統計上表，而得其結果如下：

表一四 總務主任資格析表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合格者		不合格者	
資格	人數	資格	人數	資格	人數	資格	人數
國外大學畢業者	九	中等教育畢業者	九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三〇	大學肄業者	六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三〇	大學肄業者	六	高師及高等學堂畢業者	八	科舉人物	二
高師及高等學堂畢業者	八	科舉人物	二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五	資格不明者	三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五	資格不明者	三	合計	六二	合計	二〇
合計	六二	合計	二〇				

照上表則合格資格者得六十二人，不合格者二十人，至其中合格者之課吏館畢業及鐵路管理科學院等雖列入專門學校中，究其是否為三年以上之專門畢業，又究其是否足

以為教員之專門人材，亦一疑問。惟此問題須留待教育家之研究，今姑以專門學校畢業而有為教員之資格，固有為總務主任之資格以論之。則照百份數以計，合格者實約得百份之七十五又六分，不合格者實約得百份之二十四又四分。約言之，即為四份之三合格，四分之一不合格。在此又可以見教育上之人員問題，又發生病態。

#### 四、教務、訓育、總務各主任任課之時數

中等學校中之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主任本當担任教學。而其所担任教學之時數如照十九年十月之廣東省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提案之教職員待遇與保障條例第四條則云：「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約為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之半」而此處之所謂專任教員時數之半則為八時至十時，以其第三條之高專任教員每週教課以十六時至十八時為限初中則以十八時至二十時為限也。但照民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佈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所定，其第六條云：「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担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



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而此條文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長之授課時間當爲七時至九時，以該大綱內之第四條所定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而高中專任教員則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故折合各主任之教學時間當爲七時至九時也。總而言之，無論其爲部定，抑爲會議所希冀者，亦均以各主任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七時至十時爲適合，蓋各主任多須顧及教學以外之行政事項，故不得不須減少教學時間，以旁及其他一切應辦之事情也，現將所調查得各主任之每週教學時間統計表開列於後，以資研究。

—接表一五，表一六，表一七三表

由表一五，表一六，表一七，三表而知教務主任之每週教學平均時數爲一五、六二小時；訓育主任每週教學時數平均爲一五、四三小時；總務主任每週教學時數平均爲一三、三四小時。三者均比原定之教職員待遇辦法之每週教學時間爲多。若再查及其每週所授課數之最多者，則教務主任之每週教學時間超過三十小時者有三人，訓育主任教

學時間三十小時者一人，總務主任每週教學時數三十二小時者又一人，而實比之專任教員所授之時數已實爲超出者矣。夫以主任之職位，既須顧及校中一切教務，訓育，校務事宜，而又須整日上堂講授，如此，則此等主任，實非無魄力者所能担负。又說及其每週之教學時數祇得之數小時者亦大有人在，此則可以謂之不及者矣。本來學校之中，其徒有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各職之名，或徒領各主任職位之薪俸，而不兼鐘點者亦有之，此蓋或爲少數學校之經費充裕，或校務紛繁者不得已之情形，而在各私立學校中爲罕見者也。然而我們又一試爲查此等情形，則于表一五，表一六，表一七亦可以見之。

「表一五」所列担任教學之教務主任爲一六五人，但當調查教務主任之資格時爲一八七人，如是則其不担鐘點之教務主任爲二二人。又「表一六」訓育主任之人數爲九一人，但調查訓育人數之資格時爲一一一人，如是則其不担鐘點之訓育主任爲二〇人。又「表一七」總務主任之人數爲六八人，而調查總務主任之資格時其總人數爲二八人，如是則其不担任鐘點之總務主任爲一四人。即教務主任，訓育

主任，總務主任之不担任教學者總共為五六人，但三種主任總共人數為三八〇人，故不担任教學者實佔全數百份之一四·七四。約為七人之中便有一人不担任教學鐘點者。茲再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之担任教學，

表一八 各主任担任教學人數比較表

主任名稱	總人數	担任教學人數	百份數	不担任教學人數	百份數	担任教學之平均時數
教務主任	一八七	一六五	八八·二四	二二	一一·七六	一五·六二
訓育主任	一一一	九一	八一·九八	二〇	一八·〇二	一五·四三
總務主任	八二	六八	八二·九〇	一四	一七·一〇	一三·三四
總計	三八〇	三二四	八五·二六	六五	一四·七四	(平均數) 一四·八〇

五 各主任之兼校外職

上第四節已述及各主任之兼校內教學情形。但除兼校內之必須的教學鐘外，還有兼校外之教職或其他職務者，茲將其所兼之職名開列於後。

表一九 各主任兼校外職統計表

職名	人數
教員	七
職務不述明者	四
小學教員	四
縣黨部執行委員	二

與不担任教學，及其担任教學之每週時數平均表統計一表，以資比較。則可知各主任之教學時數與担任教學之人數的百份比數，其情形亦甚相似也。附表一八

小學校長	—
鄉師校長	—
合計	一九

由「表一九」而知各主任之兼校外職者為一九人，約佔全數（三八〇）百分之五，即為二十人中有一人兼校外職，則此數亦不為大。蓋各主任之職責比之校長似更要長日在校管理工作，而不能分身外方，以馳逐外騫者也。惟是此表之中，除兼校外之教學鐘及學校校長之外，則仍有兼黨務委員者二人，以及職務不述明者四人，則此六人所兼之校外職業，其是否足以阻礙其在內之辦事能力，以因未知其校內之行政情形，則不得而知。然總之，如能捨却兼校外之職責，以專心校內之任務，而教育方有良好成績，則敢可斷言。

### 第三章 職員

#### 一、職員之資格

此處所謂職員，乃指除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之重要責任者外，而且各職員亦多為不兼教席者

。試觀下表而知職員之分配與其資格之比照。

#### 接第二〇表

觀上表而知職員人數共九百一十四人，其中職員共分二十三，項如列成等第以看其何種職員為多，則得如何表：

#### 接第二十一表

如上表，則以書記為多，次則為校醫，事務員，俱約為十份之一，惟其中如庶務與會計二職，有各自獨立者，有庶務兼會計而共為一職者；又舍監與舍務主任則為名雖異而實則責任相同者，此等情形，如照以責任相同者作統計，則當非以書記一職任人為最多。不過現以名目不同，且又未詳其各職所負責任，究有如何之詳細分別，故祇有列如上表。

又如調查以何種資格充任職員者為多，則其次第如下：

#### 表二二 職員資格分析表

(資格)	(人數)	(百分數)
預科及中學畢業者	二二九	二五·一
資格不明者	一五八	一七·三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四四	一五·五
師範畢業者	一三七	一五·〇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三〇	一四·二
各種學校肄業者	五〇	五·五
高師及高等學堂畢業者	一七	一·九
科舉人物	一七	一·九
留學國外者	一六	一·八
高等小學畢業者	一六	一·八
合計	九一四	一〇〇·〇

又觀上表，可知以預科及中學畢業者為多，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即約佔全數四份之一。且即以中學畢業資格而言，已有二百二十四人充當中等教育之職員，亦約佔全數四份之一。蓋以中學畢業而充中等教育之職員，助理校內一切事務，苟其人姿質聰敏，勤謹努力者，自可充當而有

餘。且以中學畢業者，其希求之酬資，可以比較低廉，而此種人材，亦易聘求也。

上文是就男女性合計而言。如祇將女性者剔出作統計則得如下表：

接第二十三表

上表統計女性職員七十五人，約佔總數百份之八又二分。是則不及總數十份之一。可知各校之任用女性者，仍未得普遍，此或由我國教育對於男女教育未能平等，及社會服務，男女未得平等之故。

再查此七十五個女性之中，在醫科或醫專畢業者為二十五人，任校醫及看護職者共二十三人，均約佔全數三份之一。於此又知各校之任用女性者，祇就其需要而任用，不若任用男性職員者之隨便委任。

再查上表，職員中之資格除大學醫科及醫專畢業者外，則亦以中學畢業者為多，中學畢業者共有十八人，亦以此種人材易求，作事勤敏，位量易定之故也。

二、職員之兼校外職

說及職員之兼校外職的人數，則總共有四十一人，此四十一人所兼之校外職務，照人數之多寡以列次第，則其表如下：

接二四表

「表二四」中之兼校外醫生職或公醫院主任職為是校醫之特聘醫生兼職者之正常兼職外，其餘則皆為職員之自動兼職者，其兼職之故，雖不得而知，然總不出薪金低微，工作不必緊張之故，關於薪金之低微，可於下節見之。

三、職員之月薪

學校中之月薪，是以職員之月薪為最低，蓋以其工作簡單，不須兼任教學。惟是職員之工作，雖屬簡單，其工作頗多，須鎮日料理，亦學校中職任中之一重要分子也。故無論如何低少，仍以適合吾人之生活為標準，庶不致有令人失望，而不安於其位之感為合。然個人之生活標準，吾人固未易規定，但概而言之，則個人之生活費，當在三、四十元上下方為適當。而其須仰侍俯蓄者，則又當超三十元以上方可。茲將廣東全省中等學校之職員月薪表列左，以

作查考。

接第二十五表

上表所稱為職員月薪表者，乃將廣東全省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表內，將其完全不兼鐘點，而又非校長或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主任者方作職員計算，列入表內。又此表內有十元以下月薪之職員十八人，二十元以下月薪之職員一百零七人。以二十元之月薪，實難以維持個人之生活，蓋其中之統計，仍有兼校外職之職員者，因此而遂有十元以下或二十元以下之月薪情形也。（例內有醫生而兼校醫者其薪水亦甚微）。再查職員之月薪平均數為三十七元九角。中數為三十四元九角。其月薪之為適合，仰為低廉，在未能詳細研究得個人之生活費用表前，吾人固不敢妄下斷語。然無論如何，學校中職員之薪水，是比有組織之機關——工團，黨，軍，政等——之職員薪水為低，則敢可斷言。

第三篇 教員之資格與服務

第一章 教員之資格及任課

一、教員之資格

本文所調查之教員，計共二千七百三十三人，其中資格達一百五十一項，（實不祇一百五十一項，如童軍領袖班與童軍訓練班，本另自各為一項，今統為一項；又體育會與國術館又本各自為一項，又統為一項；音樂隊與音樂院本各自為一項，又統為一項；法國美術學校與油畫專門學校本又各自為一項，今則統為一項；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專修科又各自為一項，則統為一項等。因以各俱為同種類同性質之學校，為利便統計故，故合為一項。）今就以一百五十一項而計，亦可以知吾國師資之不純粹。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接第貳拾陸表

由上表，可以知教員資格之梗概。至如照其項目及依多少次第以類別，則又得如下表：

接第二十七表

如上表則以各種專門學校畢業之人數為多，佔百份之

二十四又五分，次則為高師及高等學堂畢業者，佔百份之十四又三分。惟將大學之各科畢業統計，而作為大學畢業一欄，則有九百一十二人，如是則以大學畢業者為多，約佔百份之三十三又四分，適佔全數三份之一。又表中所列男性為二千五百三十九人，女性一百九十四人。男性教員佔百之份九十二又九分，女性佔百份之七又一分。男性教員與女性教員約為十三與一之比。

至如將此表再依廣東省教育廳法規所定之資格以研究，則各教員之資格分配，又如下表：

表二八 教員資格分析表

(資格)	(人數)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畢業	八二
高等師範及高等學堂畢業	三九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	九一二
各種專門學校畢業	六七〇
外國人	五三
合資格者合計	二一〇八

大學及師高肄業	一七四
專門學校肄業	一一
師範學校畢業	一二八
預科及中學畢業	一二五
科舉人物	一〇一
其他學校(資格不明者)	八六
不合資格者合計	六二五

如是，則合資格者為二千一百八人，不合資格者為六百二十五人。合格者約為百份之七十七又一分，不合格者為百份之二十二又九分。即零為七與二之比。是即七人中有一人為不合做中等教育之教員者矣。

惟本文極端注重討論吾國教育上所用之師資，是否得當。即其中之教員是否有濫竽充數者，是否有用非其人者？如是，則不得不將教員所任之功課相對照，以作研究。如欲清楚吾國教育上之師資與其任課情形，且看下文教員之資格與其任課之一章。

再，在教員之資格中，究有幾人為留學生，亦為吾人

所欲知。查上文教員資格表，則得下表

表二九 留學生之資格與人數

(資格)	(男)	(女)	(合計)
大學畢業者	二五	七	三二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七	一	八
大學文科畢業者	三	一	四
大學社會科畢業者	一		一
大學理科畢業者	一四		一四
大學法科畢業者	二一		二一
大學農科畢業者	二四		二四
大學醫科畢業者	二		二
大學工科畢業者	一		一
大學商科畢業者	七		七
陸軍大學畢業者	一		一
高等師範畢業者	四		四
大學肄業者	一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三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六	六
專門學校肄業者	一	二二
預科畢業者	一	一
中學畢業者	一	一
其他學校	八	八
總計	一五二	一一二 一六三

上表乃祇就留學生統計者，如連合外國籍之教員五十人計算，實共二百一十六人，約佔百份之七又九分。但其中之二百一十六人，未必是完全合格者，其中如專門肄業，預科畢業，中學畢業，及其他學校共十一人為較可知不合廣東省教廳所定之教員資格標外，餘則如外國籍之教員，則其學歷資格，則未能得知。但二百一十六人中有十人不合格，則在留學中亦有二十份之一為不合格。此則留學生之教員資格情形也。

二、教育資格及其任課之對照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廣東教育廳第五七八號訓令云：

查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前經本廳訂定，于十八年三月以六六三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現據省督學報告：查各中等學校教員，其資格相符而教授科目非其本人所學習者所在多有。審核其教學情形，大抵對於教材之補充，整理，聯絡，應用，每欠週到。智識既根本不充分，教導自難勝任愉快，為鄭量學生學業起見，茲擬將高中教員資格第三項修改為「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某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但以教授該科為限」。初中教員資格第四項修改為「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某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但以教授該科為限」。又其餘各項悉照原案之規定。但教員所教授科目，應與其所習科目相同，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觀此，則可知我國中等教員，其資格固大有不符，而其所授功課，又多有非教員本人所學習者。關於此點，教育學者曾多為文抨擊。然而其實際情形未明瞭，亦祇是空言妄評。故本文之作，實欲以證實教員之多有授非所學；及欲使掌教育者知所以切實改善，而收教育之效果。誠以學校非傳舍，不能隨便收容用非所學之人材，而視教育為等閒事也。



現為欲明瞭教師之資格及其所授功課之對照，茲先將各種資格與其所授科目對照表，詳細開列，以便研究。

按第三〇表

參看上列六十個教員資格與其授課對照表，而第一個大學畢業之資格表中，教員所授之科目門數，竟達六十三門。則其大學畢業之資格者，在中等學校授課中已可稱萬能。在大學課程中，在一個學院中，本往往有教授科目，有開至二百餘門者。（如哥倫比亞教育學院，其教育科目且有二百門。見 Dr. I. H. Kandel Mac Millan 之 University Study of Education）惟中等學校，究非專門研究之學院，普通所具之科目，而為各校所公共必修者，亦約為二十餘門，如兼以選修，及每一課程內之所包涵者，亦都約為百餘門耳。此百餘門之功課，自非一種專門人材可以包授包教，而須以其專攻者而施教，方使學生得有進益，而在教員方面亦不致濫竽或授受失當。

茲以便利統計故，再在各種科目，以其性質相類者，而統為各為一總科，及依據普通所定之課程標準以為總綱

，則所分之綱目的科目如下：

黨義

公民

國文科——國文，應用文，文學概論，小說通論，文字

學，文學史，修詞學，公程式，尺牘。

國語

歷史科——歷史，史學概論，文化史。

地理科——地理，人生地理。

數學科——數學，用器畫，測量。

理化科——理化，物理，化學，化學工藝。

博物自然科——博物，自然，生物，礦物，進化論。

外國語科——英文，日文，德文，法文。

體育科——體育，國技。

童軍

軍訓

藝術科——圖畫，藝術，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設施，美

術史。

音樂科——音樂，舞蹈及唱遊，戲劇。

工作科——工作，工業工作。

家政科——家事或家政，刺繡，看護及保育。

生理衛生科——生理衛生，生理，衛生，醫學常識。

哲學科——哲學，人生哲學，中國哲學史。

論理學

科學概論

心理學

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史，教學法及實習，圖工

教學法，教室管理法，管理法，訓育及訓

育實施教材研究，教育哲學，學校衛生，

小學教育，小學教育行政，小學行政及組

織，鄉村教育，兒童學，學習心理，教育

心理，兒童心理，測驗，統計。

社會學科——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農村社會，青年問題

，婦女問題。

法學科——法學通論，政治概論，經濟。

農業科——農業及農學，園藝，農場實習，地質及土壤

學，育蠶學。

商業科——商業，珠算，簿記及會計，工場管理法，銀

行學，常識，工商常識。

特別選修科——演講學，無線電學，汽車。

以上科目共一百零二門，乃照各教員所任功課表中錄列者。現經整理，則成綱要科目共二十八門，再將此二十八門綱要科目與六十六個教員資格表列成一總對照表，則有如下表。

接第三十一表

參閱上表，則二千七百三十二個教員中（評上教員之資格）所授之科目共為五千零五十八個。平均每教員祇授一·八五種功課。如照此平均計算，則教員所任功課，並不為多，而與專任原則，相去不教。不過其中情形甚為複雜，且多有分兼各校功課者，故能現出此良好情形，但如照每個教員若將其所授功課真實填報，則授三種科目以至四種科目者，恐不在少數。（此種情形參攷蕭季英先生之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第十九頁便知）

又如試考查何種功課需用人材較多，則試將上表排列

其決第·而得

表三三二 各科教員人數表

(科目名)	(人數)	(百分數)
國文科	六四九	一二·六
數學科	四七〇	九·三
外國語科	四二九	八·五
歷史科	三八二	七·六
地理科	二九八	五·九
博物自然科	二七八	五·五
黨義	二六八	五·三
教育學科	二三三	四·六
體育科	二二七	四·五
音樂科	二二二	四·四
藝術科	二一五	四·三
公民	二一三	四·二
工作科	二〇七	四·一
理化科	二〇一	四·〇

生理衛生科	一六七	三·三
軍軍	一二九	二·六
農業科	八四	一·七
國語	八三	一·六
軍訓	五八	一·一
法學科	四六	·九
家政科	四一	·八
社會學科	四一	·八
商業科	四〇	·八
論理學	三〇	·六
哲學	一五	·三
科學概論	一三	·三
心理學	一三	·三
特別選修科	六	·一
合計	五〇五八	一〇〇·〇

上表，授國文科者人數最多，為六百四十九人，約佔全教員人數百分之十二又六分，次則為數學科，又次則

爲外國語科，……其中雖有一人而兼授多科，或在一科之中而兼有教授多門，因而重見者，惟上表已得其概數，則照上表計算，亦無多大出入。且在中等學校之中，亦以國文，數學，及外國語所佔學分爲多，如照教育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則初級中學課程表，國文學分爲三十六個學分，算術學分爲三十六個學分，外國語學分爲二十個學分或三十個學分；又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表則國文學分爲二十四個學分，數學學分爲十九個學分，外國文學分爲十六個學分。俱以中，英，數，三科學分爲多，故所須中，英，數之三種教員人材亦較多也。

但我們試祇將授中英數者之教員，一考其資格，看其是否憑其所修習者以授之于學生，及詳爲分析其何爲教非所學者，因而得表如次。

接第三十三表

上表所列，是將各種資格學歷概分三等，一爲以其所專攻修習者而授教；次則爲以其所曾修習者而授教，此卽爲可以授教某科者；再次則爲躡等教授者，此項乃將其所授教者與其所曾修習者不相近，及無資格做中等教員者，

統歸此項者也。

如是，則由上表所列，而知國文科中；是授其所長者，卽最合資格及最適宜之教員——佔百份之二十九又九分，略爲十分之三；可以授教該科者——卽合資格及可爲該科教員者——佔百份之四十二又二分，略爲十份之四；躡等授教者——卽不合資格及所用非所學之教員——佔百份之二十七又九分，略爲十份之三。又在數學科中；是授其所長者，略爲十份之三，可以授教該科者，略爲十份之三，躡等授教者，又略爲十份之四。在外國語一科中，則授其所專長者，略爲十份之三，可以授教該科者略爲十份之五，躡等授教者略爲十份之二。從此，可知各校之對於各種科學並非真能選擇其資格符合，經驗豐富之教師以充任。而中，英，數三科在中學教育中，本已佔重要位置，其任用教師之情形已如此，則其他各科之任用教師情形，亦可概見。

茲又將各教員之資格與其所授功課表，詳細審查其所授教者是否以其所專修者爲限。在上之教員資格及其授課表中之最下一行，有○之符號者，則表其與資格相符，而

是授其所專長者；有△之符號者，則為表其有為教員之資格，而其學歷亦與所授之功課相近，而為可以授教此科者；有×之符號，則為表其雖有教員之資格，但其在學生時代所受之功課不與其所教授之功課相近，而為所教非其所專習者。至其沒有為教員之資格——即照廣東省教育廳所定之中學校教員資格為定——則不加符號而括入不合資格者之項內。又其中之大學畢業，高師畢業，檢定教員三項，則因無從考知其為何科何系何部畢業，即無從知其是否為授其所專長者，抑為所教非其所專習者，故祇有完全將其列入可以授教該科者之內。如是，因又得表如次：

接第三十四表

根據上表，則二千七百三十三個教員所授之功課五千零五十八個單位中，其中有一千五百三十九個是授其所專長者，有二千零七十五個是為可以授教該科者，有四百八十七個是所教非其所專習者，有九百五十七個是不合資格者。即在此五千零五十八個單位中，已有一千四百四十四個單位之教員是不依資格，是不以學生之學業為重，是隨

便施教者。換言之，亦即以教員之單位而論，則有四份之一以上的教員，是非學歷充足，經驗豐富之教員。則教廳督學所稱「其資格相符而教授科目非其本人所學習者所在多有」之言，自非謬論。而批評教育者之謂教師萬能，法科文科可以教授物理化學，理科農科可以教授教育……自非虛語。照此以言，則學生之程度日低，教育之失敗日甚，則此亦非無故。

推言其所以有躐等教授各科之故，則不得不歸究於我國教育之出路問題，蓋我國之現在情形，可得而言者，則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出路，皆以學校為尾閘，以當教員為過渡，終則社會上已有人浮於事之現象，而又不得不以學校為餵飯之地，以學校為棲身之所。而掌教育者為維持親友之飯碗計，又不得不以學子之學業為犧牲，而容納無資格不合資格之人材以為教員也。

第二章 教員之待遇

一、教員任課之時數

照十九年十月廣東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內之教職員待遇與保障中之第三第四第五三條為論及教師每週

授課時數者，內云：

第三，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六至十八時為限初中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至二十時為限

第四，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

課時數約為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之一半

第五，班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與專任

教員同

是則中學專任教員是以十六至二十小時為適合，而由各主任兼教師者則以八至十時為適宜。惟二十年度廣東省中等學校教師之任課時間，有如下表。

表三五 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

時數	人 數	下累積數	上累積數
1	16	16	3140
2	139	155	3124
3	156	311	2985
4	248	559	2829
5	135	694	2581
6	298	992	2446
7	72	1064	2148
8	173	1237	2076
9	109	1346	1903
10	160	1506	1794
11	53	1559	1634
12	198	1757	1581
13	62	1819	1383
14	122	1941	1321
15	99	2040	1199
16	147	2187	1100
17	100	2287	953
18	138	2425	853
19	63	2488	715
20	175	2663	652
21	62	2725	477
22	75	2800	415
23	56	2856	340
24	77	2933	284
25	69	3002	207
26	37	3039	138
27	29	3068	101
28	21	3089	72
29	17	3106	51
30	14	3120	34
31	4	3124	20
32	7	3131	16
33	2	3133	9
34	1	3134	7
35	1	3135	6
36	2	3137	5
37	1	3138	3
38	1	3139	2
39		3139	1
40		3139	1
41		3139	1
42	1	3140	1
	3140		

平均數 = 12.16

註：本表凡担任鐘點之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均列入內。

照上表所列，若以至多授課二十小時為限，則其超過二十小時以上者，有四百七十七人，為佔百分之十五強，是則有百個教師中有十五個教師未能享受教職員待遇條例。

又試查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佈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內所定教師任課時間，以作對照。則其中有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担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數條，是即以二十六小時為最高限度，現且以二十六小時

為準，則在每週授課超過二十六小時者仍有一百零一人，佔百分之三強，是則百人中仍有三人未能享受教職員服務及待遇之適宜條例。

再查上表，其中並非每個中等學校教員之任課時數真實分配，而有多數是在各校分兼鐘點者，——即如在甲校任若干時，在乙校又任若干時，在丙校又任若干時——此種情形，尤以在廣州市任教職者為多，如是，則其中之超過授課時數限度者，當更比以上所論之數目為尤大。

百人中有十五人超過每週授課時數二十小時，有三人超過二十六小時，此事並不為奇，所堪注意者，則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竟有達四十二小時者，則是平均每日須授課七小時，夫一人之精神有限，教師所做工作，斷非祇上堂授課便了，對於一切校務如管訓等事，當負多少責任，如是，則可知教師之無優其待遇可知；否則教師之願多担鐘點者，則又有其他苦况者在。

教師之過於多任功課鐘點，非因學校之經費缺乏，務須教師增加鐘點，以節減經費；則為教員所任之鐘點為鐘點制，欲多求薪金收入，以裕生活。惟本調查乃由各校之

教師授課時數表作統計，而非由各個教師中任課時數作統計者，是則教師之過於多任授課時數，以第一點爲多。

現在且再查任課時數之較少者一看。以廣東省十九年度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提案而論，則以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所授課時數爲少則以八時爲限；又以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佈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而論，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所任授課數最少則以七時爲限。茲以七時爲定，則在此七時更少者爲九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三十二弱，即約有三分之一爲所授時數，未達部定標準者。惟以本統計是由各校彙錄，而非由各教師之任課時數作統計，所以此三分之一之數，當非爲真正之各教師任課最少者人數。惟因教育經費之向來短少，薪金微薄，從而知此三分之一之未達部定標準時數的原故，是因各教師之分兼担各校功課，所以有顯露此等情形，故又知若以教員所授時數不及七小時者，已有三分之一的人數，則教師之待遇可謂優厚而言，則不足成爲定論。更從此而知若以平均授課時數約爲十二小時作批判，則亦未足以云公允之平論。

現又再作一超過二十六小時之百分數，不及七小時之

百分數，及在七時以上二十六小時之百分數以作比較，則

七小時以下者 百分之三十二

適中時數者 百分之六十五

超過二十六小時者 百分之三

照此，則適中時數（姑以七小時至二十六小時爲適中時數）祇得三分之二，則可知我國之教育，對於教員之待遇，甚不平允。

至僣及教師授課時數太少之弊：如此教師是專在一校內任課而時數太少，若每個教師如是，則爲虛糜教育經費，若或有三數人如是，則待遇爲不公；如此教師是爲另有其他校外職務，不過在該校兼兼三數小時鐘點而已，則此教師之對於教育事業爲不專實，而教育之收效少；又如此教師是在各校分兼鐘點，則此教師之對於各校負責心定必甚屬微少。即使此教員願在各校都努力負責，則教員之精神爲有限，亦不能在各校全神貫注，終則教師有如留聲機，隨到課室，即隨時開唱，此城市上之學校的教育失敗，則此亦未非一大原因。

再說到教師授課時數太多之弊，則教師任課既多，如



其全神貫注於學校之功課，則對於學生之管理，自屬疏忽，且如任課既多，則事前不能作充分之預備，上課即不能作學習之誘導，課後亦不能為精密之考量，於是敷衍塞責，或因事缺席，則貽誤青年，誠非淺鮮。

如是，而欲教育獲得良好之成績，則教師授課時數，過多或過少，俱不能獲得良好結果。但我個人意見，則部定之以二十六小時為限，仍嫌較大，最好是教師任課時數在十六小時至二十小時之間，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則半之為尤善。如是，則教師在授課之外，能兼有指導學生之責，且教師亦得有餘暇以為進修之機會。如照此為準，則教育定有良好之收益，竊願我國教育界，其盡力促成此舉，則吾國教育有絕大之希望焉。

## 二 教員之兼校外職

教員如非專任教員，則亦勢難阻止其兼校外之職務，但如能設法使學校內之教員完全俱為專任，祇在本校充任教員，則教員與學生接近之機會自多，而管教亦易收功，此則為吾人所皆知者。至若教員之兼校外職務，如其仍為兼為教育界上之事業者，則其影響教育之效能，影響學生

之學業猶不為大；但如其是所兼之校外職而為非教育性質者，則在在足以影響教學上之不長，而學生亦少收其益。至廣東省之中等教育的教員，其所授之校外職務又為如何。

### 接表三六

上表之兼校外職之教員共六一〇人，若以二七三三人計其百份數，則校外職之教員為佔百分之二二，三二。但此數並非真實之數，因此表所統計者祇為憑督學之學務報告表冊，而報告表中又多為各校之造報者，故每有忽填兼職者，但總言之，則此數為最少之數目，則可斷定者也。以最低限度之數亦佔百分之二二·三二的教員為兼校外職者，則可知教員之兼外職幾視為等閒之事矣。照我們又一試查教員所兼之外職，又以何者為多？則又以兼校外之教員職者為佔多數。此六一〇人之中，是有三八〇人是兼別校外之教員職者，而且另有兼小學教員者十七人，如是則兼校外之教員職者，最少已有四九七人，已佔兼外職之教員全數百份之八十一，況其中另有職務不述明之一項，亦概以兼教員職者為多耶。則可知各教職員之所兼校外各

職，是以兼校外之別校教員爲多者矣。

我們試爲推究教員之所以兼校外教員之故。則不外下列兩理由。第一：因由數校之共同合聘請一長於某科而專授該某科之教員，是以此教員爲兼校外教職者；第二：教員之以担任一間學校教席，薪水收入低微，而須在別校多找鐘點，以冀增其收入，是以此又爲教員兼校外教席之理由。

然而我們所注重者，不在教員之所兼校外職責，是否以兼教職爲多之一問題，而重在其是否兼校外之教育上之職員或教員問題，抑或是否兼其所授功課相近，或與教育事業相近之職責問題。蓋由此可以知教員之是否專以教育爲事，抑以教育爲副業也。

查「表二六」之中，教員所兼之職是與教育性質相關者如教員，小學校長，小學教員，教育局長或科長，縣教育科員或督學，學校內之職員，學校內之主任，舍監外，其餘如各黨部委員，警衛隊長，軍事職務，市府職員……等則皆爲不有教育事業之性質者。惟是此等教員人數。其中仍有爲學校當局特聘其授教某科，以欲使學生們得聆其

專長者，如已有軍事職務者而聘其任軍事訓練；醫科畢業之醫生而聘其專授生理衛生之類便是。然除此之外，其兼各機關內職員，如黨部之幹事，市府職員，縣府職員……等，則不論其持何宗旨而兼職，以其非有專心於教育事業之故，則此等教員之兼職，實有妨礙於教育之發展，是則吾人之應如何加以改善或取締之者也。

### 三 教員之薪俸

在廣東現行之教員薪俸情形，大約可分二種支薪辦法。一爲月薪法，而月薪之支付，則又各校不同，須視其校中之經費爲定。大約多則二百元，少則竟有五六十元者。而在省立中學之專任教員，則大約以月薪百四十元者爲多。如現在之省立一中，其專任教員，亦以百四十元計算。次則爲鐘點計薪法。在廣州方面，則省立學校，高中每週每小時計算，月薪八元，初中則六元，此爲六八計算。市立學校則高中每週每小時計算，月薪九元，初中則七元。此爲七九計算。而各私立學校則鐘點薪尤爲不齊，但大都以四元初中六元高中計算，而更有初中每小時三元計算者，如私立嶺嶠中學便是。惟在廣州各校之教員，多有分兼

各校鐘點；或名爲在某校充專任教員，而實則另在別校分兼三數鐘點者，惟因此種情形，極難分別剔取其薪俸總數，以作統計，故所得之教員月薪，所列之統計表，極不一律，而祇得其大概情形便了。茲將所得之教員月薪表開列於下：

接第三十七表

上表之教員月薪，竟有低至十元以下者，而且竟有八十餘人之多，此則因將鐘點教員統計入內，如每週祇任某校之功課在二小時者，則其月薪銀在十元以下，故顯露有月薪在十元以下之情形。又其中最多之月薪有達二百七十元至二百七十九元之間者，又可知教員之月薪，爲參差不齊。

再查教員月薪表中，其平均數約爲六十五元九角，中數約爲五十元三角。其中數數目，實比之廣州市教育局現行之市立小學教員第一年月薪薪俸畧同，市立小學教員第一一年之月薪爲四十七元五角，第二年爲五十五元，則豈不是中等學校之教員，其俸給約與小學教員之俸給畧同耶！

若以其平均數而論。則中學教員之俸給，畧等於廣州市市立小學之第三年的教員薪俸，而在市小則可有年年加薪之待遇，中學則並無加薪之條，且對於保障，則更無從說起，設若數年之中，有一年不能謀得席位，則此一年之生活費用，恐非借債度日不可。那還有「耕三餘一」的豐裕？此可知中學教員之俸給，極爲不均，而市小之不若。

又查上表之累積次數，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有一千四百七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又四分；在一百元以下者有二千五百四十一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八又二分；在百五十元以下者有三千零七十四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四又六分；而月薪在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一百七十五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又四分；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二十六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分，即爲十份之八。是則有百五十元以上之月薪者約爲全數二十份之一，有二百元以上之月薪者不及百份之一，已少而又少。

足爲吾人注意者，則上表之教員月薪表內，所未列入表者，則有一人爲義務不支薪，及一美國人義務不支薪之外；則另有美國人五人，每人月薪三百元，又美國人四人

，每人月薪三百五十元是未列入表內。所支薪之美國人九人，其薪俸比之我國國籍之中等教員月薪任何人為優。此雖為教會立之學校所有教員月薪之例外情形，然此亦足以知我國之教員薪金比之外國者為低，且僅及外國籍教員之半數。

上列之教員月薪表，固非專任教員之月薪表，而余亦曾將省立各校剔取其專任教員之月薪以另作一表。其剔取之辦法，如省立一中之教員月薪分鐘點及專任二類支薪辦法，鐘點支薪是依六八制，專任教員則月薪多在百四十元以上，而祇擇其非鐘點制者方列入內；省立三中則列明專任教員者方列入內；四中五中不列明鐘點支薪者方列入表內；七中列明鐘點支薪者不列入表內；八中，九中；十中列明兼校外鐘點者不列入表內；省立女中則完全以鐘點計薪，又不列入表內；省立女師如是專任者則冠以專任二字者方列入表內；二師四師則不列有專任二字不列入內；省立三師則附小教員不列入表內而兼校外者又不作專任教員計；因而得省立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員月薪表。其表如下：

接第三十八表

上表既限定專明專任，不以鐘點計算支薪，及除兼校外職校外鐘點者方列入內，然其中雖有五十元月薪者，似此而名為專任教員，似非足以為真確之統計表，惟既限於上列條件，則不能再為剔出。然亦不足以害其概有情形。

茲查其中最高之月薪為二百至二百零九元，且此組有二人，而遞降之月薪其人數亦遞多。在一百元以下月薪之人數約為九十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七又二分；在一百元以上之月薪的人數為一百六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二又八分。又其中數為一百一十四元一角，即一半教員之月薪在一百一十四元一角以下；一半在一百一十四元一角以上。而其平均之月薪數為一百一十三元一角，如是，則其教員之月薪，亦差可以使教員得適可之收入，而維持其日常生活，然亦未以云豐富也。

最近接到中華教育界第八期，內載有李錫珍先生之嘯飢號寒之生活的一文，痛陳我國中小學教師薪金之微薄，其經濟收入不及勞動工人，而尤以小學教師為尤甚。李先生以江蘇福建兩省之教師薪水統計一表，而與各處工廠工人之薪水作一比較，決知教師之收入尚不如中等待遇之工

廠工人。若是則可知中等教員之待遇，誠不若一工人。又李先生所調查之中學教師之教薪中數爲四一·二五元，總收入爲五五元，是中等教師家庭之所以依賴以生活者，已幾全恃教薪之收入。又福建各縣中學初中校長之薪金中數爲五六·七元，初中教師月薪中數爲三四·一元。而調查松江中學教師之每月總支出中數爲六十五元，所以中學教師之收入實不足以應其支出之所需。而照李先生所調查之中學教師收入中數三四·一元；六十五元以與我統計之中學教師收入中數六五·九元；中學職員收入中數三四·九元，以作比較，則兩者之收入情形，實有相同。則李先生所言松江福建之教師生活，可以代表我國一般教師之生活，誠非虛語。所謂我國教師之生活，爲啼飢號寒之生活，又豈過當！

不特此，教師薪俸之低廉，尤爲餘事，而教薪之積欠，清發無期，則爲尤足以教育不景氣。因此種情形，而使教師罷教者，時有所聞，吾人閱報，而載有因欠薪而罷教者，幾目不暇給。除李錫珍先生之啼飢號寒的一些資料所錄者外，則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七期國內教育消息欄所

載之教育界之一片索欠聲，尤足使吾人發生爲教育者之不易之感。

據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時事新報通訊載湖北省立各棧館全體教職員因積欠無着，生活困難，提出總辭職，各級學校遂無形罷課，數萬青年頓時失學，全體教職員於四月電呈蔣總司令迅予救濟之電云：「……自去歲以還，教育經費，積欠獨多。截至現在爲止，計欠上年十二月份四成，本年元二三八九十六個整月，及七月份五成，總計欠薪六個月又九成，實開教育界未有之新紀錄。似此情形，湖北教育，固早已不能維持，然教職員等猶復忍飢耐寒，勉強撐持，因秉共體時艱之義，不忍見此國家命脈之教育，遽爾中斷，兼冀政府或有救濟之辦法，以解倒懸。孰料遷延至今，仍無結果。所謂以二十一年善後公債償清四日以前欠薪，乃爲不兌現之票面金額也。所謂以新增營業稅半數全部撥發此次被裁教職員之七月以後欠薪者，乃爲無定期無定數之空洞原則，而留職者之補發，仍遙遙無期也。……教職員等自身縱願枵腹奉公，其奈父母妻子之啼飢號寒何？若竟捨父母妻子而不顧，則匪獨教職員等心有難安，

亦人情所不許也。半年以來，教職員中因積壓房租而被逐者有之；因無法舉炊而牛衣對泣者有之；病無以為醫而死無以為殮者亦有之；至若借債典押之事，則更為普通之現象，近更典鬻押絕，而告貸無門矣。……際茲國難方殷，凡我同胞，固宜嘗辛茹苦，共體時艱。然而夷考事實，有未盡同；其他各機關人員薪水，多領至九月，而裁撤人員欠薪，亦一次發清。（教育廳即是如此）夫同屬國民，同屬服務社會，且同隸一政府之管轄，而待遇乃有厚薄之分，付情度理，豈得謂平！若彼此異地而處，其感想將如何耶！事尤有為教職員等費解者，教育廳為全省教育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實負有籌措之重責，乃始終因循敷衍，縱無救濟辦法。若教職員等有所請求，不委之于省政府，即委之于總司令部，一若教育廳之設置，僅為備體而已，殊令教職員等大為失望。……」

又江蘇如皋縣教育界之呈請整理教費一文有云「……而教育經費之發放，竟每况愈下。尤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總計歷年積欠，教費已達二年之鉅，為數約五十餘萬元。姑不論陳舊欠薪，清理無望，即就沙局長任內而言，

為時十月，所發經費，不足五月，既已八成支放，又復對折實領，且有所謂臨時印據（財政局催換錢糧之憑證）占其半數。此項印據，又須職教員低首下心，沿門托鉢，乞憐於糧戶，奔走於豪門，廢時失業，莫此為甚！並以發現偽據，致使信用頓減，推銷匪易，畫餅充飢，情形大可憐矣！故我教界同人，無不憤台高築，典質殆盡，甚或食絕炊斷，告貸無門，而所謂行政人員，均按月支薪，享受優先權利，對我教界同人，終日嗷嗷待哺之苦况，一若熱視而無視。……」

吾人祇觀上兩文，已可知教師之困苦，受行政當局之不公待遇，已足使吾人之望教育之門而生慄。吾粵之教費情形，雖未有如此之甚，然而欠薪，搭銷金融庫券則實為常事。其中則更有每受紙幣之影響，而實得八九成領薪，則又數數見也。夫以教職員之薪金既屬低微，而又職位無定，更加以薪俸低折，則教職員之收入，實得幾何？况加以生活程度日見其高，而薪俸之給與則不見其增，又孰能使教師之安心樂業，而不他騫耶！

第四篇 其他

第一章 職教員之年齡

職教員之年齡，雖無若何之限定。但在任事上，無論其在學校，或在若何機關，總以年富力強，而又須經驗豐富為上。而教職員之年齡，自當以三十以上者，為比較在教學上有豐富之經驗。惟開始教學，則自當以其在大學期內學習期滿，或三年以上之專門學校修習期滿，方足勝任。而計及我國之學制，在大學畢業時最低年齡為二十二歲，在專門學校畢業時，最低年齡亦為二十一歲。是則為教師之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開始者矣。

據台維斯 (Davis) 的報告，共調查有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個教師，其開始教育的年齡，大約在二十與二十五之間。是則外國之教師亦為在二十歲後，方開始教學者矣。

現調查廣東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年齡（是現在在職之年齡，非開始教學之年齡），其分配之情形如左：

接第三十九表

上表之大概衆數為二十七歲二十八歲之間，平均數則為三二·六歲。其最低年齡為十七歲，而十七歲至十八歲中亦有十六人；最高年齡為七十八歲，而七十七至七十八歲之間亦有二人。其最低年齡十七、十八歲之間亦有十六人者，則因此表內有職員在內，而上文已說及職員之資格竟有高小畢業者充當，是以其年齡亦因而較幼也。

其大概衆數既為二七·五歲，可知我國之中等教育人員，亦頗適合年富力強之語。又其平均數為三二·六歲，是則現在之教員亦以壯年者為多。惟是其中在六十歲以上者仍有三十六人，即使以其在三十歲時方開始教學，則掌教亦已在三十年以上。以掌教在三十年以上者，仍須執教鞭以糊口，則可知我國之對於體恤教師而對於教師之休養者完全未有顧及。

再如將台維斯所調查之一萬四千八百零六個教師的年齡分配以作比較，則兩表如下：

接第四十表

觀兩表之比較，其情形亦不相上下，最顯著者則兩表

中之二十歲至四十歲之教師，俱約佔百份之八十。換言之，則中等教師之年齡，無論中外，亦都以壯年者為多。而質言之，則中等教師亦惟以壯年者為上也。

再觀及我國教師之年齡，其平均數既為三二·六歲，則似我國之教師其教學時之時期以在三十歲左右者矣。今若以十年為（單位）其三十以前之十年前，為二十餘歲，則教師斯時正為求學時期，而為預備之時期，而三十以後之十年後，為四十餘歲，而此後之時期，又仍是否繼續為教員耶？在吾恐我國之今日社會，在一小小的職位，已有你爭我奪之概，則此期之教師，恐非志圖別業，以求更高尚收入之地位；則恐亦以爭攘而被擯於教育之門之外矣。蓋此並非傷心之言，試觀年來之爭入教育之途者，又何莫非一大批一大批的更換，一大批一大批的失職耶。而此等失職之教師，又非屬於四十以上之半老暮氣較深者，而誰屬耶？則此教師之平均年齡為三二·六歲者，並非完全代表教師之概有年齡，而實含有代表惟此三二·六歲左右年齡之教師，方有穩固地位之意義在乎其中者也。在我等雖能見表中有五十歲以上之教師為中等之教職員，且其數亦約

有二百二十五人之譜，然而以三千七百餘人之中，而祇見其有二百餘之教師，亦未見其實有若何之優遇年老教師，而使其安於其位，或更享以優厚之待遇者也。况我國之向無教育人員之養老制耶。

至關於教職員之年齡統計，本與教職員之任職年期有直接關係，蓋教職員之更換，亦每有因其馬齒已長，不堪驅策，或學生之嗜好新青年以圖享新進教育者之振刷，因而造成教師之年齡其平均數或衆數多在壯年之中者有之。故關於此點，請看下文之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年期。

## 第二章 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年期

我國社會，在各種職位上之爭競，既已入浮於事，而遂形成攙奪之現象，其席不煖而被解職者有之，或被擠於投閒置散之列者有之。而在職者，則又時存五日京兆之心，遂以影響事業之辦理，而絕對成爲窳劣。此不獨其他政局，機關，工廠，等如是，即素稱高尚職業之教育界亦如是。教育本爲何等神聖高尚事業，惟一說及其聘請與職位年期問題，則簡直工廠中之工友不若。吾人欲知其中詳細情形，請看下表：



接第四十一表

觀上表，所作統計之人數為三千六百六十六人，而其中竟有一千五百七十六人是開始入校者，以百份率計，則百人中約有四十三人是開始入校為各本校之職教員者，則此數不得不令人驚異。再如連合已入校半年（即一學期）者計，則共二千零零一人為佔百份率之五四·五八，已超過全數之半。而其能稍處各校在一年以上之時期者，不過為小半數耳。

又觀上表，開始入校，半年（即一學期），一年（即一學年），一年半，……各行之服務年內，其人數固依次遞少，而其於春季或秋季時始聘教職員則已顯然，換言之，其聘請教職員之任期，長則一年，短則半年，亦已顯然。如是，則可知各校之聘請教員之開始時期，亦無一定，而知學校之對於聘請教員，或教員之找尋教席，兩者俱有時間之衝突而在紛亂中也。

若以每個學期或每個學年三千六百餘人之中而有一千五百餘人須另尋席位，須從事鑽營而計，則可知教席之生

涯，已不若工人之生活為安定。且工人之僱工，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亦不至一年一換主也。

關於聘期之長短，實為影響教育之一重大問題。如教師之期期更換，年年更換，則學生之與教師既少接近，自無情感，而執書問難，討論研究，自少機會。而教師之對學生，亦因以視學校為傳舍，具有「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之心，而少諄諄誨誘之工。且為教師者，一屆學期之末，聘書將滿，從事鑽營為先，遑及學生學業之結束！美國 Alcock 與 Lane 之研究云：「此時教師中患病者往往倍於平日，尤易患神經衰弱或失眠之症。精神既不振，教學效率亦隨之倍減。因地位之更換，往來遷移之旅費，每年損失甚鉅。並且教師每換一新學校，其教學之效率又須若干時期始能恢復其原來之程度，……」。美國之情形，既已如是，則我國之教師之對於聘期長短關係如何，亦可知。再，關於在校服務之年限統計，蕭季英君亦列有一表，茲介紹如左：

接第四十二表

此表雖與本人所調查者微有出入，然其以年期越少，而人數越多，則兩表相同。可知學校之每學期或每學校換聘教員，已成爲普通現象。蕭君之表，其中數爲一·八八年，而我所統計之表，則爲〇·三〇年，則蕭君所統計者比我所統計者，其年期已相差年餘，惟蕭君所統計者，則根據各教師之填報，且其填報之教師，不及我表之十分之一，故其相差，有如是之鉅。總之，其在各本校服務之年期，能及二年以上者，無論如何，不及全數之半。

教師之在各本校服務年期，如是短促，究竟是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其詳細情形，雖未能詳細調查研究，其爲教育人員之無保障，則實爲一大原因。故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實爲一重大問題。茲將邵爽秋先生在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時之教育人員保障案提案錄列，以供參考。（此案留供大學院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保障條例之參攷）

教育人員保障案 邵爽秋

（理由）

教育人員，因政潮之起伏，及政客之操縱，往往不能久於其位，而生更換之現象。近世各國鑒於此種現象之不

健全也，爰有保障律之規定：如英德法奧瑞士丹麥荷蘭瑞典腦威蘇格蘭諸國，皆有相當辦法。綜其理由，約有數端。

（一）維護學生之利益，優良教育人員之更換，受其影響者，首爲學生。故保障優良教育人員，即所以維護學生之利益。

（二）保障教育人員本身之權利，優良教育人員，無法律保障，去留與否，一憑任用者之愛憎喜怒，此實妨礙教育人員之權利，而爲總理所提倡之社會主義教育所不許。

（三）進增教育效率，教育人才，培植匪易。國家社會，苟能於人才之任用，加以保障，必能增進教育上之效率，而減少無形之消耗。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教育人員任期保障法律」。該律中當合有下列三項之規定：

（一）規定人員之範圍，教育人員應包含：（一）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自大學院長以至教育局長；（二）大中小各級校長教員職員；及（三）其他一切教育機關之人員。

(二)規定保障之標準，保障律之根本原則，在留其去劣，故對於保障者，應規定其專業的標準，使庸劣者無濫等之餘地。教育逐漸進步，保障之標準當逐漸提高。

(三)規定任免之條件。教育人員之任免當有左列規定：

(1)新任教育人員應有一年至二年之試用期。

(2)已受本律保障之教育人員，移轉他省，或他處，其保障之權利得繼續有效。

(3)試用期過後，如無職務上及行為上之缺陷，當繼續聘任，至死或辭職或退老時為止。

(四)辭退之理由祇應為：

(1)不道德(當聘請國內政治及教育學者製定「教師道德律」用為根據)。

(2)無成績(當製成成績標準及測量方法用為根據)。

(3)反抗教育法令或宗旨。

(4)曠職(當以法律規定教育人員之義務)。

(5)良心衰頹不堪任事。

(五)辭退之前，須有相當之勸告，並須有充分理由。

(六)辭退之前，須有正式之理由書。

(七)辭退日期，須在放假前相當之時間內通知。

(八)被辭退者有上訴權。

(九)上訴時，有請律師代辯之權。

上文為邵先生所提出於全國教育會議之原案。其意亦以教師之更換，每由學校或當局之自由更動，而不問教師之是否優劣，而以留其去劣為標準。關於此點，而更使吾人嘆教師之不若一工人，蓋工人有工會為之保障，不能任令東家之肆為去留；然而我們之教師，則無絲毫之保障，有如未加入工會保障下之散工工人，隨時揮主，方得一枝之棲。嗚呼！高尚事業云乎哉！

再說及教員之所以頻頻更換之理由，邵爽秋先生之提案中的理由，已略見眉目。蓋教員之更換，除因校長更換，樹倒猢猻散之外，則更或有因教員之不足為學生滿意，而其學問不足以厭 學生之需求，因而受校長之撤換者有之；或有因教員之每事不負責，與校長或校內人員不能合作，而由校長之屏退者有之；或有因教員之不足以呵結校長，而使校長不足以知其長，因而被辭退者有之；或因教員之在校，每事鼓弄風潮，而欲圖張勢力，因而被校長厭

惡者有之；或因教員之意欲革新教育，而與固守之校長意見不合，因而自動辭退者有之；或則另有高位，而自動遷職者有之；或則厭惡教育之無味，而自動辭退，另圖別業者有之。總之：自動辭退者有人，被上峯之辭退者有人，因事被革職者有人，惜乎無此等統計其事實之統計以從事調查，否則此亦一極有趣味之研究也。

然而教員之換職者如此，至校長之換職者，又可於第二篇中第一章第五節之校長之在校服務年期中可以見之。吾人須知職教員之換職，又每隨校長之換職以為左右。蓋每一校長之到任，必有其手下之一班教育人員，猶之政局之有一班隨員，為隨時安置者也。故我們如欲一將兩表以作比較，則可以見其相同之點絕多也。

#### 接表四三

在「表四三」中若將校長之在校服務年期與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年期一相比較，則可以見得其在長短期之長短與人數之多少俱適成反比例，且其百分數兩者幾絕對相等而無微不同。兩者俱以初入校之人數為佔多數，且俱佔全數三

份之一人數以上。由此，可以見得此與社會上之一般機關人員之待遇相同，而尤以見得教職員之更換是與校長之更換，有連帶之關係也。

然而我們一試查校長在校年期之平均年數與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平均年數，則一為一·九七年，一為一·六四年。兩者雖以前者之平均年數為大，此蓋校長之更換，本不若教職員更換之易，遂有年期比教職員較久之情形也。又查校長在校年期之中數為〇·七七年；教職員則為〇·三〇年，蓋此又因校長之比教職員，其更換為略難之故也，然以中數而論，則有亨〇·七七年以上之校長生活者祇得全人數之半，而安於其位〇·三〇年以上之教職員則又祇得全數之半數耳。如是則可知教育界上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年期為甚暫，而各校之更換教職員之甚為頻頻也。

#### 第三章 結論

##### 一、職教員之資格問題

我們在第二篇中已詳細述及廣東全省之中等學校之資格，教務主任之資格，訓育主任之資格，總務主任之資格，及職員之資格；又在第三篇中又已述及教員之資格。因

此已知及我們的所謂中等教育人員之資格，已佔有多數為不合格者，而其中則更有資格相符而所教科目非其本人所學習者又所在多有。關於此兩點，正為當今教育學者所亟欲改善之問題。然而任人之責，仍在有權委任者之掌握中，如其能切實擇任人員，則不合格者又何從而涉足其中，教員所授之科目又何至而授其非所學習。不過我們固知任人之權，因在掌教育者，然舍此之外，未必又無其他問題在乎其中也。故今且再進而討論所以任用不合資格人員作職教員之故，中等學校其所以任用不合資格人員之故，則我以為有下列之數因：

1. 校款不充裕 學校經費不充裕，則凡事皆求節省經費，即教職員薪水亦極求廉薄，教職員薪水廉薄，則有學歷有資格之人員，皆捨此而就薪金優厚之職買，而不肯從事此貧苦之職務。是以不得不擇取資格稍低之人員充當，此校款不充裕，而任用不合資格人員充作職教員之一因。

2. 人材缺乏 距離都會較遠之各縣市，以交通不便，地瘠民貧，對於曾受高等教育之人材，往往甚少，即使有三數有高等教育之資格者，亦以習居城市，不願回山陬僻

壤接任教職，况各縣市之中等學校又為經濟所限。所以此等人材缺乏之縣市，遂不得不降格以求，而擇其在縣市之較有資格者以充當，所以人材缺乏又為任用不合資格人員作職教員之又一因。

3. 教育機關不能依照規定標準以委任校長 在吾國當局，教育機關往往有如政局，政局一變，教育機關人員亦隨之而變，校長亦隨之而更換。在辦理教育機關者，又每每不顧規定章則，祇知任用私人，其所任用方法，或以曾在教育界掌教有年者便可委任，或以其在社會上稍有聲譽者又便可委任。是以學校風潮亦每每因此而起。總之，各中等學校有不合格之校長，則教育機關亦不能不負其責，否則大權在握，又誰能任各校之自薦自充耶？

4. 校長又不能依照規定標準以任用職教員 學校中之職教員任用權，本全操之於校長之手。如校長能認真辦理，則學校內之事何事不可為，無如其或有將就辦事，或位賈私人，或以艱於訪求合資之人員，而不得有違功令亦姑且為之，因此而不合資格者，或非其所長者之教員亦得以廁身於教育之門，而造成教界為藏身之所也。

基上數因，則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與任用問題，自當發生毛病。惟其有此等情形，而影響教職員之待遇，影響教育之成績，亦於以發生。故此問題誠為當今教育所急欲解決之問題也。

關於此問題之解無他，先求教育經費之充裕，而教育當局則便嚴令各校認真任用合格之人員而必須使某科專門畢業之人材以授教該科為準，在在加以調查、處處加以取締，如是，則職教員之資格問題自易解決也。

## 二、教員之專任問題

上文已述及校長之兼校外職及各主任之兼校外職，職員之兼校外職，與教員之兼校外職的情形。（分見第二篇第二篇中）亦已畧為述及各職教員之兼校外職的原因。蓋職教員之兼校外職，非由於薪金微薄，則由於職教員之欲增加收入，非由於各校之共同聘請，即由於各校之特請該教員專授某一科（如軍事訓練之特請軍事人員兼充，生理衛生之特請醫生教授之類）。然總之是與學校之教育經費有絕大因果。然而教職員之兼校外職，則足以使其於職能上減少効律，教育家有見及此，而遂對於專任問題極端加

以注意，蓋教員之專任，其用意是有兩個主要的主張，一為教師之專任是限制教師之旁涉其他職務，而使教育得收專業者專心致志之効；一則為教師之專任是保障教師之地位，而免其分心每年每學期找尋教席之紛忙，而使教育得繼續發展之効。因此，而教師之專任為亟應實行者矣。茲照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所公布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大綱所訂之專任原則云：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員規定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五份之一，兼任教員以限于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担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

關於教員專任之原則，上列四條已略為具體，而使學校之聘請專任教員有所遵循。再，如學校之中，能使各個教員都成為專任，尤為盡善盡美。蓋須知一人之精神有限，

任事既多，則對於學校功課自有敷衍塞責，或藉故缺席之弊，而貽誤青年，實非淺鮮，此則是宜於訂立聘約時不許兼差，庶責任專而功效易見也。

### 三、職教員之待遇問題

我國中等教育之待遇職教員之菲薄，與待遇之不均，可於上述之職教員任課之時數與職教員之月薪等調查足以見之。關於改良教育服務人員之待遇，凡曾熟知我國之教育情形者，亦莫不大聲疾呼謂急須改善。而主張改善教職員待遇之理由略為（一）各界薪水，以教育界為最低（二）生活程度，近來日漸增高，但薪水仍是未加。（三）待遇太壞，教員因此敷衍了事，以致效率減低。至其辦法則為（一）提高教職員薪水，以能維持生活為度。（二）實行平功加俸制度。（三）固定教職員任職年限。（四）建築教員家庭住宅。（五）規定撫卹養老及獎勵制度。（六）女教員分娩期，仍得支薪。（七）教職員薪水，一律以十二月開支。（八）教職員任職五年後，得休養一年，仍支年俸。其在同一學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并由學校供給旅費，派出考察。（九）教職員子弟入學，分別免費。（十）教職員在聘約時

期內，如遇疾病不能服務，應仍給原薪。以上各理由與辦法，亦即為民十七年全國會議時王世鎮等所提出於大會而為大會所通過者。再關於中學教員之薪金，有主張不用按鐘點計薪以為調劑及改善待遇之補助者。蓋按鐘點計薪辦法，固足以免除教員不肯多任鐘點與爭執薪金多寡之弊；但因此教員必有重權利而輕責任者矣。影響前途，至為重大。是宜按照學科之難易，程度之高下，成績之優劣，任期之久暫，規定月薪，庶足以鼓勵奮發蹈厲之精神，促進極深研究之興趣。故取消按鐘點計薪制，固為使教員得正常之待遇，亦足以收教育之成效也。

又關於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在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亦曾公佈辦法，茲擇錄如下：

- 一、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職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 二、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上所列辦法，固爲吾人之所希望者，然而得其能實行，以成爲事實者，則未之見也。

#### 四 總結

統觀上文，則吾人可以知我國中等教育之情形爲何如。本文所述，固爲中等教育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問題，抑亦爲改善中等教育者之絕好資料，總而言之，中等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以及教員，職員等之任用資格，俱未能依照原定標準以副吾人教育之理想。即使其資格雖有適合，亦多爲教非所學，或任非其所長者。而或則以教育之席位，而安置其非教育之人材；或則以非教育之人材，而委任教育之重職，馴而使教育之人選問題，處於凌亂紛更之局。而教育固不能收良好之成績，即大學之專養成事業人材者，亦成爲無用。所謂年來大學生之無出路；所謂教育之謂爲亡國的教育；所謂大學無用論者，又豈無故。

至於教師之萬能，授國文也可，授數理代也亦可，授圖工體也又可，總求有一席位，則無往而不可以授教，則此尤足以使教育之失敗。蓋不求其所長，不明其所學，而

妄爲施教，又何以異於濫竽充數？

今後而欲使教育獲有良好之進展，則教育人員之選用問題，應首先留意。汰劣留良，固爲整理之一法，卽其資格不符，經驗未有者，亦不宜輕易畀以教職。且資格不符者，往往視教職爲目前之出路，而不能久於教席，終則不耐煩黑版粉筆之涯者也。若祇以教席爲容易之目前出路，而易於他遷，則其已無心於教育之進展，而不足以爲造成青年之全人教育者矣。

再說及教職員待遇之菲薄，已使教育者之不安於其位，又加以教職員之無保障，又足以使教育者之不久於其位，因此而又遂足以使教職員之無恒心以發展發育。至各種教育會議，如全國教育會議，各省教育會議，雖未常不詳細討論教職員待遇及保障問題，惟以言之非艱，而行之維艱，則各議決案又視爲具文，即使行政當局有心實行，而無力應付，又足以成爲空談。此曷以故？是則因教育經費無着，或則教育經費不能確切獨立之故。夫教育經費不能獨立，往往受當局之掣掣，欲求其能按月發薪，已屬萬幸，矧欲得優厚之待遇耶！次則關於教職員之保障問題，教



職員之位置，又每視上級機關之喜怒為轉移，喜則留，惡則去，全不以其成績之優劣為去留，如是則教育界已視為諛諂媚之機關，而成鑽營奔走之局，則教育事業，又不得不令人可哀！此舒新城先生致青年教育家之一文，並非過激之語也。（語再見中華教育界二十卷八期李錫珍之啼飢號寒之生活的小引中）

若論及各處中等學校月薪之不齊，尤足以使吾人發生疑問。本來同為中等學校，同為施行中等教育，而有待遇之不同，而有薪金優薄之分，實不足以慰教育者之望，然而各校經費，來源不同，各中等學校，又非全由國家設立，已不能使教薪之劃一，而各中等學校之設立，又每多由地方之設立，而貧瘠不同，經費之相差殊鉅，又何能使教育處劃一進展之地位？惟是既同為中等教育，則吾人又怎么能不善為設法以冀教育之劃一進展也。此點則尤希教育家教育行政人員之深為留意！

統求中等教育之所以失敗的原因，既有以上數點，然歸根結實，則教育經費之缺乏，與教育經費之不能獨立，實為最大之造因。吾人如先能將教育經費充裕，教育經費

又能獨立，再求優良之人材，選擇專長之教師，再將教師之待遇力求盡善，保障務能實現，如是，則教育者能專心教育，以圖教育之進展，則誠不可以限量。

本文參考書籍

1.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廣東教育廳
2. 廣東教育月刊 廣東教育廳
3. 廣東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 廣東教育廳
4.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商務印書館
5. 中學教師服務之概況 蕭季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部
6. 我國中等學校教師的概況 廖世承 教育雜誌十七卷七號
7. 中國教育背景 古樸
8.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莊澤宣 民智書局
9. 教育與中國創刊號 中國教育社
10. 學校校長之事權和資格 程湘帆 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
11. 再論學校校長之事權和資格 程湘帆 教育雜誌十九卷八號

- 12 怎樣做中學校校長 王克仁 中等教育二卷二期
- 13 如何作初級中學的教務主任 通謨 中華教育界十六卷十一期
- 14 師範學校訓育問題 張鍾郁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部
- 15 怎樣做中等學校的訓育主任 張念祖 中等教育三卷三期
- 16 中等學校訓育經驗談 宋煥達 中等教育三卷二期
- 17 教員轉任問題 約訖 教育雜誌二卷十二期
- 18 教師專任問題 經亨頤 教育叢刊三卷一集
- 19 啼飢號寒之生活 李錫珍 中華教育界二十卷八期
- 20 教育界之一片索見聲 中華教育界二十卷七期
- 21 中等教育 廖世承 商務印書館
- 22 中等教育指導 世界書局
- 23 現代教育行政 夏承楓 中華書局
- 24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中華書局

表一、校長之資格

者 業 畢 學 大 外 國		別 類
國	美	資 格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男
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女
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碩士	合計
加省大學碩士	加省大學碩士	人數
康內耳大學理科碩士	康內耳大學理科碩士	
及紐約大學商科碩士	及紐約大學商科碩士	
士丹佛大學教育碩士	士丹佛大學教育碩士	
挨打豪大學教育學士	挨打豪大學教育學士	
干德忌省 S. B. T. S. 大學教育學士	干德忌省 S. B. T. S. 大學教育學士	
普渡大學農學士	普渡大學農學士	
Labanon Valley College A. B.	Labanon Valley College A. B.	

立 國	英 國 法 國 日 本 比 國 菲 律 賓							
	英	國	法	國	日	本	比	菲
師範大學畢業 師範大學理學士 大學教育系畢業	柯士佛大學畢業	倫敦大學法學士	巴黎法科大學畢業	巴黎政治大學畢業	大學法科畢業 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明治大學政學士 東京帝大農科畢業 女子大學及研究科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菲律賓大學政濟學士及加 省大學院研究生 菲律賓大學政濟科及嶺南 大學商科
四	—	—	—	—	—	三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共 九 十 二 人								

大 學 畢 業 者

大學畢業	一	五
大學文科畢業	—	—
大學中文系畢業	—	—
大學英文系畢業	—	—
暨大文科及燕大文學碩士	—	—
大學法科畢業	—	—
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	—
大學政經系畢業	—	—
大學政治系畢業	—	—
大學法律系畢業	—	—
大學理科畢業	—	—
大學農林科畢業	—	—
大學林學士	—	—
大學工科畢業	—	—
大學商科畢業	—	—
大學特科生	—	—
京師大學堂畢業	—	—
法政大學畢業	—	—
共	五	七

共 五 十 七 人



黨 義	公 民	國 文	應 用	文 法	國 文	文 法	國 文	歷 史
二七	二七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地 理	數 學	用 器	物 理	物 理	博 物	生 物	動 物	歷 史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 化	自 然	英 文	體 育	童 軍	圖 畫(美術)	手 工	音 樂	遊 藝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家 政	女 紅	生 理	生 理	教 育	教 學	教 學	教 材	學 校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授教者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表五 校長所授之科目調查表

數分百	數 人	數 時
33.16	63	0
1.05	2	1
3.68	7	2
2.63	5	3
4.21	8	4
.53	1	5
9.47	18	6
1.58	3	7
5.79	11	8
2.63	5	9
9.47	18	10
.53	1	11
6.84	13	12
1.05	2	13
3.16	6	14
3.16	6	15
2.63	5	16
1.05	2	17
1.58	3	18
.53	1	19
2.11	4	20
		21
		22
		23
		24
		25
.53	1	26
1.05	2	27
1.58	3	者明列不
100.00	190	總

表四 校長每週教學時數

者	職	兼		干若職兼
		內	校	
實習指導部主任	校務會議主席	訓育委員會主席	訓育主任	大學校長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職 名
				人 數
				總
				117

表六 校長兼職表

社	哲	論	心	學	兒	教	管
會	學	理	理	習	童	學	理
計	算	業	業	濟	法	學	通
二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九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兩 兼		職 外 校	
職	內 校	職	外 校
班主任及教員	級主任及教員	體育主任及教員	事務主任及教員
二	三	一	二
14		7	
		124	

數次積累下	數 人	單位為元) 薪月
1	1	20-29
2	1	30-39
9	7	40-49
14	5	50-59
19	5	60-69
34	15	70-79
55	21	80-89
64	9	90-99
94	30	100-109
98	4	110-119
113	15	120-129
120	7	130-139
131	11	140-149
139	8	150-159
150	11	160-169
154	4	170-179
158	4	180-189
162	4	190-199
171	9	200-259
172	1	210-219
175	3	220-229
176	1	230-239
		240-249
178	2	200-219
179	1	260-269
		270-279
		280-289
		290-299
180	1	300-309
	7	者明列不
	3	者務義當
	190	共 合

表七 校長月薪表

者 職	
內校	外校
校外教員及教員	縣教育局長及教員 縣教育科員及教員 縣黨部委員及教員
7	21

職兼三		職
合計	縣黨部常委及校內訓委主 席兼教員	小學校長及教員
一四六	1	2
	1	

期 年	數分百	數 人	期 年
12.5	34.7	66	.0
13.0	7.9	15	.5
13.5	13.6	26	1.0
14.0	9.5	18	1.5
14.5	6.3	12	2.0
15.0	3.2	6	2.5
15.5	7.4	14	3.0
16.0	3.7	7	3.5
16.5	2.1	4	4.0
17.0	1.1	2	4.5
17.5	.5	1	5.0
18.0	1.1	2	5.5
18.5	1.6	3	6.0
19.0			6.5
19.5	.5	1	7.0
20.0	.5	1	7.5
20.5	1.1	2	8.0
21.0			8.5
21.5	1.6	3	9.0
22.0			9.5
			10.0
			10.5
者明列未	.5	1	11.0
			11.5
			12.0

平均數=1.97

中 數=97

表八 校長之在校服務年期

平均數=116.7  
中 數=108.7

數次積累上
180
179
178
171
166
161
146
125
116
86
82
67
60
49
41
30
26
22
18
9
8
5
4
2
1



國	業 畢 學 大 外 國	別 類
大學畢業	留美畢業生	資 格
大學文科畢業	留英畢業生	男
大學教育系畢業	留法畢業生	女
	留日畢業生	合 計
	留德畢業生	人 數
	留比畢業生	類 別
		共 七 十 人

表九 教務主任資格

率分百	數 人
.5	1
.5	1
.5	1
.5	1
1.1	2
100.0	190

業 畢 學 大 內
大學哲學系畢業
大學法科畢業
大學法科政經系畢業
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大學理科畢業
大學理科化學畢業
大學工科畢業
大學農科畢業
大學商科畢業
師範大學畢業
共 九 十 七 人

等中	業 畢 門 專	業畢堂學等高及師高
預科畢業	神學院畢業 公路工程處畢業 財政專門畢業 黨務學校畢業 英文專修科畢業 測量專科畢業 圖工專修科畢業 商業專門畢業 農業專門畢業 工業專門畢業 法政專門畢業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高師文科畢業 高師英語部畢業 高師理科畢業 方言學堂畢業
二	— — — — 六 二 — — — — 六	三 六 二 — 三六
二	— — — — 六 二 — — — — 六	三 六 二 — 三六
	人 二 十 二 共	人 八 十 四 共

表十一 訓育主任資格

者畢大國 業學外	別類	資 格		總數	物人舉科 生員 舉人	業 肄 師 高 及 學 大							者育教	
		男	女			高師英語部肄業	高師肄業	大學商科畢業	大學法科肄業	大學理科肄業	大學教育系肄業	大學肄業	師範學校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留日畢業	留美畢業	二	—	一八五	三	—	二	—	—	—	三	二	二	二
—	—	—	—	二二八	—	—	—	—	—	—	—	—	—	—
二	—	二	—	二二七	三	—	二	—	—	—	三	二	二	二
人三共				一八七	人四共	九 一 十 共							人六共	

專	者業畢師高	者 業 畢 學 大 內 國
農學專門畢業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高師文科畢業 高師理科畢業	大學畢業 大學文科畢業 大學文科中文系畢業 大學文科哲學系畢業 大學法科畢業 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大學法科政經系畢業 大學理科畢業 大學農科畢業 大學教育系畢業 師範大學畢業
— 三	三 二 一	—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 三	三 二 一	—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人六十共	人二十五共

	者業肄學大	育教等中	者業畢校學門
生員	大學肄業 大學文科肄業 大學理科肄業 大學教育系肄業	預科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工業專門畢業 商業專門畢業 圖工專修科畢業 英文專修畢業 國語專修科畢業 測量學校畢業 警官學校畢業 軍學學校畢業 黨務學校畢業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三	— — — — — 二 — —
二	—	—	— — — — — 二 — —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三 三	— — — — — 二 — —
二人	人二十共	人七共	人四十共



數 人	數 時	數 人	數 時
13	18		1
7	19		2
15	20	4	3
4	21	1	4
6	22	2	5
4	23	4	6
2	24	1	7
1	25	6	8
2	26	9	9
2	27	9	10
2	28	6	11
1	29	12	12
	30	7	13
	31	8	14
1	32	6	15
1	33	15	16
1	34	13	17
總165			
平均數 = 15.62			
教務主任人數總數為 187人			

表一五 教務主任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等中者	業 畢 校
師範學校畢業	神學院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美術學校畢業
	英文專科畢業
	軍事學校畢業
五 四	一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二 一 一
八九共	人五十共

	物人舉科	肄學者	大學肄業
總	其他學校	清代書院學生	生員
計			
七八	二	一 一	一 四
四八二	一		一
共八人	三	一 一	一 五
	共三人	人二共	人六共

數 人	數 時
1	1
	2
3	3
2	4
	5
3	6
2	7
3	8
6	9
6	10
1	11
7	12
1	13
3	14
4	15
6	16

表一七 總務主任每週教學時數表

數 人	數 時	數 人	數 時
12	16		1
3	17		2
4	18	1	3
4	19	3	4
4	20	1	5
1	21	7	6
2	22	2	7
2	23	4	8
3	24	1	9
5	25	4	10
1	26	5	11
3	27	6	12
1	28	1	13
1	29	3	14
1	30	6	15
總91			
平均數=15.43時			
訓育主任人數總數為			
111人			

表一六 訓育主任每週教學時數表

大 內 國	者外國學留	別 類 格 資	
		格 別	資 職
大學畢業	留日畢業生	教 務 員	教 務 員
大學文科畢業	留英畢業生	教 務 助 理 員	教 務 助 理 員
大學教育系畢業		教 務 指 導 員	教 務 指 導 員
大學法科畢業		教 務 指 導 員	教 務 指 導 員
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教 務 指 導 員	教 務 指 導 員
三	一	訓 育 員	訓 育 員
一		舍 務 主 任	舍 務 主 任
二		舍 務 監 督	舍 務 監 督
二		舍 務 監 督	舍 務 監 督
六	二	舍 務 監 督	舍 務 監 督
一 四 一 二 三	二 一	書 寫 員	書 寫 員
二 六 三 一	一	校 對 員	校 對 員
	二	校 對 員	校 對 員
	二 二	校 對 員	校 對 員
二 一		校 對 員	校 對 員
一 四 一	一 一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會 務 兼 收 租 管 理 員
三 四	一 三 二	農 場 管 理 員	農 場 管 理 員
一 六 一 六	一 三 二	農 場 管 理 員	農 場 管 理 員
	共 六 十 一 人		

表二〇 職員資格

數 人	數 時
3	17
4	18
2	19
5	20
	21
1	22
1	23
2	24
	25
	26
1	27
	28
	29
	30
	31
1	32
總 68	
平均數 = 13.34時	
總務主任人數總數	
為 82 人	





預科及中學畢業			者 業 畢												
中學畢業	高中畢業	預科畢業	商業畢業	國貨私局及水產學校電信學校畢業	自治養成所或研究所及訓政養成所畢業	財政專門及統計學校畢業	警官及警監專門畢業	軍事學校畢業	測量專門畢業	職業專門畢業	新聞專門畢業	法政專門畢業	農業專門畢業	工業專門畢業	青年訓育養成所畢業
二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二二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一					二	一		+
	三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三				一			一				二		一		
四八															
一八															
三三															
三二															
二四	三	二	五	五	三	四	九	九	一	四	一	七	九	五	一
共二百廿九人			共一百三十八人												

總 計	未列明資格者	物 人 畢 科		生 業 肄 校 學 種 各									
		生 員	拔 員	學 人	高 等 小 學 畢 業	中 學 修 業	師 範 專 門 修 業	工 業 專 門 修 業	法 政 專 門 修 業	大 學 法 科 修 業	大 學 教 育 系 修 業	大 學 文 科 修 業	大 學 修 業
六 四	三												一
三 九													一
五 八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二											四
二 九	九	一											一
一 〇	四												
三 六	二	二											三
二 〇													
七 六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〇	二	二		一	一								六
六 二													
九 一													
七 二	八	一											五
〇 九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四	八	一		一	四								五
共 九 十 四 人	共 五 十 八 人	共 七 十 人		共 十 六 人	共 十 五 人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項
會務主任	訓育員	教務員	文書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舍監	庶務	會計	事務員	校醫	書記	職別
三一	四二	六四	六六	七一	七二	七八	八四	九七	九八	一〇三	人數
三·四	四·八	七·〇	七·二	七·九	七·九	八·五	九·二	一〇·六	一〇·七	一一·三	百分數

表二一 職員人數類別表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合計	編輯	管理員	巡迴指導員	助教	儀器管理員	指導員	專收及管租員	助理員	農場管理	教務助理	看護	庶務兼會計
九一四	一	一	一	五	七	八	九	九	一〇	一三	二〇	二四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五	·八	·九	·九	·九	·一	·四	·二	·六



縣教育局職員	縣黨部執委	醫生	小學教員	小學校長	教員	職務不述明者	職	名	人	數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一				

縣黨部幹事	區黨部委員	公醫院主任	學校之各主任	學校內之職員	訓育員	縣黨部秘書	合	計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表二四 職員之兼校外職統計表

總計	大學法科修業	中學修業	資格不明者
三			
一六			
三三九		一	
三		一	
一六七六二四		一 二	
九		一	
三			
七五		四 二 一	

表二五 職員月薪表

積 累 下	積 累 上	數 人	(元位單)薪月
18	801	18	10元以下
107	783	89	10-19
288	694	181	20-29
515	513	227	30-39
625	286	110	40-49
701	176	76	50-59
741	100	40	60-69
765	60	24	70-79
787	36	22	80-89
795	14	8	90-99
798	6	3	100-109
798	3		110-119
800	3	2	120-129
800	1		130-139
800	1		140-149
800	1		150-159
801	1	1	160-169
		801	計 總
平均數=37.9元			
中 數=34.9元			
另義務者七人未列入內			

表二六 教員資格表

數項格育												別類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內國或外國											
系育教學大及學大範師				業畢學大								資 格											
國本		外		國本		外		國				內國或外國											
大學教育系畢業		師範大學畢業		美師範大學畢業		美教育研究院畢業		美教育科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瑞士大學畢業		俄大學畢業		英大學畢業		法大學畢業		日大學畢業		美大學畢業	
四	四	一	五	五	一	一	二	〇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七	男		性				
八	七					一	八							一	一		女		別				
五	二	二	二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八	合		計				
八	二						二	三	九								總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學大								會社學大		業畢科文學大																														
國				外				國		內		外		國		外																								
大學理科畢業				比理科化學系畢業				法生物學專門		法理科化學系畢業		法理科畢業		日物理學校畢業		日研教館畢業		美理科畢業		大學社會科畢業		日本社會學畢業		文科哲學系畢業		文科史學系畢業		文科英文系畢業		文科中文系畢業		大學文科畢業		英文科畢業		美文科畢業				
六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八	四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五	四	一	二				
二																																								
六	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八	四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一	三	一	三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大 學 法 學 科 畢										業						
國 外					國 內											
法科政治系畢業	大學法科畢業	英政治系畢業	英法科畢業	法經濟系畢業	法法科畢業	日政經系畢業	日經濟系畢業	日政治系畢業	日法科畢業	美經濟系畢業	美政治系畢業	美法科畢業	理科生物系畢業	理科數學系畢業	理科化學系畢業	理科物理系畢業
二五	一一	—	—	—	—	二	三	一	五	二	—	三	—	—	四	三
—	—	—	—	—	—	—	—	—	—	—	—	—	二	—	—	—
二五	一一	—	—	—	—	二	三	一	五	二	—	三	二	—	四	三
													八 九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大 學 商 科		大 學 工 科 畢 業					大 學 醫 科 畢 業			大 學 農 科 畢 業			業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日商科畢業	美商科畢業	大學工科畢業	比工科畢業	英工科畢業	日高等工業畢業	美工科畢業	大學醫科畢業	法醫科畢業	日醫科畢業	大學農科畢業	法農科畢業	日農科畢業	法科市政系畢業	法科法律系畢業	法科政經系畢業	法科經濟系畢業
二	五	二七	四	一	二	四	三五	—	—	三一	二	—	二	九	一六	三二
—	—	—	—	—	—	—	五	—	—	—	—	—	—	—	—	—
二	五	二八	四	—	二	四	四〇	—	—	三一	二	—	二	九	一六	三二
		三九					四二			四五			二二二七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學		大			業 畢 堂 學 等 高 及 範 師 等 高							軍 陸		業 畢																																																					
國		外 國		內							外 國		外 國		內 國																																																				
大學文科肄業		大學肄業 教育研究所肄業		美大學肄業 日大學肄業		方言學堂畢業		高師博物部畢業		高師地部畢業		高師數學部畢業		高師理科畢業		高師英語部畢業		高師史地部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日本高師畢業		美陸軍大學畢業		大學商科畢業																																									
六	二	一〇七	八	三	二六	八	一	二	三四	一二	二	二六	二七三	四	一	二〇	一	一	八	一	一									三二七				七	三	一一五	九	四	二六	八	一	二	三四	一二	二	二六	三二七	四	一	二〇						二六	三九	一								一	二七
一	一	八	一	一									三二七				七	三	一一五	九	四	二六	八	一	二	三四	一二	二	二六	三二七	四	一	二〇						二六	三九	一								一	二七																	
七	三	一一五	九	四	二六	八	一	二	三四	一二	二	二六	三二七	四	一	二〇						二六	三九	一								一	二七																																		
					二六	三九	一								一	二七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種		各			業 畢		範 師		業 肄 師 高		業		肄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內																																																			
日體育專門畢業		日美術學校畢業		美汽車專門學校畢業		美美術學校		檢定教員		簡易及速成師範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日師範畢業		美師範畢業		高師英語部肄業		高師肄業		大學商科肄業		大學醫科肄業		大學農科肄業		大學法科政治系肄業		大學法科肄業		大學理科肄業																																
	四	三	三	五	一三	七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二	三					一三五						一	一		一	二	七	三	三	五	一三	一〇六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二二八					六		一六八				
二	三					一三五						一	一		一	二	七	三	三	五	一三	一〇六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二二八					六		一六八																					
二	七	三	三	五	一三	一〇六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二二八					六		一六八																																					
				二二八					六		一六八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人 國 外				校 學 他		其 業 畢 學 中		業 畢 中 高 科 預			業 肄 門 專 種 各					
外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瑞 士 人	德 國 人	英 國 人	美 國 人	其 他 學 校	留 學 南 非 洲 者	留 學 緬 甸 者	日 宏 文 院 及 其 他 學 校	中 學 畢 業	日 中 學 畢 業	高 中 畢 業	預 科 乙 部 畢 業	預 科 畢 業	日 預 科 畢 業	高 等 工 業 肄 業	英 文 專 修 肄 業	美 術 專 門 修 業
	六	三	一 九	七 四	一	一	六	八 九	一	四	二	一 八	一	一	五	四
		五	九	四				九		一						
	六	八	三 八	七 八	一	一	六	九 八	一	五	二	一 八	一	一	五	四
五 三				八 六				九 九		二 六				一 二		

科 舉 人 物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大 學 肄 業	大 學 文 科 畢 業	大 學 法 科 畢 業	大 學 畢 業	高 師 及 高 等 學 堂 畢 業	各 種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資 格		性 別	合 計	百 分 數											
								男	女														
								一 〇 一	九 三				三 五	一 二 八	一 五 三	一 八 九	二 二 六	二 二 九	三 八 八	六 一 八	五 二 六	七 〇 二	四 · 五
								一 〇 一	四 · 七				六 · 一	七 · 四	八 · 三	八 · 七	一 〇 二	三 三 九	一 一 四	三 · 三	八 · 七	一 〇 二	三 · 七

表二七 教員資格分配統計表

總 計	151	150	149	148
	物 內	人 舉	舉 優	科 國 生 員
	候 補 知 事	舉 人	拔 貢	員
	一	六	一 六	七 八
計	三 五 三 九	二 九 四	二 七 三	二 七 三
	一 〇	六	一 六	八 七

總計	陸軍大學畢業	大學社會科畢業	高師肄業	各種專門肄業	預科及高中畢業	大學商科畢業	大學工科畢業	大學醫科畢業	大學農科畢業	外國人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	其他學校	大學理科畢業	中學畢業
二五三九	一	一	六	一一	二五	二七	三八	三七	四五	二八	六六	八二	八五	九〇
一九四二					一	一	五			二五	一六	四	四	九
二七三〇	一	二	六	一一	二六	二七	三九	四二	四五	五三	八二	八六	八九	九九
一〇〇〇	一	一	二	四	〇	〇	四	五	六	九	〇	二	三	六

測 量	用 器 畫	數 學	地 理	文 化 史	歷 史	國 語	國 文	公 民	黨 義	數 目		科 目	
										女	男	授 課	所 入
	三	二九	一九	三	三五	八	五七	二四	三三	八	二〇四	大學	國內
		一	一		一		一			二	七二	美 日	國 外
		一	一		四		四	三	二	一	三	法 英	大 學
											二	俄 瑞 士	學
					一		一				一		
		三	二二	三	四一	八	六二	二七	三五	一〇	三二九		總

表三〇 教員之資格及其授課表（內又分六十表）

一、大學畢業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理工 法管	會計 簿記及	商業	育實 學	農場 實習	園藝	農業	經濟	政治 概論	法學 通論	青年 問題	農村 社會	社會 學	心理 學	科學 概論	論理 學	人生 哲學
	二	四		一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七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二	一	二	八	五	二	四	二

科	目	數		授	所	人	格
		女	男				
國	黨義	二	二		師範大學		
	公民	七	二		師範大學		
內	國文	七	一		大學		
	國語	八	四		教育系		
外	歷史	一	一		美師範大學		
	地理	一	一		美師範大學		
	人生地理	一	五		研究所		
	總計	一六	六六		育美教		
		二	〇				
		四	一				
		六	一				
		七	九				
		九	九				

二、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

總計	403	1226	5	3	1	5456	1	1
63 演講學								
62 銀行學								



4	3	2	1	數目		入資格	科
				女	男		
文學概論	國文	公民	黨義	一	一五四	學文科	國內大
				二	二		美國文科
				一	一	英國文科	大學
				二	一五七		

三、大學文科

總計	47	46	45	44	43	42
	演講學	會計	簿記或	圖藝	農村社會	社會學
六三一	—	—	—	—	—	—
二八	—	—	—	—	二	四
二	—	—	—	—	—	—
一	—	—	—	—	—	—
六二〇〇	—	—	—	—	二	四
	△	△	△	△	△	△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圖畫	體育	法文	英文	進化論	生物	自然	博物	物理	數學	人生地理	地理	文化史	歷史	國語	文學史	小說通論
二	二		三五	二	—	—	—	—	一四	四	一五	一	三四	六	五	一
			三						—							
			—	—												
二	二	一	三九	二	一	—	—	—	一五	四	一五	—	三四	六	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究 研 教 育

總計	30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演講學	商業	農業	經濟	婦女問題	社會學	心理學	論理學	人生哲學	哲學	教育概論	生理	生理衛生	家事	音樂
二四五		—	—	—	—	三	—	八	三	二	—	二	—	二	四
五	—														
二															
二五二	—	—	—	—	—	三	—	八	三	二	—	二	—	二	四
	△	×	×	×	△	△	×	△	△	△	△	×	×	×	×

數目科	科目	人數
	男	12人

五、大學文科英文系

總計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政治概論	教育概論	英文文	地理理	歷史	國語	國文	黨義	科目
									人數
									男
									8人
二〇	—	—	—	二	二	二	八	三	
	×	×	△	△	△	○	○	△	

四、大學文科中文系

七、大學文科哲學系

總	3	2	1	數目科
	文	國	黨	科 人 數
	化	文	義	
計	史	文	義	
				男
				4
				人
五	二	二	一	
	○	△	△	

六、大學文科史學系

總	5	4	3	2	1
	音	體	英	博	數
計	樂	育	文	物	學
一七	一	二	二	一	一
	×	×	○	×	×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心	哲	學	教	兒	教	教	生	英	地	文	歷	國	公	黨	科 人 數
理		習	育	童	育	育				化					
學	學	理	理	理	史	論	理	文	理	史	史	文	民	義	
															男
															8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一	
×	○	×	×	×	×	×	×	△	△	△	△	△	△	△	

數 目 科			九、大學理科			八、大學社會科			
目	科		資格	總計	3 社 會	2 國 文	1 黨 義	數 目	
	女	男						女	男
二	六	三	國內大 學理科	二	一	一	一		
	六		國外大 學	一		一			
	二		法理科						
二	七	一		三	〇	一	一		

總計	16 社 會 學
二 三	一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生理衛生	工 作	英 文	進 化 論	生 物	自 然	博 物	化 學 工 藝	化 學	物 理	理 化	用 器 畫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國 文	黨 義
一	一	九	二	二	五	四	一	八	八	二	四	七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五	四	一	一	八	二	五	七	四	二	三	一
〇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0	5	4	3	2	1	數目科
統計	測驗	生物物理	物理化學	理化學	數學	科目
						資格
						物理系
						日物理學校
						四
△	△	△	○	△	△	

十、大學理科物理系

總計	23	22	21	20	19	18
	土壤學及地質學	農業	社會	科學概論	統計	生理
一三一				六	一	三
九						
二						
一四二				六	一	三
	△	△	×	○	△	○

總計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自然	化學	理化	用器畫	數學	地理	歷史	黨義	科目
									資格
七					三				國內
四									國
二		二							外
一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七
	△	○	○	△	△	×	×	△	

十一、大學理科化學系

總計	7
	科學概論
三	
四	一
七	一
	○

十四、大學法科

總計	科目			授課人數		資格
	3	2	1	女	男	
	家事	生理衛生	生物	女	男	
二	—	—	—	二	—	生物系
—	—	—	—	—	—	法生物學專門
三	—	—	—	二	—	

×    △    ○

十三、大學理科生物學系

總計	科目			資格
	1	數	目	
	數	目	目	
—	—	—	—	數學系
—	—	—	—	日研數館
二	二	二	二	

○

十二、大學理科數學系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科目			資格
													授課人數		資格	
													女	男		
—	—	二	—	一	一	—	三	—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學法科	國內大
		—	—	○	四	—	二	—	—	九	○	六			美法科	國
		—	—	—	—	—	—	—	—	—	—	—	—	—	日法科	外
				—	—	—	—	—	—	—	—	—	—	—	法法科	大
				—	—	—	—	—	—	—	—	—	—	—	英法科	學
—	—	三	八	二	四	二	三	—	—	九	三	二	八	一	—	
×	×	△	×	×	△	△	△	○	△	△	○	△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法學通論	農村社會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科學概論	論理學	統計	兒童心理	小學行政及組織	訓育及教育實施	管理法	教學法及實習	教育概論	生理	家事	音樂	工作	圖書
四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6	5	4	3	2	1	數目	授所	資格	國內法科	國	外	法	科
博	地	歷	國	公	黨								
物	理	史	文	民	義	男							
一	五	二	七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八	三	七	二							
×	×	○	△	△	△								

十五、大學法科政治系

總計	35	34	33	32	31
	簿記	國藝	農業	經濟	政治概論
二二三三		一	二	二	八
七	一				一
七					
一					
二四九	一	一	二	二	九
	△	×	×	○	○

十六、大學法科經濟系

總計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銀行學	經濟	政治概論	社會通論	人生哲學	生理	進化論	國語	論畫	英文	自然
五一	—	—	三	二	—	—	—	四	—	九	二
—										—	
—											
一五四	—	—	三	二	—	—	—	四	—	—	二
	×	○	○	○	×	×	×	△	×	△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	科
軍	目	英	自	博	理	數	地	歷	修	小	國	公	黨	目	資格
文	文	文	然	物	化	學	理	史	詞	說	文	民	義	男	科
—	—	—	—	—	—	—	—	—	—	—	—	—	—	三	國內大
—	—	—	—	—	—	—	—	—	—	—	—	—	—	二	國外大
—	—	—	—	—	—	—	—	—	—	—	—	—	—	三	學
—	—	—	—	—	—	—	—	—	—	—	—	—	—	一	學
—	—	—	—	—	—	—	—	—	—	—	—	—	—	三	學
—	—	—	—	—	—	—	—	—	—	—	—	—	—	八	學
×	△	△	×	×	×	×	△	△	×	×	×	×	△	△	

6	5	4	3	2	1	數目	科
數	抽	歷	國	公	黨		資格 國內大學法 科政經系
學	理	史	文	民	義		
						一六	資格 日本大學法 科政經系
						二	
三	九	八	九	〇	八	一八	
×	△	△	△	△	△		

十七、大學法科政經系

總計	19	18	17	16	15
	會計	簿記及 經濟	政治概論	論理	教育概論
三八	—	—	—	—	—
二				—	
六					
三四九	—	—	—	—	—
	○	○	○	×	×

4	3	2	1	數目	科
歷	國	公	黨		資格 法 科 法 律 系
史	文	民	義		
				九	
四	四	五	一		
×	△	△	△		

十八、大學法科法律系

總計	14	13	12	11	10	9	8	7
	簿記	經濟	社會學	教育概論	生理衛生	英文	音樂	圖畫
五八	—	—	—	二		四	三	—
四				—	—			
六二	—	—	—	三	—	四	三	—
	○	○	○	×	×	×	×	×



二十、大學農科

總	4	3	2	1	數目科
	教 育 概 論	博 物 學	公 民 義	黨 義	科 目 數 男
計					資 格
					大 學 市 政 系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	×	○	△	

十九、大學市政系

總	7	6	5
	生 理 衛 生	英 文	自 然
計			
一 八	二	一	一
	×	△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英 文	礦 物	進 化 論	生 物	自 然	博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理 化	數 學	地 理	國 文	公 民	黨 義	目	科	資 格
														男	學 農 科	國 內 大
														三	日 農 科	國 外 大
														二	法 農 科	學
														四		
														五		
二	二	二	六	三	一	五	三	二	一	八	三	四	一	四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大學醫科

總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計	育 意 學	土 壤 及 地 質	農 場 實 習	園 藝	農 業	教 育 概 論	衛 生	生 理	生 理 衛 生	體 育	法 文	日 文
八 二		—	—	三	二	三	二	二	四	—		
一 八	二	—			三							三
四											—	
一 〇 四	二	二	—	三	二	三	二	二	四	—	—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實 習	教 學 及	文 學 史	醫 學 常 識	生 理	生 理 衛 生	保 育 及 看 護	家 事	自 然	博 物	理 化	用 器 畫	數 學	歷 史	目	授 所	資 格	
—	—	—	—	八	二 六	二	—	—	六	二	—	—	—	女	男	學 醫 科	國 內 大
				—												日 醫 科	國 外
				二												法 醫 科	大 學
—	—	—	八	二 八	二	—	—	六	二	—	—	—	—	五	三 七		
×	×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目
生	自	博	化	物	理	數	國	目	科	授 所 了 資格
物	然	物	學	理	化	學	語			
一	四	一	六	三	六	二	四	一	二七	學工科
							三		四	美工科
									二	日高等工業
									一	英工科
				三		二			四	比工科
一	四	一	六	六	八	三	〇	一	三八	
△	△	△	○	○	○	○	○	×		

二十二、大學工科

總	14
計	科學概論
五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五	△

3	2	1	數 目		科 目
歷	國	公	目	科	授 所 了 資格
史	文	民			
					學商科
二	二	一	二〇		國外大
			五		美商科
					日商科
二	二	一	二七		大學
×	×	△			

二十三、大學商科

總	15	14	13	12	11	10	9
計	農	生	家	音	體	日	英
	業	理	事	樂	育	文	文
五							四
二							
五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七
〇	×	×	×	×	×	△	△

二十四、陸軍大學

總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計	簿記	商業	經濟	法學通論	社會學	論理學	生理	生理衛生	體育	英文	博物	數學	地理
四〇	—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三	八	二	二	五
五		—	—	—						二			
二		—											—
四七	—	四	五	—	四	—	二	—	三	〇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	△	×	×	×	×	△	×	△	×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應用文	文學史	文字學	文學概論	國文	公民	黨義	目科授所	資格
	—	二	二	六四	二一	二八	三	二七三
				一三	二	三		二六
	—			—	—	—		四
	—	—	二	二	七八	二四	三	三〇三

二十五、高等師範學校

總	1	數目科	
計	軍訓	所授科目	人數
		資格	資格
—	—	—	美陸軍大學

〇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育 設 施	藝 術 教	應 用 美 術	圖 畫	童 軍	英 文	進 化 論	生 物	自 然	博 物	理 化	用 器 畫	數 學	人 生 地 理	地 理	文 化 史	歷 史	國 語
—	—	五	—	二 五	二	九	—	四	三 二	三 〇	—	五 八	二	六 七	—	五 三	七
		—	—	二	—	—	—	—	—	—	—	—	—	六	—	八	—
—	—	六	—	二 七	二	〇	—	一 五	三 六	三 〇	二	六 三	二	七 三	—	六 三	七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及 組 織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育 行 政	學 校 衛 生	教 材 研 究	管 理 法	教 室 管 理	圖 工 教 學 法	教 學 法	教 育 史	教 育 概 論	衛 生	生 理	生 理 衛 生	刺 繡	家 政	音 樂	工 作			
三	—	—	—	—	—	—	—	九	三	—	六	—	—	八	—	二	七	—	四	
三	—	—	—	—	—	—	—	九	四	—	八	—	—	三	八	—	二	七	—	四



總 計	2	1	數目科	
	地 理	歷 史	科 目	人 數
			男	資格
				高 師 史 地 部
四	二 〇	二 〇	二	

二十七、高等師範史地部

總 計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球 算	人 生 哲 學	統 計	測 驗	學 校 衛 生	教 育 史	教 育 概 論	生 理
五 七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二 〇	— ×

6	5	4	3	2	1	數目科
用 器 畫	數 學	國 語	地 理	歷 史	黨 義	科 目
						人 數
						男
						資格
						高 師 理 科
六 〇	二 五 〇	— ×	— △	— ×	— △	三 四

二十九、高等師範理科

總 計	2	1	數目科
	英 文	地 理	科 目
			人 數
			男
			資格
			高 師 英 語 部
一 三	— 〇	二 ×	一 二

二十八、高等師範英語部

三十、高等師範數學部

總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科	論	論	教	生	生	圖	英	自	博	化	物	理
學	概	理	育	理	理	畫	文	然	物	學	理	化
概	論	概	論	理	生	畫	文	然	物	學	理	化
計	論	學	論	理	生	畫	文	然	物	學	理	化
七	—	—	—	—	二	二	—	三	六	—	五	—
二	○	△	△	○	○	×	△	○	○	○	○	○

								數目科		
地	教	生	生	圖	生	自	博	地	科 目 人 數 男	資 格
質	育		理		物	然	物	理		
土	概		衛		學					
壤	論	理	生	畫						
—	—	—	—	—	二	—	六	—	八	
△	△	○	○	△	○	○	○	△		

三十一、高等師範博物部

總	1	數目科	
計	數	科	資 格
		目	
	學	目	
		人	
		數	
		男	
二	二		高 師 數 學 部
	○		



1	數 目 科		資格	國內大
	女	男		
黨義	八	一〇七	學肄業	國內大
	—	三	肄業	美大學
	三	八	肄業	日大學
—	—	—	—	國外大
—	—	—	—	學

三十三、大學肄業

總	數 目 科			資格
	3	2	1	
計	物	物	理	高師博地部
	—	—	—	部
三	〇	〇	〇	

三十二、高等師範博地部

總
計
一五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音	工	圖	童	體	英	生	自	博	理	數	地	歷	國	小	國	公
樂	作	畫	軍	育	文	物	然	物	化	學	理	史	語	說	文	民
五	五	四	三	一六	二五	一	八	四	二	二四	一一	二三	五	一	二九	四
				—	—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五	五	四	五	一九	三〇	一	八	四	二	二四	一三	一五	五	一	三二	五

2 公 民	1 黨 義	數 目 科		資格 所肄業
		女	男	
		一	二	教育研究
	一	一	六	文科肄業
		一	九	理科肄業
四	四		四	法科肄業
	一	一	二	農科肄業
		一		醫科肄業
			二	商科肄業
四	六	五	三五	

三十四、國內大學各科肄業者

總計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社會學	科學概論	論理學	哲學	教育概論	衛生	生理	生理衛生	家事
一八九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四	二	一
四									一
一八									
二二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音樂	圖畫	童軍	體育	英文	國語	自然	博物	化學	物理	理化	用器畫	數學	地理	歷史	文學概論	國文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八	一			
													一	二	四	一
																七
二	一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八	六	一	〇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目		資 格
													女	男	師 範	國 內	
理化	用器畫	數學	人生地理	地理	歷史	國語	修詞學	文學史	文字學	國文	公民	黨義	一	三五	七一	師範	國
															一三	簡易師範及速成師範	內
															一	美師範日師範	外
															三五	八八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社會學	育行政	小學教	教育概論	生理	生理衛生	刺繡	家事	舞蹈	音樂	工作	藝術	圖畫	軍畫	體育	英文	自然博物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七 五 五 一 一 二 七 九 五 二 六

三十八、圖工專科畢業

總	3	2	1	數目科
	地	歷	黨	
計	理	史	義	資格 定教員
	七	一	一	

三十七、檢定教員

總	34	33	32	31
計	常	珠	農	經
一九七	議	算	業	濟
二六	—	—	二	—
—				
四				
二二八	—	—	二	—

總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農	家	舞	音	工	圖	童	體	用	歷	國	黨	
計	業	事	踏	樂	作	畫	軍	育	畫	史	文	義	資格 圖工專科
	一〇七	—	—	三	二七	三二	二九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究 研 育 教

四十一、章軍領袖班或訓練班

總計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生	舞	音	工	圖	軍	童	國	體	地	國
	理	蹈	樂	作	畫	訓	軍	技	育	理	語
一七四	—	六	一四	一五	九	九	四〇	二	七五	—	二
六								六			
四			四								
二			—						—		
一八六	—	六	一九	一五	九	九	四〇	八	七六	—	二
	×	△	△	△	△	△	○	○	○	×	×

四十二、各軍事學校畢業

總計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音	工	圖	童	體	英	自	數	國	科 目	人 數	資 格
	樂	作	畫	軍	育	文	然	學	語			
七九	五	七	八	四三	—	—	—	—	二	二	四	二
	△	△	△	○	○	×	×	×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珠	農	生	音	工	圖	軍	童	國	體	數	地	歷	黨	科 目 人 數 資 格
算	業	理	樂	作	畫	訓	軍	技	育	學	理	史	義	
—	—	—	四	五	四	四	二	二	一	四	三	—	—	軍 事 學 校
×	×	×	×	×	×	○	△	△	△	×	×	×	×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圖	童	體	英	博	國	數	地	歷	國	目科授所 人 數 資 格
畫	軍	育	文	物	語	學	理	史	文	
—	—	三	五	—	二	七	四	二	三	英 文 專 科
×	×	×	○	×	×	×	×	×	×	

四十三、英文專科

總

計

九一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四十四、工專	總	13	12	11
物	理	測	用	數	地	歷	公	黨	科		澤	家	音	
			器						目		計	記	事	樂
理	化	量	畫	學	理	史	民	義	數資 男格		工	八	一	一
一	一七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二	四三	專	一	一	二	一
○	○	○	○	○	×	×	×	×			○	×	×	×

總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計	衛	生	生	音	工	應	藝	圖	軍	國	體	英	自	博	化
			理			用									
			衛			美									
	生	理	生	樂	作	術	術	畫	訓	技	育	文	然	物	學
七九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	△	△	×	△	△	△	△	×	×	×	×	○	○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音	工	圖	體	數	地	史	歷	國	公	修	國	公	黨	科
						學			民	詞				目
						概			程					資
樂	作	畫	育	學	理	論	史	語	式	學	文	民	義	數
														格
														法
														專
二	三	三	一	八	九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六
×	×	×	×	×	×	×	△	△	○	△	△	△	△	九

四十五、法專

3	2	1	數	目	科
數	地	歷	科 目 資 格		
學	理	史			
			女	男	農
					業
					專
					門
四	二	一	一	二〇	
×	△	×			

四十六、農專

總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計	商	經	法	論	小	教	教	生
	業	濟	學	理	學	育	育	理
			通	學	行	概	概	衛
			論	學	政	論	論	生
				組	及			
				織	組			
一三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	○	○	×	×	×	×	×

教 育 研 究

四十七、商業專門

總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計	珠 算	農 業	教 育 概 論	衛 生 生 理	生 理 生 理	生 理 衛 生	音 樂	工 作	自 然	博 物	理 化
四 〇	- ×	- 〇	- ×	- ×	- ×	三 ×	- ×	- ×	- 〇	一 〇 〇	二 △

四十八、職業學校

總	9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計	音 樂	珠 算	商 業	論 理 學	舞 蹈	工 作	英 文	數 學	地 理			
一 〇		-	二	-	-	-	二	-	-			國內商 業專門
-	-									一		國外 商業專門
二 一	-	-	二	-	-	-	二	-	-	-	四	
	×	〇	〇	×	×	×	×	△	×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資格			
政組	小學	教育	舞	工	圖	體	自	公	地	歷	國	黨	目 男	警 官 學 校	警 監 學 校	國 內
織	行	概 論	蹈	作	畫	育	然	文 程 式	理	史	文	義				
-	-	-	-	-	-	二	-	-	-	-	-	二	四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四	三	三	一			
×	×	×	×	×	×	×	×	○	×	×	△	△	○			

五十、警官及警監學校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科	科 目 男	人 數	資 格
英	音	工	圖	體	理	用	數	地	歷	國				
文	樂	作	畫	育	化	畫	學	理	史	文				
-	二	三	二	-	二	三	一	二	-	-		一	四	測
×	×	×	△	×	×	○	○	×	×	×				量
														學
														校

五十一、測量學校

總	13
計	兒童學
一	一
七	
一	
二〇	一
	×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目	科目	資格
音	工	圖	體	英	博	理	用	數	歷	目	目	資格
樂	作	畫	育	文	物	化	器	學	史	男	校	國
			一							四	美術學	國
				三	一	一				五	英文專修	內
										一	高等工業	內
										一	專門修業	國外法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五十四、各專修科肄業

總計	23
汽車	
計	車
二	
三	
二	
一〇	
四	
二四	
四	一
三	
一	
五三	
一〇	

7	6	5	4	3	2	1	數目	科目	資格
用	數	地	歷	國	公	黨	目	目	資格
器	學	理	史	文	民	義	男	預	國
畫							一八	科	內
							二	預科乙部	內
							一	本預科	國外日
							二		
							二		

五十五、大學預科

總計	九
九	
二	
一	
二	



五十六、高中

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計	音 樂	政 治	心 理 學	訓 育	教 育 概 論	生 理 衛 生	日 文	英 文	自 然	博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理 化
三八	—	—	—	—	—	—	—	三	一	四	二	—	—
三													—
—													
四二	—	—	—	—	—	—	—	三	—	四	二	—	二

五十七、中學

總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	目	科
計	家 事	工 作	圖 畫	童 軍	體 育	英 文	數 學	地 理	國 文	黨 義	目	目	目
											女	男	資 格 高
二	—	—	—	—	三	四	四	—	四	—	—	四	中



6	5	4	3	2	1	數目		資格		總計	36	35	31	33	32
						女	男	國內	國外						
歷史	國語	修詞學	國文	公民	黨義	4	74	他學校	國內	58	其他學校及資格不明者				
16	4	1	28	22	15	1	6	日本宏文院及其他學校	國	1	1	1	3	1	
			4	1			1	緬甸南非洲	外	2					
17	4	1	33	23	15	4	82			21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教育史	生理衛生	刺繡	家事	軍訓	童軍	音樂	工作	圖畫	體育	德文	日文	英文	博物學	數學	文學概論	地理	文化史
1	1	1	1	1	1	6	2	4	3	1	1	1	1	3		5	1
1	1	1	1	1	1	6	2	4	3	1	2	3	1	3	1	5	1



科目	數目	資格		生員	優拔貢	舉人	候補知事	總計
		男	女					
1 黨義	3	7	8	1	0	0	0	3
2 公民	10	1	0	3	3	0	0	13
3 國文	69	6	9	1	6	0	0	12
4 應用文	2	2	0	0	0	0	0	2
5 文字學	0	0	0	0	2	0	0	2
6 修詞學	0	0	0	0	1	0	0	1
7 文學概論	3	3	0	0	0	0	0	3
8 尺牘	0	0	0	0	0	0	0	0
9 文學史	0	0	0	0	0	0	0	0
10 國語	1	0	0	0	0	0	0	1
11 歷史	27	2	7	1	6	0	0	34
12 史學概論	1	1	0	0	0	0	0	1
13 地理	3	2	1	0	0	0	0	5
14 數學	3	3	0	0	0	0	0	3
總計	101	10	1	1	6	0	0	101

總計	19 商業	18 農業	17 教育心理	16 教育概論	15 博物
129	1	1	1	2	1
31				1	
6					
2					
168	1	1	1	3	1
	×	×	×	×	×

註一、本表各表之底有○△×之符號，此等符號乃以表示教員之資格與所授功課之相關者。○表示授其所專長者，△表示可以授教該科者，×表示其所教非其所學者。其無此等符號者，則又分可以授教該科及不合資格者，詳細總計表見表一八，教員之資格與授課之分析表。

註二、本表所列以爲使明瞭資格與任課之對照，故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其，担任教學者，均將之列入統計內。表三一亦同。

表照對目科授所與格資・一三表

總計	特別選修科	商業科	農業科	法學科	社會學科	教育學科	心理學	科學概論	論理學	哲學	生理衛生科	家政科	工作科	音樂科	藝術科	軍訓	體育科	外國語科	博物自然科	理化科	數學科	地理科	歷史科	國語	國文	公民	黨義	科 目 格 資	
456	1	9	9	8	11	26	9	2	4	5	17	2	6	2	2	2	64	20	7	35	22	44	8	68	27	35	業學學大		
200	1	1	1	3	67	4		5		3	3	4	5	2			2	11	4	2	11	12	14	6	15	9	9	業學學大	
252	1	1	1	4	10	1		8	5	3	2		4	2			2	42	5	1	15	19	35	6	63	9	14	科文學大	
20				1	1																	2	2	2	8		3	業學學大	
17																	2	12	1									業學學大	
5																						2		2				業學學大	
23				1	6	1				1	1											2	4		4	1	1	業學學大	
3				1																								業學學大	
142			2	1	1	6				1								13	14	44	44	3	2					業學學大	
					2															1	2	1						業學學大	
13																			2	3	5	1	1					業學學大	
2																					2							業學學大	
3											1																	業學學大	
249		1	3	15	7	17		1	2		4	1	1	1	1		1	23	5		2	17	37	41	32	20	業學學大		
57		1		6						1	1							11	4		5	2	4	8	3	7	業學學大		
49		1		2		1			1									6	3	1	4	5	3	7	4	10	業學學大		
62		1		1	1	3					1			3	1			4			3	9	8	9	10	8	業學學大		
18											2								1	1			4	4	5	1	業學學大		
5					1															1					2		業學學大		
104			2		3						8						1	6	28	8	8	3			4	1	4	業學學大	
55					1						37	3								7	2	2						業學學大	
70			1								1	1					1	8	6	20	30							業學學大	
47		5		6	4				1		3						3	10	2		2	6	2		2			業學學大	
1																												業學學大	
595		2	7	2	4	48	1	3	1	22	3	14	7	8		1	27	63	30	65	75	65	7	84	24	32	業學學大		
57		1			6					1	2											5	8	1	22	4	3	部史師高	
4																						2	2					部地師高	
13																						2						部語師高	
72											3							1	9	19	31	1	1	1			1	部理師高	
2																					2							部學師高	
15			1								2									9								部物師高	
3																				2								部地師高	
211				2	5			1	1	1	8	2	5	5	4		5	19	30	13	24	13	15	5	37	5	13	業學學大	
82		2	2		3						5	1		3	1			1	3	8	5	14	8	6	1	11	4	6	業學學大
16					1						2		1	1	1			1	1	2	2	1						1	業學學大
228			2	1	1	3					7	9	17	20	13		7	19	5	8	1	11	11	24	2	47	9	9	業學學大
7																							1	1				5	國教定檢
107			11									1	22	30	29		3	3				3					1	3	業學學大
256											4	60	43	95	1	15	19	1	2		2	6	1	2	2			2	業學學大
186											1	15	25	9	9	40	84					1		2					業學學大
79												7	5	8		43	11	1	1					2					業學學大
91		1	1								1	5	4	4	44	2	20				4	3	1					1	業學學大
81		1										1		2	1		1	8	53		7	4	2	2	3				業學學大
79											6	4	1	3	1		3	4	4	19	26	3	1			1	2	業學學大	
135		2		2	4			2			1	3	2	3			1				8	9	19	2	34	21	22	業學學大	
40		1	11		1						5		1	1						2	4	2	1						業學學大
11		3							1					2								1	1						業學學大
14			1									1	6	1	2								1	1					業學學大
31		2	1		1						2			3	1									18	1	1	1	業學學大	
20					3													2				2	1		5			3	業學學大
30													3	2	2			1	1		2	15	2	1					業學學大
15																						1			4	1	7	業學學大	
53	3		2		4						3			2					7	6	3	10	3	2	1	4	2	1	業學學大
21													3	4	3				2	3	1	1	3						業學學大
42				1	2						1									4	5	5	14	2	1	2	2	1	業學學大
21											1	1	1	1					1	3	4				4				業學學大
213		3	4		1	2			1		7	1	13	16	8		6	13	9	19	8	29	20	11	4	21	8	9	業學學大
123						4					1	2	2	6	4		1	3	6	1	3	5	19	4	34	13	15	業學學大	
80		1	1								1	2	1	10					1	42	3	4	3	4	5				業學學大
168		1	1			4														1	3	5	55	1	101	13	3	業學學大	
5058	6	40	84	46	41	239	19	15	30	16	167	41	207	222	215	58	139	227	429	278	201	470	298	522	83	649	213	268	計 總









外國語科(共四二九人)

是 授 其 所 專 長 者		可 以 授 教 該 科 者		職 等 授 教 者	
資 格 人 數	數	資 格 人 數	數	資 格 人 數	數
大學英文系	一一	大學畢業	六四	大學中文系	—
高師英語部	一一	師大及教育系	一一	大學肄業	三〇
英文專修科	五二	大學文科	四〇	大學各科肄業	三
外國人	四二	大學哲學系	—	高師肄業	—
		大學理科	一三	師範學校	五
		大學法科	二三	美術專門	—
		政治系	一一	童軍班	—
		經濟系	六	測量專門	—
總 計		總 計		資 格 不 明 者	
一五五		一三七		科 舉 人 物	
三三〇		二九一		三	
				三	
				一七八	
				三七九	

表三四、教員之資格與授課之分析表

資 格	總 計	百 份 數	
		二七·五	一一八
大學畢業	118	27.5	118
師大及教育系畢業	67	27.5	118
授其所專長者	134	27.5	118
可以授教該科者	134	27.5	118
所教非其所專習者	54.5	27.5	118
不合資格者	18.0	27.5	118
			四 七 一 六 九 四 三

大學文科畢業  
 大學中文系畢業  
 大學英文系畢業  
 大學史學系畢業  
 大學哲學系畢業  
 大學社會科畢業  
 大學理科畢業  
 大學物理系畢業  
 大學化學系畢業  
 大學數學系畢業  
 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大學法科畢業  
 大學政治系畢業  
 大學經濟系畢業  
 大學政經系畢業  
 大學法律系畢業  
 大學市政系畢業

二      三   三   八   五五   一   二   三   二   一七   一   一   二   二   一〇   一〇四

一      一   四   二   三   一四一   一      八   三   二〇   二   一四   三      八   一一〇

二      七   一五   一八   一三   五三   一      二   二   五      八      五   二   三八



檢定教員	一〇〇	一七	六
國工專科畢業	二〇二	三六	一八
美術專門畢業	一一三	五八	四
體育專門畢業	五四	二〇	五
軍領袖班畢業	四四	二二	二五
軍事學校畢業	五三	一三	二八
英文專科畢業	四九	一三	一七
工業專門畢業	六	九五	一七
法政專門畢業	二二	四	三四
農業專門畢業	三	一	四
商業專門畢業	七	三	七
職業學校畢業	一八	七	四
國語專修畢業	一	七	三
警官及警監畢業	一五	二	二
測量學校畢業	三七	七	七
黨務及自治研究所畢業			
其他專門畢業			五〇

表三六、教員之兼校外職表

職 名	數	各專修科肄業		大學預科畢業		高中畢業		中學畢業		其他及資格不明者		外國人		科舉人物		總計	百 份 數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縣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	一〇															一五三九	三〇・四
小學校長	一三															一〇一	
小學教員	一七															四二	
職務不述明者	一四二																
教 員	三八〇																
縣黨部執行委員	七															二〇七五	四一・〇
縣教育科員或督學	四															三八	
區黨部執行委員	四															五七	
縣黨部幹事	三															一〇	
公醫院主任或院長	三															四八七	
警衛隊長	三															九・六	
軍事職務	三															一八・九	
總計																九五七	一八・九





數 次 積 累 下	數 次 積 累 上	數 人
81	3249	81
351	3168	270
723	2898	372
1186	2526	413
1475	2113	339
1783	1774	253
2004	1516	271
2215	1245	211
2394	1034	179
2541	855	147
2702	708	161
2802	547	100
2916	147	114
2998	333	82
3074	251	76
3131	175	57
3177	118	46
3195	72	18
3213	54	18
3223	36	10
3239	26	16
3240	10	1
3242	9	2
3245	7	3
3247	4	2
3247	2	
3248	2	1
3249	1	1
		3249
平均數=65.9元		
中 數=50.3元		

附註：表內另有二人為義務者（一為美國人）及美國人五人月薪三百元者，及美國人四人月薪三百五十元者，共十一人未有列入。

數 次 積 累 上	數 人	(位單爲元)薪月
258	1	10—19
257		20—29
257	3	30—39
254	9	40—49
245	17	50—59
228	16	60—69
212	12	70—79
200	23	80—89
177	15	90—99
162	24	100—109
138	22	110—119
116	20	120—129
96	16	130—139
80	31	140—149
49	16	150—159
33	16	160—169
17	6	170—179
11	4	180—189
7	5	190—199
2	2	200—209
	258	計 總
平均數=113.1元		
中 數=114.1元		

表三八、省立學校專任教員月薪表

數	人	齡	年	數 次 積 累 下
16		17—18		1
85		19—20		1
186		21—22		4
300		23—24		13
453		25—26		30
487		27—28		46
415		29—30		58
331		31—32		81
259		33—34		96
234		35—36		120
169		37—38		142
137		39—40		162
127		41—42		178
97		43—44		209
92		45—46		225
76		47—48		241
58		49—50		247
46		51—52		251
43		53—54		256
39		55—56		258
32		57—58		
29		59—60		
12		61—62		
9		63—64		
6		65—66		
3		67—68		
2		69—70		
1		71—72		
1		73—74		
		75—76		
2		77—78		
3755		計 總		

表三九、教職員年齡分配表

表較比配分齡年的師教學中之國我與國美、〇四表

配分齡年的師教學中國美

(查調 Davis 斯維台由)

比	分	百	數	人	齡	年
1.3			45			20以下
26.5			3918			20-25
27.3			4038			26-30
29.7			4390			31-40
14.9			2208			41-60
.3			207			60以上
100.0			14806			數 總

配分齡年的師教學中省東廣

比	分	百	數	人	齡	年
2.7			101			20以下
13.1			494			20-24
36.1			1355			25-30
30.1			1130			31-40
17.0			639			41-60
10.0			36			60以上
100.0			3755			數 總

率分百	數 人	期 年	率分百	數 人	期 年
.30	11	8.5	42.99	1576	校入始開
.55	20	9.0	11.59	425	.5
.16	6	9.5	9.90	363	1.0
.77	28	10.0	6.33	232	1.5
.11	4	10.5	6.71	246	2.0
.44	16	11.0	3.06	112	2.5
.11	4	11.5	5.05	185	3.0
.19	7	12.0	1.93	71	3.5
.03	1	12.5	2.78	102	4.0
.05	2	13.0	1.04	38	4.5
.11	4	13.5	1.20	41	5.0
.16	6	14.0	.74	27	5.5
.19	7	14.5	.85	31	6.0
.05	2	15.0	.27	10	6.5
1.28	47	15年以上	.57	21	7.0
			.19	7	7.5
100.00	3666	總 數	.30	11	8.0
未列明者 39人					
平均數 = 16.4年					
中數 = .30年					

表四一、教職員在本校之服務年期

率 分 百	數 人	數 年
28.48	98	1年以下
27.62	95	1—2
12.79	44	2—3
7.55	26	3—4
3.20	11	4—5
2.91	10	5—6
2.33	8	6—7
2.62	9	7—8
2.03	7	8—9
0.58	2	9—10
0.58	6	10—11
1.74	2	11—12
0.58	2	12—13
1.45	5	13—14
0.29	1	14—15
0.58	2	15—16
0.29	1	16—17
0.29	1	17—18
0.58	2	18—19
1.45	5	19—20
0.29	1	20—以上
1.74	6	填 未
100.00	344	計 總

表四二、在本校服務之年限統計表  
 (由舊季英統計，見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

中 數=1.88年

表四三、校長與教職員之在校服務年期比較表

率分百數人之員職教率分百數人之長校		期 年
42.3	34.7	校入始開
11.6	7.9	.5
9.9	13.6	1.0
6.3	9.5	1.5
6.7	6.3	2.0
3.1	3.2	2.5
5.1	7.4	3.0
1.9	3.7	3.5
2.8	2.1	4.0
1.0	1.1	4.5
1.2	.5	5.0
.7	1.1	5.5
.8	1.6	6.0
.3		6.5
.6	.5	7.0
.2	.5	7.5
.3	1.1	8.0
.3		8.5
.6	1.6	9.0
.2		9.5
.8		10.0
.1		10.5
.4	.5	11.0
.1		11.5
.2		12.0
		12.5
.1		13.0
.1		13.5
.2		14.0
.2		14.5
.1		15.0
1.3	2.0	15年以上
(內入不)	1.1	未列明者

校長總人數=190人  
 教職員總人數=3666人  
 校長在校年期平均年數=1.97年  
 教職員在校年期平均年數=1.64年  
 校長在校年期中數=.77年  
 教職員在校年期中數=.30年

# 報導易貿際國

期九第 卷六第

## 目要號專驗檢物作農

(版出日十月九年三十二國民)

### 插圖 專載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貿易問題的研究  
卷頭語

### 專論

青津滬漢各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視察記

吾國重要棉市調查記

本局試訂棉花品級標準關於類別級別之說明

棉花品質實驗

中國棉花之租細問題

改進棉花檢驗之芻議

二年來試行棉花品質檢驗之回顧

豆類檢驗方法

茶類檢驗方法

美國穀類標準施用方法

### 法規

亞勒散得棉花檢驗所規程摘要

埃及政府禁止參混棉花及種子條律

日本茶葉檢驗各規程

台灣茶葉檢驗章程

朝鮮米穀檢驗法規

吾國取締棉花接水機雜條例

本局棉花品級檢驗及研究報告書

國際貿易統計二十三年六月份

經濟統計二十三年八月份

國內外貿易消息

何炳賢  
蔡無忌

葉元鼎  
馬廣文

陳紀藻  
程養和  
顧樹華

葉元鼎  
胡浩川

沈光沛  
劉棟業  
農作物檢驗組  
農作物檢驗組  
立法院公佈

實業部 國際貿易局 合編

上海四馬路中市 黎明書局 代售

定價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加郵



## 爲什麼研究動物心理

桑戴克著  
許逢熙譯

可倫比亞大學桑戴克寫

我們或者研究動物的心，因爲科學的好奇想知道他們是什麼，并且他們怎樣的工作。我們或者研究他們，因爲我們想要免去困難并得到效率，在捕捉或宰殺野獸的時候，或在畜養及繁殖野獸或家畜的時候，或在用動物作玩具或工具的時候。我們或者研究他們，因爲想藉此可以明瞭人類的心較精，並對於管理人類亦較善。無論爲什麼理由去研究他們，所得到的知識及見解，總是可以促進我們對於人類性情的知識及管理人類的方法。人類是脊椎動物類，哺乳類，猿猴類，也是人類。對於動物行爲的知識，即在下等脊椎動物如魚類或兩棲類，也可以使對於人類行爲的知識較好。倘對於與人類相去最近之親戚如猿猴的行爲知識較好，則更爲有益。

人心是天然無須學習的傾向，及生活的經驗，之共同產物。前者爲人類因遺傳而獲得之物，恰如他們的脊椎，直立的身體，小的前肢，大的腦筋，是一樣。後者在人心

上活動因而改變人心，是按照人類受改變的定律來決定的。人類天然的傾向，倘以動物天然的傾向爲借鏡。則比較清楚。人類受改變的定律，在明瞭動物的學習之後，亦比較易於明白。

從前的心理學家描寫人類天然的傾向，或本能，僅僅把他們當作一種可以產生某種狀態的能力，或當作對於某種情況的趨勢。所以我們常常聽到，如保存個人及配偶本能等名辭。對於動物本能的研究，鼓勵甚或需要我們，不但僅僅指出某種狀態或情況是本能。譬如「製造本能」在蜜蜂，鳥類，水獺，人猿，很顯明地，是對於不同的情境，所生的不同的反應，因此我們就不問及人類的製造本能，究竟有什麼反應發生，外邊的環境是什麼，心內的情形又是什麼。

分辨本能，或無須學習的行爲，及經驗，往往在動物比人類爲易。譬如鼠的性慾動作，就可以被限制，使自初生至成長，除了內的發展或觀察人所願意考察的刺激外，

永不受一切別的影響。實在的，現在對於引起配偶的本能趨向、及關於配偶的經驗勢力，在白鼠身上，已經比在人類身上，知道得多，雖然對於白鼠的考察，不過經過少數人的數百點鐘工作罷了。

關於天然傾向發見的日期，及他們的普通發展，與他們的消失，一般都是用動物來研究的。比如鷄子的戰鬥，就可以從最初來觀察。從二個生後數日的小鷄，彼此相遇，停一二分鐘後，又各幹各的其他事體起，一直到二個完全長成的公鷄奮鬥為止。

自然學家，往昔多把本能當作對於某種情境產生某種反應的一種力量，這力量是去不掉的，亦是一律的。一部分因為近來實驗動物的結果，知道任何一種傾向都有促起反應的力量，但不是一種傾向，一定要得促起一種整個反應。比如害怕黑暗，不是說一定某人永遠或常常遇到黑暗便要害怕；乃是說他容易害怕。黑暗加上寂寞，比較僅係黑暗或僅係寂寞，使人害怕的可能性大。總之，行爲在任一時間，都是在那一時間內，一切傾向的總合產生物。

用動物作實驗，對於傾向的發展，可以在未生出之前，很早就來研究。例如用一種器具，設備等於母體的條件，把胎兒活着收拾起來，使他經過各種不同的情境。這個方法，已經被卡蜜客 Carmichael 和他的生徒用過。所得的結果，極有趣味。

人類改變的普通及基礎事實，往往被許多其他已經改變的勢力所紊亂。倘若你研究你的學習法文的經過，你應該把你學習英文及其他文字的經過，也拿來作參考。倘若你研究你爲什麼喜歡或不喜歡某種新食品，書籍，或音樂，你需要去計算以前你所吃，所謂，所聽的是何物；他們的勢力影響如何；你從前的熟人，對你的行爲，態度如何；他們自己對於食品，書籍，音樂的嗜好如何；并且還要計算其餘一切舊經驗上所發生的事件。這些困難，在研究動物時，都可避免了。實在的，我們若考察動物的一生，得到他一生所有的材料，然後解釋他一切的過去，并推測他一切的將來，也是可能的。

一代以前，人類心理的研究，曾描寫力量和過程，如抽像，概括，判斷，推理，選擇，希望，動機，目的，注

意，觀念聯合，混雜，習慣，機械的動作等等。但是這些功用，借什麼動力來使人類思想，動作，學習，則很少研究上的進步。自此以後，用人類作實驗，對於人類行為的原由，曾得到較單簡，較有效果的說明。但是效果最大的，或者還是從研究動物的學習得來。由不同的反動，養成心的聯合並且使某一聯合變強（平常稱為試行與錯誤的動物學習或試行與成功），已經知道是許多人類學習的基礎。同樣地，如聯合遷移的過程，起初一個反應與全部結合，如 A B C D E。後來可以被 B C D E，或 C D E，或 D E，或 E 單獨喚起。現在無須評判是不是從研究動物得來的簡明原理，對於說明人類複雜難曉的學習，比單獨從研究人類獲益較多。總而言之，前者是確切有用的。

除了用動物發見原理，以為闡明許多或全部人類學習之外，用動物作實驗，還可以使心理學家試驗各種的假定，倘若這些假定，與人類獨有的觀念或志趨等無關。例如普通或教育心理的學者，發見理由，相信練習的總數，如分散起來，使每次復習的次數少，而中間相隔的時間長，比每次復習的次數多，而中間相隔的時間短，裨益較大。

用動物來試驗這種假定，及其他關於學習分佈的假定，已經得到很大的利益。關於人類在不同年齡的學習能力，如想從一個人的不同年齡來得到事實，是不可能的。要是用幾個人，又不能避免他們各個人所受過的特殊勢力。但用老鼠作實驗，則既省時又省力。又某數種關於人類的實驗，使作者覺得，如以獎賞附於一種心的聯合之後，沒例外地，都可使該聯合變強；但是如以懲罰附於一種心的聯合之後，則單獨地不能使該聯合變弱，必須這懲罰能使此人另得新的聯合纔可。對於這個假定的試驗，曾做二個工作。第一是用人及動物來作許多不同的實驗，第二是分析那些含有懲罰附於聯合之後的實驗。但這些大多數的實驗，還都是用動物作的。

浩靈渥斯 Hollingworth 博士，曾提議關於精神病，歇斯特里，或某種瘋狂的起因的理論，都應拿動物作試驗。這固確係謹慎之道。比如一種學說，以為精神病，歇斯特里症，及其他相似之病，乃由性慾的誤用，或受抑制，或由心理的受震驚。這些原因，都可施之於動物之身，觀察其結果，然後與未受這些原因的動物相比較。動物或者沒

有充分複雜的心境，足以變為與人類同樣的瘋狂。但是如以能使人類瘋狂的原因，加之於動物，以作試驗，亦不算沒有價值。比如按照現在精神治療家及有些心理學家的一種學說，性格、氣質，及對於環境的應付，其基礎係從幼稚時期的經驗樹立之。可以證明或推倒這個學說的證據很少。因為在人類，很難覓得一個人，具有好的經驗而同時又具有壞的遺傳。要想覓得一個人，具有壞的經驗而同時又具有好的遺傳，則更難而又難。倘用某種動物，我們可以在該種內選用任何不同的義父母來養育之，甚至可以選用比天然的壞者還要更壞的動物。

在社會科學內有幾個問題，需要關於人類男女差別的知識來解決。比如天然的，在人類中，最能幹的與最不能幹的，最好的與最壞的，最精神健全的與最瘋狂的，都是男子。這個好像已成事實。但是這個結論的真實性，仍在爭辯。非至人類男女，天然的或人為的，能受幾乎同樣的訓練，不能解決。然而若用其他多數哺乳類的雌雄來作比較，無論在何時，都可得相當的結果。

關於心理遺傳的諸問題，在人類是很難研究的，因為

人類同一父母所生的子女數目少，并且遺傳的事實，常被家庭訓練的勢力所混亂。大多數的這類問題，都應該先拿較低等動物來做工作。這樣作，我們方能很容易地選用一些兄弟姊妹來研究；並且他們的訓練，亦能被實驗者所管理。

研究動物，不僅補充人類心理，及幫助解決人類心理的諸問題，並且也可以提出關於研究人類心理的新問題和新方法。倘若我們要選出近年來對於人類心理影響最大的半打發見，那麼，柏夫洛夫 Pavlov 發見狗的流涎可以附於任何刺激，一定是要包括在內了。計算動機或一個動機與他個的比較，其最有希望的方法，曾經毛斯 Moss 郭聽 Warden 及其他學者擬出。這方法已經用過來實驗白鼠的餓，性慾，及愛護幼兒等動機的比較力量。

有些人類行為的重要方面，如語言文字，音樂，科學，及商業等，從研究動物而得到的幫助，乃係間接的，僅從普通原理上得較佳的智識罷了。關於人類的特別知覺力量，及肌肉技巧，及意念的組織。還是直接研究人類，比較容易。所以，並不是一切人類的事體，都可借研究

動物而益明白；並且在動物界內，所有與人心相同的特點，或者永遠也不會知道。人類的祖先，與猩猩等的祖先，在數百年前，早已分開。怎樣我們發明文字，數學，及心理學，而同時偉大地黑猩猩，一樣為我們所俘擄，所玩弄？這個我們永遠不能盼望猩猩等來告訴我們。然而關於天然傾向及學習的基礎問題，猩猩及所有的哺乳類，都能告訴我們許多。研究這些部分的人類心理學家，從動物心理學的知識上，可以得到很大的利益。

人類心理進化的研究者，也應該知道所有關於我們最近親族的一切事實。猿類有些特點，如好奇，手工的巧妙，及為經驗而愛經驗等，可以使現在研究猿類心理的領袖學者，著一部書，正當地名之曰「幾與人同」。猿和人類有些特點，與他種哺乳類不同之處，更難計算，如在相當時季以內或以外的性慾放縱是。有一件頗覺確定之事實，即在伴侶的皮膚上，搜尋小的物件，活的或是死的，並且把他們拿出來用口食之。這個似屬人與猿係日本係一家的種種證據。（附註一）這種情形，不應該使讀者對於他們的遠祖看不起。相互的幫助，一定會在這樣低等情況下樹立基

礎，然後上而至於較為可貴的行爲，如母親之愛及羣的保護，科學必須跟隨事實，無論事實領導至何地。

（附註一）參觀燕克彌 Yerkes 著：「新婚的進化現象，一種重要地原人行爲模型」，見一九三三年社會心理學雜誌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第二冊，第三至二五頁。燕氏把野蠻人類的一種普遍行爲，撮要描寫如下：「伴侶的頭髮，不分性別，總是被對方用眼和手來尋覓內藏的寄生物或其他外物。當一個寄生物尋着之後，往往拿起，用指甲擠死，然後送至口內吞之。或先用牙咬碎，然後吞之」。

#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五卷 第七期 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五日出版

農村社會問題與農村民衆學校.....	解炳如
在民衆教育上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	李靖宇
民衆學校的理論與實施方法.....	吳廷選
民衆學校的訓育問題.....	邱冶新
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	倪有祥
農業推廣與鄉村建設.....	虞杏林
誰到農村去.....	黃浦澤
教育戲劇運動發端.....	閻折梧 趙波隱
日本之實業補習學校.....	張陳卿
齊河義務教育之改進計劃.....	張俊三
編輯後記.....	編者
全年十冊 (壹元五角) 半年五冊 (八角) 寄費在內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代訂本刊，信託可靠，省事省錢，如蒙  
訂閱，希就近接洽爲盼！  
發行處。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出版部

# 民衆教育 季刊 第二卷第四期

「二年來之本館工作」專號要目

二年來之路線
二年來之組織行政概要
二年來之教導事業
二年來之生計教育
二年來之社會活動
二年來之三館活動
圖書館
科學館
藝術館
二年來之研究工作
二年來之實驗事業
大中實驗區
西善橋實驗區
下蜀自治實驗區
二年來之輔導事業
二年來之總務工作
基本施教區首次社會調查
發行：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定期：本期零售大洋四角(定閱全年一元)

## 蘇俄之教育

唐現之譯

這不是一本政治底經濟的書，乃是一本教育書。然而我們却早已見到，教育目的是與國家和經濟的目的密切地聯合着的。用俄國的話來說，便是與階級的目的結合着的。就在其他的國家這事也是很顯然真實的。不過在蘇俄比其他各國，教育更有意地更緊密地與政治經濟相聯係。因此我們須得先把共產主義的根本目的略略考量一下，然後才能够了解蘇俄教育的目的。

共產主義的根本目標是在消滅剝削。在共產黨人看來，世界上根本的罪惡是在爲個人的利益以剝削他人。與這相連的罪惡便是男子對女子，和教會對信者的剝削。任何社會凡是鼓勵或允許這種剝削的都是不頁的社會。凡是處在剝削的地位的個人都是未來的無剝削的社會的敵人。

至於資本主義的好處蘇俄未嘗不知道。她承認資本主義帶來了完備的機械，勞工的組織，衛生的增進，並且培植了一種空前未有的文化。她視資本主義爲封建制度進化而來的必然的結果。可是在她看來，非再進一步不可。照

她的見解來說，這種社會便是一種保有資本主義的長處而由勞工所組織的社會。

蘇俄也見到了資本主義國家裏貧富懸殊的情形，資本主義競爭的浪費，無組織的個人主義的不當，舉凡這些便造成了今日的情形。正如哈欽(Präsident Huchin)所說，「半個世界爲得不到貨物而餓死，其他半個世界爲售不出貨物而餓死」。事實上是這樣的，有資本的股東對於毫無直接工作的社會剝取其紅利，有土地的地主由其毫未盡力的世傳的或投機得來的地產，吸取地租。這都是蘇俄的人民認爲要根本改造之必要的理由。

如何我們才能够組織一種社會一方面沒有剝削階級的統制，一方面又有資本主義所有的利益而無其弊病？如何才能够使人類替社會做事也如同爲自己做事一般的努力，或如怕給資產階級改僱而拼命做事的努力？蘇俄的教育便是以企圖解決這些大問題爲目的的。

照共產黨人的意見，這問題的解決是在培養一種集團

的心理，使個人能夠見到他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是一致的，使他的自我能夠擴大以包括集團所代表的大我。所謂集團在日下便是勞動階級；在將來便是全人類。

個人固有所應當發展的，可是當視他為集團之一部分。集團需要他的獨創力，他的天才，他的創見，有了這些集團才有生氣，有活力。可是個人萬不可反對集團，也不可以為他的幸福是與集團無關的。

共產主義的教育便全部地建築在這個大的基礎上。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所有權的意識是趨向進步最大的動機。必須轉變成為積極參加社會化農工業的心理。競爭心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是被認為最大的蓄能之一種的，必須轉變為社會的競賽——工廠與工廠，農場與農場的增加生產效率的競賽。我們在後面可以看到學校是很積極地參加這種競賽的。而在學校的本身，班級與班級之間，學校與學校之間，也有着這種社會的競賽。在往日勞動者的訓練是操在剝削者之手，而現在則必須由學校及突擊隊來訓練。往日產業之組織之所以力求完善者，是在為少數人增加利益，而現在大眾的增加休閒，舒適和文化的機會，必須更求其

完善。

這乃是一個偉大的工作，他們已有一個偉大的努力與組織來謀牠的完成。

蘇俄的教育決不陷于學校，舉凡傳達思想，改變行為，使之趨向於一個積極的顯著的目標之一切力量，都是教育。所謂顯著的目標便是造成一個沒有剝削者的無階級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面，一般勞力者是以最有效力的方法組織的，因效力增加所獲得的空閒時間使用來培養所有的工人之高深的學術，和發展人生的樂趣。

因此，那兒沒有私人的或宗教的學校——因為教育太重要了，萬不可不讓國家來統制。他們已經儘量地謀教育之迅速的普及，在過去十年內進行之速，幾乎使人不肯置信。蘇俄的政府十分地注重牠，使牠與目前的生活有極關切的結合。無論男女老幼都不能避免，至於成年工人則職業的與文化的教育都須接受。教育的工具除學校外包括報紙，圖書館，閱書室，博物館，電影院，戲院，書籍，運動，娛樂，傳單，標語。

蘇俄認自己正在由資本主義轉到社會主義的時期，因



此，無時不準備同所有的資本主義的勢力作戰。現在正是馬克斯所說的階級鬥爭最激烈的表現的時候。

戰爭的心理之普遍於蘇俄各校，正像世界大戰時各國學校中所具的心理一般，顯然的是種片面的心理。恰似由熱烈地扇動起的愛國心——所不同者，這是對階級的心理，而不是對國家的心理，而且這一個階級，據蘇俄所說，包括了全人類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

在這一切的後面，最有力的組織，少不了是共產黨；是一個組織極嚴密，訓練極認真而以實現新社會為目的，由一百五十萬勞動者所組織的團體。並且我們大可說，大多數的蘇俄勞動者是極竭誠地同情於這個黨及其宗旨的，大部分的農人也一天多過一天地傾向於牠的統治，而不願有舊時的帝制與地主。有的人以為蘇俄之所以在廣大的被抑壓的民衆中能夠前進者，全是這少數共產黨人的力量，那是錯誤的。在我看來，其原因還是在這個黨有大多數的勞動者之竭誠的擁護，和多數農人之擁護或服從，有以致之。

現在讓我們申述蘇俄對於我們向各國教育者所提出的

問題之回答。這無須乎把個人所說的分別提引出來，因為在各位教育思想界的領袖當中便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知道共產黨乃是一黨專政的黨，不容許有分歧的意見的。我會對各位領袖說：「我想聽你私人的意見，不是黨的意見。你在大體上是與黨的主張相同的，可是你是牠的一份子，必有你自己對於牠的特殊的見解。你一定有希望牠接受的——一些特見」。

「你不能够把我們私人的意見和黨的主張分開」這是普遍的回答。我們的意見是由全體黨員所共同製定的，是以馬克斯列寧的辯證法為根據的。對於我們的目的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們沒有私人的目的。我們的目的。乃是黨的目的。

我們在蘇俄有不少的談話，同時對於蘇俄教育有影響的人士所談的最多。蘇俄教育行政最高的人物便是巴布諾夫(Bubnov)現任教育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是盧那卡爾斯基的繼任者，在前次參觀時，我已經見過他的了。據說，巴布諾夫之所以任委員長，是因為五年計劃的教育十分重要，非有一個極有權力的黨人主持以便在黨的高級會議中折

衝樽俎不可。巴布諾夫乃是蘇俄最有權力的人們中之一個。你可以有博物館中見到在早年革命運動的時期中，他和列寧，托洛斯基共同工作時所照的像。他是真正統治蘇聯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在兩次變更約定時間之後，我終歸得到了和巴布諾夫談話的機會。他是一位禿着頭而剃了鬚的約莫將近五十歲的人物。他對於他的時間很慷慨，我有一次去會他，他在他終日忙碌之後，給了我三小時的談話。

除巴布諾夫之外，在這一次的聚談，尚有巴氏的教育顧問，賓克維支教授在坐。當我一九二七年到蘇俄的時候，當時賓克維支是第二國立莫斯科大學的校長，蘇俄高等教育學院 (higher institution for pedagogical instruction) 的院長。可是現在這個大學因各部門的性質之不同，已分成了各種院所。這第二次我們到蘇俄與賓克維支的談話最多，其原因可分為幾方面來說：一方面是因為他的地位之重要，曾任大學校長，現充巴布諾夫的顧問，一方面因為他長於英德文，可不用翻譯，可是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為他與我的友誼。當一九二七年的時候，我們曾在他的

學辦公室內談至夜深，這種友誼後來又在通信中繼續着，及到他到美國參觀，來看我的學校和家庭的時候，更有所增加。而此次我重到蘇俄研究教育得他的幫助，我們兩人中間的友誼更登峰造極了。他是一位很可愛的人物，思想清楚，談吐明晰，和藹可親且富於熱誠。他有六呎四五吋高，有長而黑的頭髮和鬚鬚。——是一位儀表動人的美男子。他那本「蘇俄共和國的新教育」給蘇俄教師與學生用的課本，曾由康司等譯出，為研究蘇俄教育最好的一本書。

其次便是夏格倫 (Shulgren) 教授，馬克斯列寧研究所主任，該所乃是一種共產主義的研究院。夏格倫教授是一位優秀的人物，紅褐色的長鬚幾乎垂到肩上，額上長着蘇聯一般領袖所通行的下鬚。他使人覺得比其他人更醉心於共產主義，持論也比較固執，除熱心的正教會的傳道師外，我從來沒有見過有如此的堅信其所發現的生活之路的。當我同夏格倫談話的時候——超過預定的時間一小時，問題紛至踏來，幾不能應付——在坐的有該院的教席及深造的學生約二十多人，大都跟熱烈地參加討論。

又其次便是莫斯科教育博物館主任的談話——該館乃

是一個令人心醉的地方，裡面充滿了圖表，（蘇俄最愛圖表）模型，計劃和陳列品。又其次是和共產主義教育學院主任德芙琴（Aleksander Dvorine）的談話。該院是以培養教育界的領袖為目的。其主任在我所接觸的一般人當中，其思想可算是最敏銳的。更有一位，便是教育人民委員會副主席伊布斯吞。（Kislian）。

因為要了解「工藝化」（Polytechnization），蘇俄嶄新的教育制度，我們會與年青的聰明的格山洛維基（Gerasimovitch）有一次極愉快的談話，可惜時間太短了，只有兩小時久。關於精神衛生則與柴肯德（Zalkind）教授有一次極滿意的接談。

在烏克蘭，我們會同那位年老的有學者氣味的，和露可親的致得賽果塔洛夫，果特尼布教授（Professor Gotelnikoff-Gotlib）有兩次談話，他如果不是當今蘇俄教育思想界的領袖，至少是一位教育思想之最優秀的解釋者，他對於外國教育事業十分了解。

在我所接談的一般人當中，有不少的人能夠說德語，有時或說法語或英語，因此我使用不着翻譯。可是同只能

說俄語的人相見時，則幸得我從前一位能幹學生霍德里茲卡亞女士（Miss Hoodnizkaya）的幫助。

對於第一個答案那是很明顯的，用不着多說，蘇俄便正在努力藉教育以建設一個極有一定形式的社會。可是賓克惟基要不失其為馬克思主義的信徒，便否認藉教育來建造一個社會的可能。在他的蘇俄共和國新教育一書裡面，以及他與我的談話，都表示着造成一個新的社會乃是教育的目的。在他那書上「學校與社會」的一章裡，否認地說：「早已說過，我們並不贊成一個社會能夠由學校來改變的大前提。要把學校常做未來社會的胚胎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用科學的眼光看來，學校不能離開他的環境而獨立。……學校自然反映着當前的社會；而且兒童們由他們的模範與暗示自然會受他們的環境的影響的。」

其次他講及蘇俄目前的社會，因為有革命空氣的浸潤，是能夠作為建設一種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的。可是他，也同其他的共產黨人一樣，認蘇俄尚沒有達到共產主義的境地——他現在不過在一種轉變的形態之下，新學校的目的在預備革命的轉變的戰士，是訓練新社會的建設者，和

養成能幹的組織的與堅定的革命者。他在他的書上另一處又說道：「預備社會主義的社會之建設者和訓練共產主義的戰事是我們學校教育的目標。」他舉古代斯巴達和耶蘇會為例，以示其教育有明確的目標之規定。並且說道：「教育之社會的意義與宏大的力量是用不着說的。」

當我同他談話的時候，我指出他所說的話和他們所行的事之不一致，他說一個新社會不能由他的教育帶引出來，而他們在蘇俄又拚命的這樣幹；他的回答是：「教育固然能够使社會改進和發展，而社會結構的革命或根本轉變之來到却常與現在的教育無關的。不過即是革命，教育也可以與以幫助的。我們不希望永遠地保存現在的這種制度，我們要把牠棄掉，而另創一新制度。不過這新制度的原素，是孕育在今日的生活裡面的。我們的學生必須了解當前的社會並知道現在的社會不過是渡到將來社會的一個步驟，將來的社會是沒有剝削者的。至于那社會的詳細辦法，列寧自己說，他不能預言，我們只可以知道這種新社會制度是要來到的，不過要達到牠，必須經過同國內外的資本家與剝削者之爭鬥」。

新社會理的和幫助產生新制度的學校中的個人乃是完全隸屬於集團之下的，那便是說隸屬於共產黨或普羅階級的。這種個人對於國家的隸屬，與日本的情形又有所不同，這社會希望個人為造成國家的參與者，每個人都與其他的人站在平等的地位，而不是帝皇個人理想的臣民。

很不容易使與我談話的領袖們了解我所說的個人的主張與集團的命命的衝突的意思。「個人乃是集團之一部分」，他們說：「如果他的意思真正是集團的，決沒有衝突的，如果他的思想不是集團的，我們當教育他成為集團的。」心真的觀念，一般人認為牠多少帶點神秘的意味以主宰吾人是非之心的，當然，是不容於共產黨人的思想的。且讓我再引賓克維支的話：「我們決不承認道德價值有絕對的性質」。列寧也說：「反對超人的和超階級的道德，……我們所說的道德，完全是有利於普羅列特利亞的階級鬥爭的」。

私人觀點的不同，以及對大眾利益解釋之各異，那是不能免的，可是必須服從大多數的決定。把這僅僅是意見的差異與根本的良心信念（如甘地及其他容許有良心的人

所主張的真心信念)，的分別，在一個既不承認外界的宗教威權，又不承認內心的自發感念為是非之絕對價值的社會裏，和教育制度中是沒有意義的。寧可說他們是達到全人類的快樂和幸福的手段之理由。

我們忠於國家與忠於世界孰重的問題在蘇俄也是毫無意義的。他們並不鼓吹「對於國家的忠實」。他的忠實是對階級的，對革命的對共產黨的理論的。在蘇俄的工人與他國的工人之間並不分界限。他們的目的不是俄國一國的革命，乃是全世界的革命，不僅是一個俄國共產主義國家，乃是普及世界的共產主義的國家。

歷史教學應否客觀之一問題，已有修改，因為在大學以下不教授歷史，社會科學是研究當前的社會基礎的，在課程上佔很重要的位置。社會科學和歷史兩者當然是用階級鬥爭和純粹的經濟背景為標準的。他們認為歷史裡面的思想與理想只是欺騙民衆的，在史事裡並沒有真材料。共產黨人所深信的是與馬克思主義所接近的歷史纔是科學的——要你有「科學」的眼光。除此之外，再沒別的方法來看歷史。

因為科學也同藝術道德一般，是利用之以幫助共產主義理想之實現的，在他們的心目中所有的社會科學和歷史都本這個主要目標以施教的。可是我不願說：他們故意把歷史矯揉造作以適應這目標，寧可說他們之重歷史和解釋歷史都是積極地趨向這一方面的。

我問賓克維支教授，他是否認為將來會有一個時期，會把一個問題的各方面提出，任學生自己討論，以提出其自己發現的結論？例如資本主義式的社會之利益永遠與共產主義的社會的利益並行？

「你們美國將來是否要一方面教「扒手」的利益，一方面教誠實的好處，而讓兒童自由地去選擇咧？」他反問着：「那有工人的政府教授剝削者為私人的利益而剝削工人的好處呢？」

所有俄國的學校都有自由的討論。在它遇事即儘量討論一方面說，它的確是十足的東方精神。「今日蘇聯主要的事業便是談」——一位在哈可夫(Харков)的德國工程師對我說。

可是學校中所討論的却頗有限制。討論的對象是方法

和途徑，而不是最後的目的。賓克維支教授說：「從前有一個學生在班上公然地袒護資本主義的社會，學校也許可也發表，並且准他畢了業。不過這一種事體是很少的。社會壓迫的力量太大，大多數的學生不敢發表這樣不合時宜的見解」。

對於那些不甚重要的問題，如自由討論的限度問題，也有一個限度。在理論上每個人都是贊成完全自由的。可是當我舉可否自由地討論托洛斯基的主張的對否之一問題做例子時，夏爾格倫便說：「我們目前沒有時間來討論這種問題，蘇俄正在從事的建設太大了。我們的黨是一黨專政的黨，不許有所反對的。可是如果我們有錯誤，我們必須要加以研究的，蘇俄的自我批評是很發展的，我們對任何人都批評的，由最大的人物起，一直到一般人。」

「連列寧也批評嗎？」我追問。

「對於列寧沒有批評，因為對於他的批評時常是錯的。這是他們特有的回答。」

賓克維支在另一方面，乃是一個贊同校外內都應有真正自由討論的人，在我看來，共產黨決不反對自由討論，

所反對的止是對於黨的組織的反抗。

同我在其他各國所發的許多問題一樣，我那兒童中心與社會中心教育問題，在蘇聯也失了意義。兒童們的生活，與成人社會的生活聯合得十分密切，居然找不出界限。

這種學校活動與社會活動之緊密的結合，在蘇俄自革命以來，即成爲教育上的特徵。政治的問題已不是一種遙遠的，抽象的成人的，乃是一種極有興趣的，甚至幼小的兒童對之都會感覺有味的問題。這一種的興趣在學校裡已經大大的發展，這不特在欲給兒童們與一種徹底的共產主義的政治教育，並且想再藉兒童們以教育他們的父母，尤其是其在鄉村的地方。

比方說健康與衛生的運動正在謀全國的推行，各地學校莫不努力從事此種運動，我現在最好舉一個美國的例子來說，使大家更容易明白。大家都知道科林司 (Collings) 的一個設計教學課程之實驗一書，當記得兒童們在他的實驗學校（在美國Oklahoma城）裡，發現農家腸熱病復發的原因，進而教導農人清潔他的外屋並把他的住宅設法間開。他們許多的作業都以這種社會活動爲中心。這並不是一

種強迫的或故意做作的設計，也不是教師的一時的小孩子式的高興，乃是一箇真實而重要的社會問題。我想，當沒有人再對於這個兒童們所做的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工作之教育的重大價值的懷疑了。然而我們在美國却不易幹，因為就美國目前的情況看來，較之蘇俄爲固定，大部分的成人比在學的兒童所受的教育較多，要找蘇俄那樣有生氣的工作給兒童們做殊不容易，所以像上述那種情況在美國教育上便非常之少。至于蘇俄大多數的農工連字都不認識的，一旦略受教育，而在那有史以來轉變得最快的社會上，上述的情況是很活躍的。舉凡健康，文化，識字，社會組織，政治觀念等等，都由學校流入社會，又由社會流入學校，彼此循環不息，交流不斷。

或許學校與社會最重要的溝通還是在蘇俄的產業化方面。這事由蘇聯成立以來，卽是如此，不過自從一九三〇年秋季工藝化爲蘇俄教育的關鍵（Keystone）以來，其溝通更爲嚴密。

格山洛維基或許是主持這種方法的有威權的領袖。他對我說：「一直到一九三〇年學校是分爲兩部分的，一部

分是理論一部分是實際，那時以前視實際的工作乃是理論的基礎，而不是理論裡面的原素。視工廠爲用來作學理的表證的，而不是用來作教育的基礎。

「我們目前工藝化的計劃是用三個步驟去實行的：」  
 第一步由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三年。在這個時候學校的工作，大部分是關於家事的，其對象爲田園，家庭，食物之類，而不是技藝。在鄉村裏面進步很大，因爲在那兒有許多與田園有關的工作給兒童們做。

「可是到了一九二三年一般人都以爲這一種家事的活動不是基本的，並且不能藉牠以了解全部生活，所以兒童們非從事學習工業的技術不可。由此便引伸到第二步，由一九二三年起到一九二七年止，在這個時期中所研究的是工業理論與勞作。因此造成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可是這時還是學理的研究多過於實際工作。在這個時期並且忽略了家事的實習。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一般人對於工藝化之一事談論的頗不少——所謂工藝化是指從前所有教育作業的內容變更，而以與生產有關的學習做基本。使兒童們參與生

產的和社會的作業。在這個時期並沒有實施的計劃，可是關於這方面已經有不少的著作，思想和強有力的潮流於是便造成了第三步。

「自從一九三〇年以來，我們又根據工藝化的基礎着手學校的改組，同時仍繼續不斷的討論。

其所以要工藝化者，是因為大家都認為近代工業雖包含有極精細的分工，可是舉凡所有的工業，都有其共同的原理。固然任何兒童在其受教育將近完結的幾年內，一定要受職業訓練，這種訓練已包含有技術的分工。可是工藝化則更進一步，企圖由幼稚園起一直到整個學校生活完結為止，都要給兒童們以一種為各樣工業所根據的科學基礎的了解。

「你要知道所謂工業是連農作都包括在內的，近代的農事是用機器的，其所根據的原理是與礦山工廠中所發現的是一樣的。工藝化學，機器和力的使用是工業工藝的三大基礎，也是工業農事的三大基礎。

「自從一九三〇年秋季的大政治會議把普遍地工藝化的問題提出討論之後，我們便停止了各種部門的淺薄的工

業訓練，乃注全力於工業基礎原理的訓練。

「這也是德國教育家凱奧斯坦勒教育以工作為基礎的觀念，之引伸。因凱氏是以手工為基礎而我們則以為現代的真正基礎是在機械，在化學和能力。

「照這樣講來，豈不是物理數學等理論的功課不重要了嗎？那又不然，不過這等學科只在其與工業直接有關的方面有其重要性罷了。其他凡是能够使得兒童們了解金屬，礦務，纖維等工業以及工業農事的基本原理的各科都是重要的。

「我們當有學校化學實驗室以指示現代各種工業機關共通原理，能力實驗室以指示熱和電等的原理。這乃是工藝化的學說之重要原素。

「在工藝化的實際方面與每個學校都與工業工廠或工業農場相聯繫。在蘇聯境內已有百分之八十的學校實行這種聯繫」。

蘇俄的學校自幼稚教育以上共分三級，七年普通學校又分為兩期，第一期自六歲至十二歲，第二期自十二歲以上至十五六歲，再上一級便是兩年或三年的與中等教育相



彷彿的教育。在這三級之中，最重要的便是要與一種工業有所聯繫的。

學校與工廠的關係有種種的不同。最主要的是學校的工作場和實驗室之組織及工作大都受學校所屬於的工廠之影響。比如我們在放德森所參觀的一個小學校是附屬於一個製洋鐵盒的工廠的。因此學校工作場所做的工作便多半以洋鐵皮為中心。要是那個學校附屬於一個農事工業場，那麼牠的工作便會以農作肥料和農場機械為中心。

當兒童們在學校工作場做東西的時候，他們是儘量謀與目前最好的工業實況相接近的。因此那怕他們做一所玩具的房屋，其所應用之建築原理都是與用之於實際的房屋之建築上的，是一樣的。

學校與工業之第二種關係，便是使兒童多多的參觀工廠與農場。他們觀看他們的父母及其他的工人從事他們日常的工作，便以這樣觀察作為學校工作的基礎。

與學校聯繫的工廠中的工業原理和製造方式固然是兒童們研究原理的根據。可是為防止分工太過於狹窄，及擴充其眼界起見，常令兒童們到其他的工廠參觀，尤其是要

參觀其他不同的工業。城市兒童必須到鄉間去參觀工業化的農場，而鄉間的兒童們則必須到城市去參觀工廠。

與學校相聯的工業乃是整個五年計劃之一部分，兒童們又可因此以研究蘇俄全體之經濟的政治的生活。

工廠或農場的社會組織在某種範圍以內也反映於學校裡，在工廠裡各組的工人在工作上彼此之間有社會的比賽，各個工廠之間又有社會的比賽。在學校方面兒童們對於其所做的社會作業，也有組與組的學校與學校的社會比賽。在工廠裡有一塊紅色板是工人委員會書寫工作優良的工人的姓名的，有一塊黑色板是書寫怠惰工人的姓名的。在學校裡我們也看見同樣的紅黑板——是一種極可怪且在教育上有問題的方法。在工廠中有突擊隊——是一種志願工人團，自願負一種特殊的責任，以期維持德性增加生產的。在學校中也有同一功用的學生突擊隊。

第三、學校在工廠中做社會工作，這種工作有好幾方面。最基本的是鼓舞工人完成或超過五年計劃下所應有的生產，他們的進行方法是這樣的：兒童們不斷的留心觀察生產數字就用這數字作為算術的題材，如果發現下降，便

去鼓勵他們，要是見到他們的工作良好，便恭賀他們。我問他們：兒童們多係工人的子侄，如此地幹是否有時候工人們會發氣呢？可是他們說：由兒童們去幹，比由成人去幹要好些，並且他們覺得這事於教育方面很有幫助，反很歡喜。

工廠中兒童們的社會工作的另一方面，是政治的社會的教育。兒童們把他們在學校裡所學得的東西，最近的時事和蘇聯的計劃，帶到工廠裡去告訴工人，他們向工人們宣傳社會主義，譏諷工人做禮拜，和嘲笑工人在教會假日不上工。

兒童們又把在學校中所學得的衛生知識帶給工廠工人，他們參加反對喝酒的運動。

第四、此種關係便是兒童們實際地幫助工廠。前面我所提到的那所教德養學校中的兒童，常到城市各方面去蒐集舊鐵以便洋鐵盒工廠之用，你到他學校裡去，便可看見一大堆的碎鐵很不雅觀地堆在院子裡。兒童們的委員會無時不想做各種的事，或幫助工廠以完成其任務。

學校與工廠的關係是交互的。工廠之於學校不啻是兒

童的家長。牠供給學校的午餐，幫助學校設備，——尤其是工作場和實驗室。工人可以到學校的工作場來幫助。當兒童們到工廠參觀的時候，工人們回答他們的問題並且教導他們。

這些工廠與學校的關係都是最初四年裡的情形，此後的小學三年及中學二三年仍然繼續，不過稍有變更而已。甚至大學裡的高等職業教育都保存着這種關係的。

普通學校第二級的學生（十二歲到十五六歲）除學校工作場的工作之外，尚有實際的工廠或農場的勞作。每十天有三天是要做三四小時實際工作的。當然這種辦法的主要目的不在職業訓練，可是有不少的兒童們將來要在與他們這樣有密切關係的工廠中工作的。而牠的真正目的却在給兒童們以工業勞動的意識，以分工合作的了解和工廠的訓練。凡此等等都不是空談所做得到的。非在工業上實際地參與不可。

第三級的教育兩年或三年的中等教育，是以職業為主的，在這時期兒童們必須選擇其志願的工作，而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於其所習的工作方面，當有熟練的技能

。不過縱使如此，而那工藝化之廣博的一方面，並不忽略。專技的工人，必須見到普遍的工業原理和他自己專業的學理的兩方面。更要知道他們的職業與廣博的社會及經濟的情況之關係。

在這兒不必再談各種中等學校——工廠學校，農場學校，補習學校等等——以及各種高等職業教育，與大學段階相當的。至於教師的訓練亦用不着贅述。（教師要有教育之工業的基礎、訓練時與工廠連繫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之所以不厭煩地詳述工藝化者，是想指出今日蘇俄兒童生活與成人生活之密切的關係。有了這樣密切的關係兒童中心問題已失掉牠在美國的意義。

在某種意味之下，學校完全是以社會為中心的。目前蘇俄成人社會的問題與活動做了工藝化教育全部的基礎。可是兒童生活與社會的和工業的生活之關係如此的密切，使得兒童們的教育十分有生氣有興味，而自然成了兒童中心的教育。

且讓我再引格山諾維基的話來說：「工藝化的目的不僅在使兒童熟習於技術的工業，並且要使他了解他的父母

們其他工人以及當前社會的全體。就是這些也還不能包括完全；尚要使他自已覺得是生產社會之一份子，同時又要實際地幫助這社會建設起來。我們正在設法使他覺得並企圖建設新的蘇俄，使他有參加這種建設工作的能力。我們正在設法建立一個政治的經濟的思想基礎。使他成為正在蘇俄社會上發展的事業之一部。我們的新知識份子不是那祇知道哲學和其他抽象東西的人士，乃是澈底的了解現社會的工業基礎而又能將學理與事實，融會貫通，決不是祇懂得工業和科學的原則，而不能應用之於實際的日常生活上的人們。

「這並不是祇限於舊教育方面一些小部分的修正，乃是一個根本的改造。正如中古時代之以神學為一切教學的基礎，其後以人文主義及古典主義，又其後在實科中學中用科學及數學，近來少數學校用手工，而現在蘇俄用工業為全部教育制度建設的基礎是「樣的道理」。

對於工藝化一事，實在太講多了。且改談另一問題。我們最後一個問題讀者當記得是一個關於精神衛生或兒童適應的問題。這一個問題我們曾發現在東方各國幾乎

沒有那一個國家細心考慮過。在土耳其我知道有一位正在伊斯坦布爾着手幹這件事體。可是當我們到了蘇俄，情形便大不相同，精神衛生已成了兒童學之一部分，牠不特為一般人士所深切的注意，並且已成為社會上和教育上之實施的重要部分。

關於蘇俄這方面的消息大部分是在莫斯科柴肯德教授處聽來的，他說：每一教員必須由精神病理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和心理學）的觀點以了解整個的兒童。我們在這一方面訓練教員不僅限於使他懂得「問題兒童」(Problem)並且要懂得性教育，以及能夠依照兒童身體的變更以組織學校作業。

蘇俄對「問題兒童」的設施與其他國家不同。「問題兒童」往往是天才生；因此我們儘量地把他們保留在常態兒童的團體裡，能保留多久便多久。——環境於兒童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把問題學生分為兩類：生物的和社會的。生物組包括身體或腦筋有缺憾的兒童。社會組包含那些他們的問題因環境而起的兒童，屬於這類的比較多得多，而他們

的問題通通都可以藉環境以解決的。

「甚至生物組亦可以藉環境的變更與以救濟的。如少年先鋒隊等的組織之中的隊員資格於他們常有驚人的幫助的。用新的方法處理他們往往可以把他們的智力商數提高。

「我們在蘇俄不甚注意 I. Q. 對於整個兒童之切實的觀察較智力測驗要好得多。一個兒童之低的 I. Q. 是否增進，可以不要心理測驗大可以由他的校外活動和在工作場中的態度看出來。

「在所有的兒童當中實際上祇有百分之二是 I. Q. 低下的。其中的一半是由於生理的不健全，其他的一半則由於心理的不健全。這種不健全的心理有的或許是革命後之困難時期所引起的。我們有機會學校 (Opportunity school) 可共四千個這樣的兒童就學。

「因為大部分的問題兒童。大家認為是屬於社會問題的，我們的教育在許多方面都可以給他們以幫助。工藝化的課程有用的勞動，都很有幫助的。其次我們研究兒童們的興趣，看在什麼地方用什麼方法去改變牠。或許最重要的

的事體，是適當的環境，如少年先鋒社所供給的」。

講到這裡我們便想到前兩天在莫斯科所參觀的少年先鋒社。那兒有三四十個由十二歲到十六歲左右的男女青年，共同生活，並無成人照料。有一個女人他們弄飯，兒童們自己預備某菜蔬自己洗滌盤碟。房屋完全由他們自己照料——看見一小隊的人正在那裡擦地板，房屋各處非常乾淨。他們完全是自己訓練自己的。可是有一組少年先鋒對於培養公正的精神負一種責任，當然，他們的精神是人須得具有的——自由，自然，友誼，互助，熱誠。

柴肯德繼續說：我剛從列寧格勒出席，「問題兒童會議」回來，該會議決認為I.Q.低下之原因是由於板滯的教育和板滯的環境不能刺激兒童有以致之。如果把這兩者加以變動，則I.Q.會由七十增高至一百零五。

「此後兩年內，我們將派出六千個精神病理學家到各學校去研究問題兒童，及其家庭社會等等。他們同時計劃學校的課程表和訓練教師。」

「第二種方法便是把不適於學校生活的兒童遷移到適於他們和有益於他們的地方去，——如林間學校機會學校

(An Opportunity school)或勞作的會社去，像你曾經參觀過的少年先鋒隊會社。

「在蘇聯十分需要經過充分訓練的教師。我們目前正在用極大的努力以供給這項訓練。我已經說過，這些教師在訓練時間當多學習精神病理學和實例的研究。教師自身當有一種人生哲學——政治的社會的和兩性的——使他不至於偏於一面，而平均的發展。在蘇俄已有一種科學——我們叫牠做「教師學」(Pedagogy)——是研究教師及其需要的一門學問。」

「在消除父母們的文盲進程中，我可以告訴他們在學校中替他們的孩子們做了些什麼事和對於他們知識上合作的一些事體。在普通的學校中和工廠學校中，我們常舉行父母們會議。正在昨天在莫斯科一個工廠當中，召集了四百個工人對他們講解精神病理學，使他們——父母們——幫助學校並促這事的增進。」

「新近我在蘇俄各處設立了不少的診察處(Consultation Centers)可是我們在莫斯科十區內，每區早已已有一所，比在這種運動發軔的列寧格勒還要多些。我們的計劃是

先在每一省設立一所精神療養所，其次則每一縣設一所，目前你可以在我們四十所大工業城市中發現牠們。我們有不少的臨診教授班，有不少的防預實驗室，以實施防預工作。

「標準的精神病療養所有四個專員——一個教育家，一個醫生，一個精神病理學家和一個秘書。裡面設備，有測驗，量度儀器，有一間娛樂室。

「此地所有教育界的領袖們，都承認兒童情感發展的重要。認牠在社會上政治上兩性間都有很大的任務。我們為兒童所必須預備的社會背景，乃是精神發展的一重要部分。馬克思和列寧兩人都見到情感教育的重要。」

只有蘇俄，不特在精神衛生方面，即是在一般的教育方面，對於教育目的比其他各國都看得清楚。並且比任何國家都要努力以求其實現。在我私人的見解看來，我覺得他們太富於教條的意味了，太沒有自由思想發展的地步了。並且他們之所謂科學的思想，乃是一種極端的武斷，是一種十九世紀中葉的唯物主義，「對帝俄粗野社會的反動勢力」，與近代工程學原理的混合物。可是蘇俄在藉有組織的精密計劃的和有確定目標的教育以改進人類社會方面，確是足為世界各國所取法的。

此篇譯自 C. Washburne 著的 Remakers of Mankind

第七章

譯者誌

## 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十期目錄

成人閱讀興趣與習慣之調查及研究……………蔣成堃  
城市勞苦大衆教育之新努力——蓬戶教育之實驗……………茅仲英  
蓬戶生活之面而觀……………倪思毅

### 民衆學校的各方面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一探討……………趙冀真  
編輯民衆學校讀法課本之新途徑……………甘豫源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之研究……………季禹九  
民校算術教學問題的商討……………黃競白  
平民學校珠算教學之實驗……………趙冀真  
民校音樂教學問題……………張佩萱  
民衆學校的改造問題……………許公鑑  
民衆學校留牛問題的探究……………馬祖武  
北夏之民校在近三年……………陸廷珏  
實驗一年之梅涇民校……………王 倘  
實驗中的中原民衆學校……………陳大白

一月來民衆教育論文分類索引……………

本刊第五卷分類總目錄……………

(出版處)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定價) 全年十期定價大洋二元零售每冊二角五分

# 日本委任統治下之南洋羣島的教育制度

李瓊英

散布於小笠原諸島之南，赤道以北的太平洋中之南洋

羣島，約有島嶼六百餘，其總面積約等于東京府，諸島均

在熱帶圈內，無四季之別，人口總數，以加拿加族占最大

部分，而當日本占領之時，日本人僅數十名而已，最近已

達數萬，其大部分係在裁判支廳管內，從事于農業，一八

九九(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德國由意思巴義亞收買本羣島

，歐戰時，遂為日本軍所占，日本于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十二月，設臨時南洋羣島防備隊，以防備及統治南洋羣

島，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七月，修改防備隊條例，於防

備隊司令官之下，新設民政部，以負行政之責，從前之防

備隊，則專司警備地方之任務，及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國際聯盟理事會 議決赤道以北舊德領太平洋委任統治條

例後，日本政府乃于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漸次撤退守

備隊，于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廢止臨時南洋羣島防備隊令，

撤退全島軍隊，而同時新設南洋廳以統治，根據國際聯盟

規約第二十二規約和委任統治條例第二條，將本羣島稱為  
C 式委任統治地域，日本有施行立法之全權，日本之法規  
可適用於本地域，即實際上之日本領土也。

南洋廳最高行政官為廳長，普通對於各種事務，雖可  
以發令辦理，實際上所有重要事宜，均依勅令而定，南洋  
廳除長官官房以外，設五課，關於教育事務，則由庶務課  
辦理，支廳亦管理教育行政事務，支廳長承南洋廳長之指  
揮命令，執行法令。

第一表 南洋廳小學校學級

支廳名	學 校 名	學 級 數		
		尋常科	高等科	計
裁判廳	裁判尋常小學校	九	二	一一
裁判廳	他拿巴賴尋常小學校	三		三
裁判廳	亞松利道尋常小學校	三		三

裁判廳	裁判廳	裁判廳	裁判廳	乙布支廳	稻拉苦支廳	波拿彼支廳
澈澈尋常小學校	得義安尋常小學校	得義安馬保盧與教場	得義安家衣與教場	乙布尋常小學校	稻拉苦尋常小學校	波拿彼尋常小學校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 一、學校之監督

支廳對於小學校公立學校及木工徒弟養成所等官立學校，除隨時發出廳令或訓命指示一切教育方針外，更派遣官吏，巡視學校，指導監督教授訓育之實際工作。

對於私立教育機關，并無別項規定，惟設立私立學校，必須得官廳之認可，官廳于必要時，得向私立學校徵取報告書，或派遣官吏巡視之。

教會學校 (Mission School) 目的係在於傳教，與學

制上之學校，稍有不同之點，故對於此類學校之設施，不

另設特別官吏，以監督之，只令其須呈報備案，并每年作年報而已。

### 二、官立學校機關

日本於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十二月，已頒布南洋羣島小學校規則，於裁判等六號，設立學校，以開始島民兒童之教育，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七月，改稱小學校為島民學校，同時又制定南洋羣島島民學校規則，增加專任教員，添設學校，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四月，制定南洋羣島小學校規則，為日本人兒童方便，在西班牙，稻拿谷開設尋常小學，其後在巴拉奧，也布·波拿彼，亦增設尋常小學校，但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設置南洋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勅令，頒布南洋廳小學校制度，同時頒布南洋廳公學校官制，改稱島民學校為公立學校，此種學校之組織及權限，乃得明顯，南洋廳小學校，為授常用國語之兒童以普通教育之所，南洋廳公學校則為施普通教育於不常用國語之兒童之地，其職員及其權限，與小學校同，惟公學校得附設徒弟養成所。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五月廿九日支廳核准在巴拿



與支廳管下為職業教育機關，可羅盧公學校，附設南洋廳，土木工徒弟養成所，同年五月廿六日，更依廳令，制定南洋廳木工徒弟養成所規則，由各支廳管內，公學校補習科畢業生中，選送學生入校，授以建築木士之知識技能。

A. 小學校

一九二八年，尋常小學校凡八校，一九二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凡九校，一九二九年附設有高等科者，凡二校，一九三〇年，凡三校，一九三一年，亦同，關於修業年限，課程，教則等，大抵依照小學校令及文部省令之規

第二表 南洋廳小學校現況（一九三〇年四月末日調查）轉載自外務省出版的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國委任統治地域行政。

支廳名	學校名	學級數		職員	兒童數	
		尋常科	高等科		男	女
裁判支廳	裁判尋常小學校	九(二)	二(一)	一一(三)	尋常四(四四) 高六〇(一五)	計 一五三
裁判支廳	他拿巴顯尋常小學校	三	一	四	七九(一〇)	計 一五三

( )之中表示比前年增加

定，惟同令中屬於府縣知事之職權，則由南洋廳執行之，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之延長，及小學校課程之增減，亦由廳長定之，（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三月之廳令，規定南洋群島小學校之課程與教則，和日本本國同，在此以前，則未必皆如是也，又小學校得設補習科，小學校之教科用圖書，則于一九二四年規定關於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書，農業，商業，家事，英語等諸種，學級數于同年四月決定如前表，一九三〇年四月末，實際學級數係如第二表。

裁判支廳	亞士利島尋常小學校	三(一)	一	三	四(一)	八七(一七)	一七四	
裁判支廳	絕之尋常小學校	三(一)	一	三	三(一)	九五(三三)	一八三	
裁判支廳	得尼安尋常小學校	一〇	一	一〇	一二(八)	尋二七三(五) 高八二(六)	二四八(八一) 五二一 四二	
裁判支廳	同馬盧報分教場							
裁判支廳	同加而分教場							
巴拉奧支廳	巴拉奧尋常小學校	三	一	四	五(一)	尋八四(一四) 高五	七三(一〇) 八一(六)	一五七 一三
乙布支廳	乙布尋常小學校	一	一	一	二(一)	五(一)	一九(八)	二四
稻拉古支廳	稻拉古尋常小學校	二(一)	一	二	二(一)	二四(九)	一六(三)	四〇
報拿巴支廳	報拿巴尋常小學校	二(一)	一	二	二	二二(三)	二二(三)	四四
計		三六	三	三九	四五	尋八九三 高八六	尋八九四 高六九	尋一八二七 高一五五

南洋羣島之小學校教育，雖非義務制度，然南洋廳爲使本國兒童免于有失學起見，極力設法以督促兒童之就學，如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七月，書記官通令各支廳，須獎勵小學兒童就學，并編學齡兒童調查簿及其他七要件。

B. 公學校。

公學校者如官制之所定，對島民兒童，施以普通教育之所者也，而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訓陶以德育，授以

生活上與改善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根據大正十二年五月，公學校規則改正要旨，係以使兒童身體發達，養成有爲人類一份子之良好道德基礎，獲得在生活向上改善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目標，在舊規則上，有使「感授皇恩」之文句，但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頒布之南洋廳公學校規則，該句被刪，蓋如君恩恩師及父母之恩等恩義觀念，爲德育之真諦，無在條文之中特別規

定之必要也。南洋羣島，其人情風俗均與外處不同，故教授方面，應依據兒童之知能，程度，及風俗，習慣，使其能適合于實情，努力于其善風俗與品性之陶冶，以期兒童受文化之薰陶，達到幸福增進無窮之境，公學校入學之資格，通常限于島民兒童，年齡在八歲以上者，然公學校內得為日本兒童設特別教授，大正十四年，案果盧，乙布，高老二些報慮各學校，除一定教員外，另設特殊教員，為日人學齡兒童施行特別教授，以為未設小學校前之應急方策。

公學校之修業年限，雖三年，但因各地之情況，得加設補習科，補習科年限定為二年以內令公學校卒業生補習公學校之科目，現在附設補習科者，僅在支廳所在地之公學校而已，從前無設補習科之公學校卒業生，因膳宿及其他關係，入設有補習科公學校者雖罕，惟原來官廳之所以設補習科于公學校者，因經費等關係，欲廣博搜羅所在地

及其他畢業生之比較優秀者，使彼等在支廳所在地修學，是以由他島及其他地來入學者，令彼等在可以供給膳食之日人家庭內住宿，極力設法給以入學之種種方便，以督勵彼等入補習科。

公學校之科目如修身，國語，算術，理科，圖畫，手工，唱歌，體操，及農業等，女子加家事一科，補習科學加地理一科，因各地之情況，經南洋廳長之許可後在前述之科目中，除修身，國語，算術三科外，可以減少其他科目，或加以必要之科目，修業年限告終，全教授科目均修完時，校長得授以卒業徽章，教科書則必須遵從南洋廳之所規定。

各學年之功課及每週授課時數，依照第一號表，如補習科則照第二表，如設比此更難之功課時，則須呈請廳長許可後，由支廳長決定之。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七月，南洋廳長將第一號表及第二號表修正如次：

第一號表

學年	授課時數	
	每週	每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三學年

計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手工	圖畫	理科	國語	算術	修身
二三			三		一	一		二	五	一
實習倘得在規定時間外行之										
女男 二二 六五	女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近代簡易之家事大要 及通常衣類之裁縫	農業之大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觀察 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	法 國語文之讀法寫法 之文字並近代容易之 讀法及字母日常須知	千以下數目之讀法寫 法及簡易之計算計	道德之要旨
女男 二二 九七	女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近代簡易之家事大要 及通常衣類之裁縫	農業之大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之現象。通常之 物理化學上之現象日 常衛生上之注意	同 上	整數之計算	道德之要旨

第二號表

實習尚得在規定時間外行之	計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手工	圖畫	理科	地理	算術	國語	修身	科目	餘
													時教每	數授週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一	第一學年	時教每
													數授週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一	第二學年	時教每
													數授週	
		近代簡易家事之大要及通常衣類之裁縫	農業之大要	體操，教練，遊戲及競技	單音唱歌（簡易之複音唱歌）	簡易之細工	簡單之形體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羣島地理之大要，日本地理之大要	整數之計算，小數之計算（珠算）	講法及日常須知之文字並近代簡易口語文之讀法，寫法，綴法	道德之要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續前 世界各大洲地理概要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人身生理衛生初步	全	分數之計算 步合算（珠算）	全	全	全	全

關於各科學之教授事項，以前唯國語科是限定須編纂教科書以使用而已，其他課目，除課程表及教學規則外，無詳細之規定，因此每級之教授事項，參差不齊，諸多不便，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十月十三日，始制定修身科教授要目，其後依照教則，漸次制定各科之教授要目，即同年同月制定算術科教授要目，同四年一月制定地理科教授要目，同年三月制定理科教授要目，五年八月，制定農業科要目，六年一月，制定手工科要目，其他各科，則目下正著手中，又當局再四宣示，凡小學校，公學校，編製教授細目時，須留意鄉土教材之安排，使各生修得各科學之基礎觀念，與充分認識自然和人類之關係，惟實施之程度如何，不可得而知，公學校依兒童數之多少而分為若干級，于每級設訓導一人，充任訓導者，除必須具判任文官之資格外，無其他之規定，惟照例係聘在內地具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任用之，各公學校更設助教員，以補助訓導之教授，助教員照學校採用助教員規程，係從具有：一、年齡十六歲以上者，二、品行端正者，三、身體諸機關完備，機能健全，姿勢端正者之二條件之島民，舉行學術考試，

檢驗身體而採用，然并無特別之設施，以養成助教員，此外教授特殊教科目，或認為特別必要時，則設暫託教員，補助教授，公學校之學級數，一九二十二年（大正十一年）四月規定如第三表：

第三表 南洋廳公學校學級數

支廳名	校名	學級數	計
裁判支廳	裁判公學校	四	六
裁判支廳	盧他公學校	一	一
稻拉古支廳	夏島公學校	二	四
稻拉古支廳	冬島公學校	一	一
稻拉古支廳	春島公學校	二	二
稻拉古支廳	水曜島公學校	二	二
稻拉古支廳	月曜島公學校	一	一
稻拉古支廳	毛稻羅公學校	一	一
巴拉奧支廳	顯羅盧公學校	二	五
巴拉奧支廳	馬盧却公學校	二	二

也盧島支廳	也盧島支廳	波拿彼支廳	波拿彼支廳	波拿來支廳	波拿彼支廳	波拿彼支廳	乙布支廳	乙布支廳	乙布支廳	巴拉奧支廳	巴拉奧支廳	巴拉奧支廳
烏奧酒公學校	嗟報盧公學校	古裁公學校	奇妻公學校	姆他 <sup>拉紐</sup> 母公學校	烏公學校	顆羅二公學校	馬奇公學校	二父公學校	乙布公學校	安餓盧公學校	俾利流公學校	加拉盧 <sup>島</sup> 公學校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關於公學校之兒童數，雖無特別之規定，但普通以內地小學校命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為標準，至為適當，以下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全島公學校之學校數，學級數，職員數，及兒童數，列表明示，以便比較。

第四表

年次	學校數	職員數	學級數	兒童		補習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七	三八一八	五六三八	一〇四八一	一九五七一	一、九一〇二	五七	八〇三三七	一、四五二	七九五二	二四七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七	三六一八	五四三九	九四八一	二三九八〇	八二、〇四九二	九六	九六二九二	一、五三五	九〇四二	四三九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七	四八一八	六六三九	九四八一	二五二八七	四二、一二六三	八九	一一七五〇	六一、六四一	九九一一	六三二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七	四七二三	七〇三九	九四八一	二二七八四	〇二、〇五七三	九八	一二四五二	二一、六一五	九六四二	五七九
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	一九	五四一九	七三四四	九五三一	二〇〇八三	二二、〇三三三	四〇	一〇七四四	七一、五四〇	九四〇二	四八〇
一九二七年 (昭和二年)	二〇	五八二〇	七八四三	一〇五三一	一三六七三	四一、八七〇三	四〇	一三六四七	六一、四六七	八七〇二	三四六
一九二八年 (昭和三年)	二一	六二二一	八三四三	一〇五三一	二六三七六	八二、〇三一一	四八	二二二四八	〇一、六二二	九〇〇三	五一二
一九二九年 (昭和四年)	二一	五八二二	七九四四	一〇五四一	二七〇七九	二二、〇六二二	五〇	一九七五四	七一、六二〇	九八九二	六〇九
一九三〇年 (昭和五年)	二二	五九二二	八一四四	一一五五一	三二七八九	〇二、二一七三	八二	一六五五四	七一、七〇九	一〇五五二	七六四
一九三一年 (昭和六年)	二三	六〇二三	八三四六	一二五七一	三四九九六	一二、三一四〇	〇〇	一七六五四	六一、七四九	一三八二	八八七

由滿八歲至滿十四歲之兒童，爲學齡兒童，在此期間，現在（每年四月末日）在公學校修業者，及同卒業生爲就學者，未修公學校課程者，及半途退學者，如不就學者，據調查表所得之就學累年表如次：



第五表 公學校就學比率累年表

支 廳	年 度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	一九二七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八年 (昭和三年)	一九二九年 (昭和四年)	一九三〇年 (昭和五年)	一九三一年 (昭和六年)	一九三二年 (昭和七年)	一九三三年 (昭和八年)	一九三四年 (昭和九年)	一九三五年 (昭和十年)
裁判	六一、九五	六八、一七	六五、〇四	七〇、一六	六七、二九	六四、二七	六二、二五	六〇、六八	六八、九八	六六、九八	六四、九八	六二、九八	六〇、九八	五八、九八
乙 布	三八、二四	四九、二一	五三、八五	五三、二四	七〇、二二	五一、二七	五四、二九	五六、二九	五八、二九	六〇、二九	六二、二九	六四、二九	六六、二九	六八、二九
巴拉奧	九八、六二	九六、九三	九七、七四	九七、一五	九一、三三	八六、七七	八八、八八	八九、九一	六三、九五	四六、九五	〇五			
稻拉苦	三一、六三	三九、三三	三八、八一	三九、八五	一五、五七	一四、二五	一八、二五	一九、三三	三八、二二	五二、二七	二六			
波拿彼	七九、二五	七九、八二	八四、八〇	八四、八九	八三、八七	六七、二七	六五、〇六	六六、六七	九〇、二三	九一、五二				
也盧島	四七、六七	四六、五三	四九、三六	五二、三八	三九、三三	三四、八五	二六、二六	三三、二二	三五、三五	八二、三八	七九			
計	五六、八八	六二、〇一	六三、八四	六四、八五	四八、五五	四三、六一	四四、〇八	四五、七三	五〇、四四	五三、三〇				

公學校在學學生，以滿十四歲者為占多數，實際之就學率，比第五表多，導拉孤也盧道等就學率低之原因，是由於管內交通不便，離開之嶼極多之故，一九二五年以前，就學率，主要係以公學校通學區域而計，離散之島嶼之兒童，不算在內，就學率因而減低，但一九二六年度，尚有些布巴拉奧波拿彼等各村廳管內，別島之年齡人口未詳，因而省畧，未入統計，但由一九二七年度，又知悉調查明白後，就學率乃更減低，此即因從前未入統計之別島兒童，算入統計而發生之變化，實際是有幾分增加之傾向，至巴拿奧支廳管內，就學率高之原因，乃由于公學校設備之充實，就學便利，依照大正十五年之公學校兒童補助規則，凡公學兒童，補助以學用品，食糧及被服，補助學用品有三種：一給現品，二借以用品，三給以購買費，支廳所在地及其他特殊地域之公學校，更設備宿舍，以收容外地入學之兒童，而彼等因對於交通或其他事故難得食料者，學校則每餐補給七分以下之食費，關於衣服則對於無穿衣服習慣地方之兒童，或有其他特別情故者，學校規定每人每年給以五元

，然一方因各種情勢之關係，經費不能不減少，并以爲如此設施，將減退島民之獨立自營的精神，是以官廳擬于將來將補助漸漸廢除，令學生一切自給。

第六表

一九三一年四月末的寄宿兒童數

附置學校	本 科			補習科		合計
	一年	二年	三年計	一年	二年計	
乙布公學校	1	1	1	25	29	54
顯羅盧公學校	6	9	9	31	38	93
夏島公學校	20	16	14	37	55	105
顯羅義公學校	1	4	2	20	18	44
些報盧公學校	2	5	8	15	18	39
勿姊公學校	8	14	11	1	1	34
計	36	48	45	129	130	369

關於公學校教育程度，一般的因經費或其他關係，尙未能對兒童徹底照例，因此官廳爲善處卒業後諸問題，正

講求補此陷缺之方針。

C. 職業教育機關

前已述照南洋廳木工徒弟養成所規則特許顯羅盧公學校附設木工徒弟養成所，至本所係教授以欲學習建築木工之學生以必須之知識技能，併涵養道德性爲目標，職員則除所長外，設講師助手若干人，所長由顯羅盧公學校長充任，講師則支廳長由本公學校訓導中選任之，助手亦由支廳長委任，惟承校長之命，協助教師之實習指導，普通科學，使公學校訓導兼任，修業年限二年，但卒業後一年內，依本人之志望，得爲研究生，生徒定額三十名，研究生不在定額內。

本所第一學年入學之資格爲公學校補習科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之男生，成績優良，並且其家庭不許其修學兩年者。寄宿生每日給以膳費三角，學生每年給以十五元爲限之被服費，研究生亦有不給與食費與被服者，但通例不收學費，并給與學習時所必須之用具，材料，及文品等物。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是如第七表。一九三一年四月末木工徒弟養成所現況：計學級數一職員講師一名

，助手一名，生徒數一年十一名，二年十名，研究生二名，共二十三名。

第七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第二學年
修身	一	道德之要旨	一	全上
國語	五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字之讀法 法寫法綴法 整數小數諸等數 (珠算加減)	五	全上
算術	四	簡易之描寫用器	四	分數步合算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圖畫	二	教練體操遊戲	二	用器畫 製圖
體操	一		一	全上
建築	五		五	
材料	(一)	建築材料	(一)	全上
建築	(二)	構造之大要	(二)	全上
工作	(二)	工具工作法	(二)	工作法著色設計
實習	一八	實習	一八	製圖及實習
計	三六		三六	

附實習時間每日一小時但亦可以延長

D. 學校衛生

大正十五年，制定學校設備，及職務之規程，每校設校醫，由南洋廳醫院職員中任命之，該校醫最少每月須適宜于離島其他遠隔地）在教授時間內，到其所担任之學校（小公學校共）一回，以調查有關衛生之各種事宜，同時又制定兒童身體檢查規程，定小學與公學校每年均須舉行兒童身體檢查，據兒童身體檢查之結果，公學校兒童比小學校兒童，營養不良，疾病較多，但身長，體重，胸圍，則較公學校兒童好，羣島住民，患熱腸病者頗多，為撲滅此種病菌計，各學校職教員，正同心協力，研究適宜之處置方法。

E. 講習會

官立教育，除以上各種外，支廳更設短期講習會，以教授島民學習農業，鍛冶，及手藝之知識技能。講習會之期雖各不相同，但大抵由三個月至一年左右，注重實習，自不徵收學費，即膳費或零用與各種必需器具及材料，均由講習所借與，或給與。

三、私立學校機關

私立教育機關，除基督教會附屬之 Mission School 之外，尚有業經官廳認可之幼稚園三間，私立學校一間。

#### A 幼稚園

幼稚園之主要目的為依照日本幼稚園第三條之規定以收容及保育尋常小學入學前之日本兒童，巴拉奧波拿彼乙布三地各附設有幼稚園一所。

巴拉奧幼稚園為慎宗大谷派本願寺巴拉奧布教所之附屬事業，一九二八年四月開園，保育科目分談話，唱歌，遊戲，手藝，觀察等，每日保育時間定為三小時，島民兒童志願入園者，均得入園，定額四十名。

波拿布幼稚園——為波拿彼僑居日兒有志望者而設立，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開園，定額三十名，其他與前同。  
乙布幼稚園——為乙布熱心日僑所設立，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開園，定額三十名，其他與前同。

#### B. 私立恩步公學校

恩步公學校為也盧島支廳管內恩步島村民所立，一九二七年開所，最初為島民學校，一九二八年四月，修課程而改為公學校矣，因此修業年限，教授科目，與每週教授

時數等，概與與南洋廳公學校無異，教師為基督教信徒，一人為有小學校教員資格之日本人，一名為島民，任助教員之職，一九三一年度，在兒童數，計男一十九名，女二十三名，共四十二名。

#### C 教會學校

教會學校 (Mission School) 均附設于督基教會，其教授科目，大部分是關於宗教者，但亦兼授與普通科學，惟說為普通教育機關，則殊不完備，將于遠島而來之寄宿生，大抵一日給以飯，餅干，麵包，生豬肉，或罐頭等食物三次，對於貧苦兒童，更給與相當之衣服補助。一切均正在圖謀改善也。學用品則在舊教學校，全體兒童，均由校中給與貧窮兒童而已，一九三一年四月底，學校數，新教派凡七，舊教派六，生徒教派三五五，舊教派六七九，教員數日本人四，外國人二十，島民十八，其中裁判巴拉奧舊教經營者，放假後，僅一週數回，令公學校兒童回校，施以宗教教育而已，導拉孤也盧島之舊教經營者則，收容不入公學校之兒童，施于普通教育，與宗教教育，導拉孤波拿彼新教經營者則施行神學教授兼普通教育其卒業生多為傳道師

重 度 制 育 教 廳 洋 南

西 曆 年 月 日	法 令 名 稱	改 正	備 考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勅 令 第百七號 南洋廳官令	改正大正十三年十二月，昭和二年六月，同四年六月，同五年一月，同十六年六月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勅 令 第百十三號 南洋廳小學校官制	改正大正十三年四月，同十五年四月，昭和二年四月，同四年四月，同五年四月，同六年四月，同七年四月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勅 令 第百十四號 南洋廳公學校官制	改正大正十五年五月，昭和四年四月，同五年，四月同六年四月，同七年四月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四月一日	南洋廳令 第三十一號 南洋廳令小學校規則	改正大正十三年五月昭和三年三月	
一九〇〇年 明治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日	勅 令 第三百四四號 小學校令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月四日	南洋廳訓令 第一號 南洋廳小學校規則施行細則	改正大正十三年六月，同十四年三月，同五年，同六月，昭和五年三月，同六年七月	
一九〇〇年 明治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文部省令 第十四號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南洋廳訓令 第十五號 關於小學校級數之事件	改正大正十五年，五月，昭和二年五月，同三年九月，同四年四月，同五年三月，同五年十一月，同六年四月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八月三日	文部省令 第三十三號 關於南洋廳小學校兒童及卒業者轉入他校的事件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四月一日	南洋廳令 第三十二號 南洋廳公學校規則	改正大正十五年五月昭和三年七月	

校 學 小 制 官 備 考

表 覽 一 令 法 要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八年
大正十二年 四月一日	大正十五年 八月三日	大正十一年 四月一日	昭和六年 一月十五日	昭和五年 八月八日	昭和五年 三月十五日	昭和四年 一月十五日	同 右	昭和三年 十月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 一月四日	昭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一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號	南洋廳訓令 第四十四號	南洋廳訓令 第一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八號	南洋廳訓令 第八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五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四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號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一號
南洋廳公學校助教員 採用規程	公學校兒童給與規程	公學校學級數之要件	公學校手工科教授要 目	公學校農業科教授要 目	公學校理科教授要目	公學校地理科教授要 目	公學校算術科教授要 目	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要 目	南洋廳公學校施行細 則	公學校規則改正要旨 并實施上之注意
	改正昭和六年三月	改正十五年五月，昭和二年六月，同 三年六月，同四年四月，同五年三月，同 六年四月							改正大正十三年六月同十四年三月同 五月，同六月，昭和五年三月，同六 年七月	
所 成 養 弟 徒 工 木 井 校 學 公										

# 學風月刊第四卷第七期目錄

李文忠公百十週年紀念感言.....	吳保障
紫陽書院沿革考.....	吳景賢
中國藝文學常識引言.....	李西溟
中國婦女在民法上地位之檢討.....	薛學恂
省立圖書館應負之使命.....	喻友信
介紹吳謹心兒童圖書分類法.....	舒紀維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十七).....	金 濤
城南草堂曝書記(八).....	王立中
安徽文化消息(十)	

發行處：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定價：每期零沽一角全年十期預定一圓

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	五月廿六日	南洋廳訓令 第一號	南洋廳木工徒弟養成 所規則	
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	八月三日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一號	學校警設備并職務規 程	學核
同	大正十五年	八月三日	南洋廳訓令 第二十二號	兒童身體檢查規程	生衛

# 民衆教育通訊

本館二十二年實施概況  
第四卷 第四五合期

趙鴻謙

卷首語  
 一百四十一日之教育電影事業  
 視覺教學事業實施述概  
 教導事業之廣泛的與集中的實施  
 擴充後之生計教育  
 在試行中之輔導工作  
 城西第一  
 高資第一年

消 息	
七 八 月 份	
二月來國內各種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二月來江蘇省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二月來第一民教區各縣民衆教育之進展	
二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觀	

## 附錄

本館二十二年大事記  
 本館二十二年組織系統表  
 本館二十二年經費概況  
 本館二十二年職員一覽表  
 本期消息  
 編者後記  
 分類索引

出版處：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定價：全年十册大洋乙元



## 希特勒主義與德國大學

Paul R. Neuricher 原著

德國去年的革命，從教育立場看，具有特別的意義，而且值得美國教育者深切的注意。這種驚人的社會變革，照牠的提倡者說，乃是民族精神的復活，此種革命的主角多為德國的青年。十八歲至卅歲間的青年是民族社會黨的中堅份子。他們幾乎像宗教家發狂一般勝戰了那莫大的仇敵；他們之所以受人指摘大部分是因為他們的可悲的行爲，因此觸怒了外國的批評家。這種變革是世界青年革命的另一方面，而與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他的戰歌特別名爲 *Giovinetti* 青年）及俄國青年共產黨員的激烈運動，站在並列的地位。

這些德國革命家有許多尚在高等教育機關受教育。大學的學生有四分之三均有民族社會主義的傾向，並且有一部分在褐衣軍（Brown army）中充當颯風隊和挺進隊。學生們在那裡製造史績，而他們的教授則在政治場上做後盾。教授之中大約有許多都與新領袖表同情；假如他們不表

方惇頤譯

同情，或者愚蠢到說出這樣的話，他的位置也許就要失掉。因為民社黨的學生對於他們的黨的領袖們都是非常服從的，這班領袖多數係大學以外的人物，而他們所最尊敬的首領就是阿多爾夫希特勒（Adolf Hitler）此公僅僅在奧地利亞一個小學第八年級完畢其學校教育。

柏林大學向以卓越的教授著稱，在某個時候，並且成爲美國學者的模範。現在該校的學生熱心過度，在這種革命運動中站上前線去工作。在這個大學的場地上，焚燬反動的書籍。全校學生強迫一個在國際上頗負盛名的校長退位，因他不肯同意他們的要求。

保存很久的傳統在幾十年來均爲德國共和執政及君主執政所尊敬，牠給大學與教學上及研究上絕對的自由，因此使大學成了「國中之國」這種傳說現已完全推翻了。執政的黨已經宣言：「無論發表任何違背本黨所主張的人生哲學的意見，均不容許」。在不久的將來，政府對於高等學術機關的組織和教育途徑將會加以深切的改革。如果是這

樣，教授的意見就被忽視；而全部改革將由最高的執政去處置；因為民族社會黨的主義乃是最高無上的法律，無論何人均應遵守敬重。

× × × × ×

在一個教育計劃對於許多美國教育家有這麼深切印象的國家，發生如此驚人的消息，自然會令國外教育家詫異。至少就研究方面而論，這個制度的成績是無可爭論的。德國教授為什麼這樣完全失掉學生對於他們的信仰呢。在正要把德國人的生活之流轉變入一個新途徑的運動中為什麼不見這樣著名的偉大學者去領導呢？

我現在想把德國高等教育本身的缺點暴露出來，使美國教育家對於美國教育某幾種不良的趨向早知懸崖勒馬，而免貽誤將來。如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說明美國大學與德國大學的哲學和途徑的顯著的異點。讓我們假定一個美國大學的學生轉學到一個德國大學去，他所得的最強的印象就是德國學生獨立能力之大。他必會發出解放的呼聲，因為這裡待學生儼如成人；也有充分的自由權。無論什麼講演均無點名；也沒有請求寬恕等事以損壞其學者的莊嚴

，這裡更無所謂監學。聽講是學生正式的指定作業，但是決不會降低其高尚的志願，而專為學分而工作。他從事研究，他吸收純正的學問，如果他摘取智慧的精華，他就很熱烈地熟習拉丁文學。的確，他考試時完全由自己負責，沒有一個人去監視他；這種考試像其他各種事情一樣，由學生自己裁奪及創作。驟然看來，這一種制度必會令那些厭惡美國那種瑣屑的大學教學制度的人迷惑不解，據歐洲大陸的代表人物說，他們的根本原理就是以爲入大學的學生都已在中學畢業，已經是一個成年的人，當然，德國中學之選擇及認真遠非美國普通中學所能比擬。不過，一個廿歲左右的青年果真充分成長能夠完全自立嗎？德國教育家必會很苛刻地說，也許是不能的，在那裡情形中他自己得到解放，因此就可使大學不致播種於「不毛之地」上面——這是達爾文的原理在高等教育上的應用。

× × × × ×

這種原理雖則似乎是自制的及能令人信仰的，但是仔細考察起來，他又表現特別適合從前專以預備一班優秀份子從事專業為大學目的的時代。這一個高等教育的定義未

免太狹，關於這點，下文再有說明；不過即使他是對的，但是學生過分獨立不會成爲似是而非的謬誤，使教授得以掩飾其對於學生健康及精神進步之不關心嗎？這種制度不會過分偏重心靈訓練而完全不顧品格陶冶以及完滿的公民態度的養成等其他目標嗎？牠不會偏於技術的人才而不顧及普通有教育的份子嗎？凡是熟識德國和美國教育制度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美國大學生有許多極複雜的問題，是德國教育家永未遇見的。讓學生自己教育自己簡直就是使教授「卸棄」其責任。

假如用美國標準來評判，德國大學生的社會生活之貧乏十分可憐。大學大概沒有監視到學生課外的活動。墨西哥以人類一切事情均爲已務的那種名言在單純忙於研究工作，認教學爲一方面的事業以及完全漠視學生精神上的問題的教授的哲學中沒有佔得一箇位置。

這種判斷自然有顯明的例外。譬如高年級的學生在專題研究上即常得到有結果的接觸，那時他們仿照霍金士（Mark Hopkins）的辦法，經過師生間多次的發表與接收，逐漸完成他們的論文。此外亦有許多教授——尤其是規

模較小的省立機關的教授——除了指導專題研究外，并與學生發生密切的關係，以感化其心靈。不過這些情形并非常例。「聽講者」大都是十九歲至廿二歲間的青年男女，他們富有接受感動的性質與可以改變的情緒，而且即使他們在文科中學學過八年拉丁文五年希臘文，可是學識還未算得充分，這種學生至少在大學的頭三年都因爲缺乏指導及甚少鼓勵而大受阻碍。後者本可從講演中得來，但是可惜有許多講演又是枯燥無味的，有如教會老牧師講經一般。教授之不顧及學生之實際問題，我覺得是德國大學的一大缺點。

德國大學的又一缺點，就是過于專門化的傾向。在德國，正同在許多歐洲大陸國家一樣，像美國那種文科大學從未有過什麼良好的根基。美國教育制度共分四級：即小學，中學，大學和研究院，但是歐洲大陸國家則在識字教育與哲學博士學位之間只有三類學校：即小學，中學——文科中學或實科中學——及大學。中學是非常富於揀選性質的，且需要學生有非常的努力，普通學生十九歲時即可在這種學校畢業，此時再受一種非常重要及神聖的全部考

試，凡能通過這個「成熟考試」者即准入國內任何一個大學；再沒有什麼入學資格以阻碍其升學之途徑。就知識方面來說，他大約與美國大學二年級普通學生的程度相當。德國學生的普通教育即於此時完畢；接着進入大學就要選擇一種具有非常統一的課程的專門工作；例如法律，醫學，工程，或化學。這一種緊密的教育制度訓練得非常徹底；且能充分利用學生的時間；不過牠會培養職業上的爭奪行為，而增加人浮于事的程度。牠的目的不在培養青年男女的廣博的及普通的意見，所以他們不能適應現代變遷不居的生活情境，這一點是大家都承認的。因此，德國高等教育的目的根本上就與美國大學大異其趣。到底那一種制度較為適應時勢的要求呢？

× × × × ×

在一個空前未有的變遷的世紀中，德國大學向為德國生活中最少變動的方向；此點或者我們會疑惑。歐洲高等教育的意識形態溯源於中世紀；數十年來兀然不動。德國大學既然深深染着教學自由及研究自由的精神，所以外界的勢力想他們較為適應現代社會情形而一再催促他們進行

改革，但是毫無效果。因此，高等學術的機關與德國生活的實際中間的罅隙遂一天大一天，直至今日，大學的威勢大部份偏於專科的研究，而國家亦不期望他們做危急時的領導，於是他們的畢業生及在學生就離開了實際的生活而向另一方面走。

一種教育制度的目的根本要受民族的時代精神 (Zeit-geist) 這個社會學上的公式所決定。假如這個公式發生劇烈的變動，則教育的目的必須隨之而變。一種活的制度是常常跟着那個千變萬化的時代的需求而變動的。反轉來說，假如一個制度頑固地依附過去的法，我們敢預料其必遭失敗。德國大學的保守性既然是這樣大，自然立即會引出這樣的結論。不過我們為避免邏輯定律上妄下斷語的錯誤起見，不如讓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決斷的問題吧，那個問題就是在一個非常工業化的文明中，高等教育的目的應該是什麼呢？

× × × × ×

德國在戰後幾年間很苦心找出大學所不應努力的目的。她在一九一八年的革命時打開了「毫無限制的民主主義



晰的教訓。在一個民主的工業化的社會中，必須不要完全偏重專業的訓練。這一種社會需要把高等教育普及於大多數民衆，其所以必需如此者，第一是爲着平民主義的緣故，第二是企圖免除勞工界的擠擁。因爲專業的機會總是有限的，只能容納少數人，所以專業化的民衆教育必定會發生危險的不安定的結果，因此就不免接着發生不滿足的和有勢力的反叛。我們的時代以機器力量佔優勢爲其特點，并且深切地認識了人類間的平等，這個時代所要求的高等教育需要實施廣博的普通的及非專業化的訓練，及充分注意以發展學者的身體品性及公民態度爲目的的課程。

在歷史上，高等教育未嘗有過這樣的一個機會。教育家就讓牠錯過嗎？一種大學教育可以提高聽錢的能力，所以十分值錢，這種說法在以前是千真萬確的，但是現時只有一部分是對的，假如教育家繼續這樣告訴學生，簡直是一種循環的辯論，因爲一般民衆經已看見各種專業已經非常擁擠，而大學所造就的畢業生實屬供過于求。然而，假如高等教育當局能够指示民衆一種廣博的教育方案，能够爲社會造就一班健全的坦白的，有能力的而且有一種高尚

的公民態度及道德的青年，那麼，這一種高等教育社會價值就很顯明，毋須求人認識。可惜德國教育家不知使用手上的利器去應付問題。他們太過專注研究的工作——自然牠的價值誰也不想貶抑——而看輕了這種危險。無限權力的民社黨無條件的宣言大學過分擠擁的現象必須停止，在作者寫本文的時候，內務部發表一道命令，阻止三萬個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並規定男女學生的人數的分配爲十與一之比。

作者的目的，在對美國教育家說明民社黨革命之所以產生，德國高等教育之不顧一種變遷的文明所發生的問題，實爲其中一個重要原因。美國的教育家須得準備一切能力，以求阻止本國有類似的發展。在上面的說明中，我曾努力證明普通教育所根據的學理之健全。我亦曾注意缺乏精神上的指導以致破壞了德國大學的工作。我們固然很難證明文科大學爲美國高等教育最有價值的原素，不過現時的情勢破壞了我國這一部分的教育制度，則誠屬可悲的事

本文譯自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May

1934。

## 新刊介紹

本所最近收到英文新書

### 一、一般辭書類

Percy, L. E. :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4  
(Evans Brothers Ltd. London)

Kandel, I. L. :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3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二、教育原理類

Gubberley, E. P. & Eells W, C.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Kilpatrick, W. H. : The Educational Frontier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Schulte, T. H. An Orientation Course In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Thorndike, E. L. :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Attlee, C. M. : Philosophy in Educational Theory (Cornish Brothers Ltd., British)

Kilpatrick, W. H. : Source Book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Taba, H. : The Dynamics of Education (Harcourt, Brace and Co.)

Siddings, Franklin H. :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Henry Holt and Company, New York)

Dudley, J. F. : The School and The Commun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Waller, W. :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John Wiley & son, Inc New York)

Zeleny, L. D., and Finney, R. L. :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D. C. Heath and Company)

Rawson, W. : A New World in The Making (New Education Fellowship London)

Kelley, T. L. : Scientific Method : Its Foundation in Research and in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Abelson, H. H. : The Ar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World Book Company, New York)

Schluter, W. C. : How to Do Research Work (Prentice-Hall, Inc.)

### 三・教育通史類

Bowden, H. S. : Two Hundred Years of Education : Bicentennial 1733-1933 Savannah, Chatham County, Georgia (Press of The Dietz Printing Co.)

Dobson, J. W. : Ancient Education and Its Mean-

ing to Us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New York)

Chalke, R. D. : A Synthesis of Froebel and Herbert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Ltd.)

Green, J. A. : Life and Work of Pestalozzi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Ltd., London)

Macmurray, J. : Some Makers of The Modern Spirit (Methuen & Co, London)

Sarafian, K. A. : French Educational Theorists (Crawford C. C.)

Kandel, I. L. : Comparative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Peake, C, H.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Cubberley, E. P. :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Judd, G. H. : Problems of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N-



ew York)

Schohaus, W. : The Dark Places of Education (Henry Holt and Co.)

West, A. E. : American General Education : its Present condition and needs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 S.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 The American School & University ( American School Publishing Corp. )

Woody, T. : New Minds : New Men? ( The Macmillan Company )

Kornis, J. : Education In Hungary (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 Univer, )

Lal, P. C. : Reconstruction and Education in Rural India (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

Sarafian, K. A. :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Armenia ( Press of The Laverne Leader, Laverne, Calif. )

Wyndham, H. H. A. : Native Educati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Boje, A. : Education in Denma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lentine, C. W. : An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Ltd, London )

#### 四、教育心理類

English, H. B. : A Student's Dictionary of Psychological Terms ( Harper & Brothers Pub ).

Burt, C. : How the Mind Works (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

Woodworth, R. N. : Adjustment and Mastery : Principles in Psychology ( The Williams & Wilkins Company )

Burrige, W. : A New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

Robinson, S. E. : Man As Psychology Sees Him ( The Macmillan Co )

- Benedict F. G., *Mental Effort* (The Judd & Detweiler, Inc., Standard Engraving Co. Washington)
- Freud, S. T. Tran. Sprott, J. H. :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he Institute of Psycho-analysis, London)
- Anderson, V. V. : *Psychiatry In Education*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 Moore, D. T. V. : *The Essential Psychoses and their Fundamental Syndromes* (The Williams Wilkins Company, U. S. A.)
- Luria, A. R. & Lant W. H. : *The Nature of Human Conflicts* (Everlight-inc Publishers N. Y.)
- Young, J. C. : *Individual Psychology, Psychiatry and Holistic Medicine* (The C. W. Daniel Company, London)
- Franz, S. I. : *Persons One and Three* (Whittlesey House, Mc'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 Bleuler, E. : *Textbook of Psychiatry* (The Macmillan Co.)
- Plugel, J. C. : *A Hundred Years of Psychology* (Duckworth London)
- Rockless, W. C. : *Juvenile Delinquency* (Mc'raw 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 Holley, C. E. : *Anintr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The Classroom* (D. C. Heath and Company)
- Kelly, William A.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e Bruce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 Gates, A. I. :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 Mace, C. A. : *The Psychology fo Study* (Robert M. McBride & Company)
- Wagoner, Lovisa C. :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in Young Children* (Mc'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New York)
- Burt, C. : *Mental and Scholastic Tests* (P. S. King and Son Ltd., London)

- Garrett, H. E. : Psychological Tests, Methods, and Results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 Dougherty, M. L.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ine Group Tests of Intelligence for Primary Grades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 Bowley, L. H. : Elements of Statistic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 Bailey, E. W. : Outline for Study of Children in School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 Blackfan, K. D. :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 Part IV Appraisalment of The Child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 Anderson, J. E. : Happy Childhood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eveloping Attitudes in Childre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ersild, A. T. : Child Psychology (Prentice-Hall, Inc. New York)
- Child Guidance Clinic : Three Problem Children (Joint Committee on Methods of Preventing Delinquency)
- Johnson, B. J. : Child Psychology (Bailliere, Tindall & Cox)
- Richards, F. L. : Behavior Aspects of Child Conduct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 Hazlitt, V. : The Psychology of Infancy (E. P. Dutton and Company, Inc. N. Y.)
- Durost, W. N. : Children's Collecting Activity Related to Social Factors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Kawin, E. : Children of Preschool 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saacs, S. : Soci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 Botl, H. M. : Method in Social Studies of Young Children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Chadwick, M. : Adolescent Girlhood (The John Day Company New York)
- Arlitt, A. H. : Adolescent Psychology (American Book Co.)
- Alder, A. : Individual Psychology and Sexual Difficulties (The C. W. Daniel Company, London)
- Symonds, P. M. :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 Feuchtersleben, B. E. V. : Hygiene of The Mind (The Macmillan Company)
- Holmes S. J. The Eugenic Predicament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 Y.)
- Schwesinger, G. C. :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 Studies in The Genesis of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Macmillan Co.)
- Heyer, G. R. : The Organicism of The Mind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 Y.)
- Berg, L. : The Human Personality (Williams and Norgate Ltd.)
- Fisher, A. :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robabilitie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 Y.)
- Whittaker, E. T. : The Calculus of Observations (Blackie & Son Ltd, London)
- Boynton, P. L. : Intelligence : Its Manifestations and Measurement (D. Apple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 Hollander, B. : Brain, Mind and the External Signs of Intelligenc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 五、教育行政類
- Lingquist, R. D. : Effective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
- Li, C. H. : Some Phases of Popular Control of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Almack, J. C. : Modern School Administration: its Problems and Progres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Boothe, V. : Salaries and The Cost of Living in Twenty-Seven State University and College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ecker, C. H. The Reorganis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League of Nations'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Cooper, W. J. : Economy in Educ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r, W. G. : School Finance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Morrison, H. C. : School Revenu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dlis, W. C. : Teachers' Salaries and the Cost of Living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Selge, E. S. :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of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

# 浙江民衆教育 第二卷 第八期 目錄

——杭市社教成績展覽會專號——

杭州市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輔導船戶自動澆河工作實況(攝影)

引言.....趙晨

杭州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綱要

杭州市社教成績展覽會出品統計

杭州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審查意見.....趙晨

參觀杭市社教成績展覽會報告

蔣錫恩

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輔導船民自動浚河經過

鄭維輔

市立第五民衆教育館開辦軍人識字班經過

徐鴻儀

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開辦藝工班經過

沈苦茶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半年來的工作

顧天翔

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組織湖墅消費合作社經過

吳光漢

市立第五民衆教育館開辦農場經過

徐鴻儀

調查 河埠鎮絲綢市場與蔬菜市場的調查

第二民教館

民俗 民間歌謠 十四首

第一民教館  
王家井試驗學校

杭市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方案

杭州市二十三年度通常講材編撰大綱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教同人通訊讀書會第二次徵文比賽揭曉

△弟弟回來

施宜華

△禮義廉恥不要忘記啊

裘慶媛

△實行新生活

王萃華

引 得

關於通俗講演論著及雜文引得

趙 琳

定價：另售每冊一角二分 全年每份大洋乙元

訂購：杭州湖濱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 教育研究徵集外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發揚教育學術，供給研究資料，提出實際問題；力避空論，以創教育界實事求是之風氣。
- 二、本刊內容除教育學術各方面之著譯外，凡經濟社會政治民俗等有關教育之作品或譯稿含有研究性質者均所歡迎。文字語體或文言均可。長短亦不拘。
- 三、賜稿務望繕寫清楚。投稿人如需稿紙，函索即寄。譯稿請註明原稿發表處，能將原文一併寄來更好。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聲明。
- 五、選刊之稿，概酬現金，來稿若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六、稿末務請註明通訊地址。
- 七、來稿請掛號寄廣州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研究」編輯部收。
- 八、來稿如不能發表時當掛號寄回。

### 編輯處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及教育學系

### 發行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 代售處

廣州上海南京杭州無錫鎮江廈門北平各大書局及各學校

### 印刷處

廣州市德政馬路文雅印務局印

目		價	
每月	一期	一毫	四毫
半年	四期	五毫	八毫
全年	八期	一毫	一元
本市	郵寄	一毫四分	五毫
外埠	郵寄	一毫三分	五毫
郵費	代銀	一角半	五角半
國外	每年美金一元	五角半	一元一角
		(郵費在內)	

本期定價每冊二角

#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XIV, No. 1& 2 Septembers October. 1934. Whole No. 53& 54

## Contents

- In Response to Mr. Hsu's Criticism on M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G. Chiang
- A Survey and Comparison on School Finance in Various Districts of Chekiang.....T. C. Tu S. K. Youog
- A Survey on the Qualification and Services of the Staff of Kwangtung Secondary Education.....H. K. Chan
- Why Study Animal Psychology .....H. H. Hsu
- Communist Education in Russia..... Tr. by H. C. Tang
- Educational System of South Sea Island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Japan.....Tr. by K. Y. Lee
- Hitlerism and German University : .....Tr. by T. I. Fang
- Publications Recevied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